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
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202-440303-04-01-483219004001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胡梦莹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1990年5月4日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7899人
主营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 各类桥梁预制构件; 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 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 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 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 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 钢结构制作、安装; 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电力工程施工;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87.757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8.8771）% 出资比（3.365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工程建设类公司： 1.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3.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中交二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6. 中交二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49%）； 8.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9. 中交二航局（昆明）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0%）； 10. 中交二航局（福州）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0%）； 11. 中交二航局（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 12. 中交（长沙）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0%）； 13. 中交二航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0%）； 14.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65%）； 15. 中交二航局吉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67%）； 1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特种工程技术分公司（出资 100%） 专业支撑类公司： 1.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3. 中交二航局科工（武汉）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中交武汉智行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5月04日		
注册资本金	532854.8320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853910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2011701-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平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游斌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秀礼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28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甲级; 水运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853910

法定代表人: 李宗平

注册资本: 532854.83201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202069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注册资本：532854.832011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2038222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5-06-19至2029-06-26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社保人数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9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67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1	王昌南	410223198512072525	1001314705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刘向涛	420822198312046873	1000406026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张锦	42010619800616083X	10003813409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 2025 1225 0909 491V VUC3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20251229516985399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71144088

单位登记时间：20200101

该单位2025年11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21732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2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刘建涛	370628197604235033	√	√	√
2	练博聪	441323199104080039	√	√	√
3	杜瑶	342222199711022039	√	√	√
4	后盾	340207198910051051	√	√	√
5	李赞	430424198810210958	√	√	√
6	文政	430981199002086038	√	√	√
7	杨苏军	43052319991201541X	√	√	√
8	石章入	421127199210102554	√	√	√
9	薛飞	412725199303274215	√	√	√
10	张献献	371481199204200625	√	√	√
11	徐森	421123199611170827	√	√	√
12	王金涛	211322199301310017	√	√	√
13	李欢	43098119911223111X	√	√	√
14	冷炎辉	420922199903111438	√	√	√
15	王德中	512322196905206796	√	√	√
16	张琦	612430198411051112	√	√	√
17	吕雄伟	421281198510052711	√	√	√
18	王丹	43042319900401511X	√	√	√
19	郭松涛	530322199507302454	√	√	√
20	孔祥豪	342401199510127271	√	√	√
21	杨志业	440711198606304830	√	√	√
22	许家龙	220502199207051035	√	√	√
23	方俊贤	440181199807284531	√	√	√
24	姜祥	430621199005043313	√	√	√
25	李育坤	450922199810121237	√	√	√
26	李焕龙	430528198811107371	√	√	√
27	李强	500113198604257715	√	√	√
28	柏林	431124199903235758	√	√	√
29	万宝林	511023197901053570	√	√	√
30	杨云杰	500231198610036036	√	√	√
31	王国振	412725198410281811	√	√	√
32	王国栋	342625199609262037	√	√	√
33	韩明玉	220122199706158113	√	√	√

34	刘坤	430624199007048715	√	√	√
35	蒋昌学	511026197407080417	√	√	√
36	李龙青	622301198501032833	√	√	√
37	艾凌风	412722198311077736	√	√	√
38	张道彬	340604198312250213	√	√	√
39	杨开	14272319920310355X	√	√	√
40	潘仕健	411522199110220375	√	√	√
41	刘慧	430722200009138229	√	√	√
42	何晨光	340211198301011016	√	√	√
43	赵钉冉	440508199508211417	√	√	√
44	尹晨	342601199511245617	√	√	√
45	赵文	421022198809260012	√	√	√
46	王堂春	360428199111282057	√	√	√
47	刘帮	430903199012026013	√	√	√
48	李梦轩	640321199505280019	√	√	√
49	秦巍	42108319900816129X	√	√	√
50	王浩	410323200003121013	√	√	√
51	武倩	429004199209108083	√	√	√
52	魏东	510213196606200518	√	√	√
53	吴钰岚	45042219971231242X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54	郑俊杰	130521199005072011	√	√	√
55	李梦雅	342523199303017321	√	√	√
56	张湖萍	430221198106145312	√	√	√
57	雷凯钧	421087200004245913	√	√	√
58	李刚	421022198610213630	√	√	√
59	陈菲菲	220183199011130643	√	√	√
60	刘海勇	420111197709255778	√	√	√
61	黎先访	360423198504071318	√	√	√
62	马立山	620122199211051036	√	√	√
63	张坤	622421199309213517	√	√	√
64	杨峰	43012419861015959X	√	√	√
65	万延炎	342401199502104547	√	√	√
66	范国举	620122199204241050	√	√	√
67	彭苏丹	441523199012267569	√	√	√
68	乔勇	340721198611180616	√	√	√
69	成浩	532128198901096518	√	√	√
70	冯广超	622821199705100014	√	√	√
71	黄子杰	360428197710140019	√	√	√
72	王万辉	460026199509150934	√	√	√
73	陈智超	420121197507140094	√	√	√
74	李成龙	370784199201043032	√	√	√
75	缪冬冬	340222198812010110	√	√	√
76	吴龙凤	522229199412153432	√	√	√
77	张孝铭	412727199408142334	√	√	√
78	雷彩华	362204198609224335	√	√	√

79	盘训学	452428198710011610	√	√	√
80	李洋	430821198710232415	√	√	√
81	黎华侠	460002199508100512	√	√	√
82	燕莉	511111198411070022	√	√	√
83	李江疆	622923199407122619	√	√	√
84	万漫	450404199408012112	√	√	√
85	杜静郁	610103197211133664	√	√	√
86	刘浩	421087199304137310	√	√	√
87	胡伟胜	430223199902123218	√	√	√
88	王殿桔	21052119970224005X	√	√	√
89	白玉鹏	62222319910810181X	√	√	√
90	包正勇	620421199601051613	√	√	√
91	蔡磊	420606197909180551	√	√	√
92	关庄	372925198709076597	√	√	√
93	符式兴	460025199509071818	√	√	√
94	吴道沅	430726198510161815	√	√	√
95	蒋正鹏	411421199511282057	√	√	√
96	孙博文	430522198906070075	√	√	√
97	何军	430902198708297056	√	√	√
98	江大骐	510221198111252737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99	卢红光	530324199203150714	√	√	√
100	陈瑶	230104199106303742	√	√	√
101	刘志刚	510902199203124533	√	√	√
102	郑小林	421023199201258513	√	√	√
103	陈波	431124199609093613	√	√	√
104	鲁启明	420984199104202471	√	√	√
105	杨昌颖	450881199512085615	√	√	√
106	游关军	140104197104162236	√	√	√
107	金志武	431321199809235796	√	√	√
108	蔡浩楠	440582199510300957	√	√	√
109	秦星	342523198706297335	√	√	√
110	杨光文	533001199310014218	√	√	√
111	杨泽	220183199103071011	√	√	√
112	刘立柏	450423199306050651	√	√	√
113	吴贊	460102199808301813	√	√	√
114	邬良玉	431223198405103618	√	√	√
115	梁焕胜	450803199509136339	√	√	√
116	余鑫	420281199702280018	√	√	√
117	杨豪	430281199511052719	√	√	√
118	黎宝俊	440681199706184715	√	√	√
119	张岩	230624199210281056	√	√	√
120	张霆	430922199101012835	√	√	√
121	崔孟雷	41018119911213753X	√	√	√
122	武豪辉	410426198811125033	√	√	√
123	李聪	51052519941112387X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6-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2-29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93	95	95	96	95
2	202502	92	94	94	94	94
3	202503	92	94	94	94	94
4	202504	101	103	103	103	103
5	202505	101	102	102	102	102
6	202506	99	100	100	100	100
7	202507	99	100	100	107	100
8	202508	105	107	107	107	107
9	202509	101	103	103	103	103
10	202510	101	103	103	103	103
11	202511	98	100	100	1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c45a20446e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8日 15:09: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0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企业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04日
注册资本：532854.832011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gqk/fdzdgknr/djzj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90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4369E	查看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8MA00GP8H2H	查看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2101M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467621.686423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467621.686423	2015年10月9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47301.967794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47301.967794	2022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7931.177794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7931.177794	2022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企业章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 2 -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3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4 -
第五章 股东会	- 7 -
第六章 党委	- 9 -
第七章 董事会	- 12 -
第八章 经理层	- 26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28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29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0 -
第十二章 附则	- 3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邮政编码：430048。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国交建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

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锚定“做受市场信赖的工程承包商”基本定位，奋力打造治理现代、产品卓越、管理精益、创新引领、运营高效的现代二航建设，实现百年二航基业长青目标。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

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328,548,320.11 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

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76,216,864.23	87.7578%	货币	87.7578%	2015年10月9日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3,019,677.94	8.8771%	货币	8.8771%	2022年12月31日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311,777.94	3.3651%	货币	3.3651%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5,328,548,320.11	100%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时间。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依法行使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提

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股东签署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四) 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将本章程修正案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5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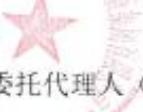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公司	374.2023	2022年5月19日	新建设规模：1、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 2、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 3、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150 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5 座。4、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 14500m ³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5、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6、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约 90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 30m。总投资 34096.51 万元。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22.436	2022年12月2日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300mm~d500mm 污水管道约 5.0km，新建截流井约 136 座。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土二支沟（107 国道~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 国道~沈家港）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3.09km，清淤量约 109070m ³ 。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本项目总投资 14536.96 万元。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322	2024年9月18日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预留远期再生水单元。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7326 万元。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
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测量报价下浮率 20%，勘察报价下
浮率 30%，设计报价下浮率 35%，辅助措施报价折扣率 97.9%；履约期限：
4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 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00 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
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及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金銀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工 程 地 点: 东西湖区金銀湖街

发 包 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
 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甲级 (A142011701)

勘 测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乙测资质 42501042)

施 工 证 书 等 级: 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 (D242175177)

合 同 编 号: KCSJCS224-227-24

签 订 日 期: 2022年 5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

联合体成员（施工人）：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和施工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潘磊 联系电话：15907179593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118002@qq.com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2.6 联合体各缔约方其它约定及未尽事宜详见附件1《联合体协议》。

第三条 其它约定

3.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上位规划（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等）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3.2联合体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地形图、管线及1:500光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详勘报告	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3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4	初步设计（含概算）（含电子版）	8	可研批复及勘察成果文件正式获批之日起15天内	
5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作方案	1	辅助措施工程开工后15日内	
6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资料	1	辅助措施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	

3.3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勘测部分》、《勘察测量辅助措施》三部分组成，分别

约定设计人、勘察人和施工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4 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施工人叁份。

3.5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则发包人应及时修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上述约定的工期时间上顺延。

3.6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施工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施工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第四条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10日订立。

第五条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订立。

发包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主体方(设计人): 中交第二航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勘测人): 武汉市东西
湖区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东支

(签字) 号: 420012669080500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施工人): 长江国际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19日

第二章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程名称）中的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武汉市排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技术规程》（DB4201/T 651-202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同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 4.2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4.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工作为准）：

-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d24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9.9km，新建 d300~d10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7k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45 处，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0 处。
-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7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3.4hm²，共新建 d300~d1200mm 雨水管合计 3.37km，d300~d400mm 污水管道 3.83km；对 12 个企业地块的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22 座。
-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150 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5 座。
-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 14500m³，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
-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5 套，设置沿湖排口监控设施 15 套，配套建立金银湖西北片排水管涵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 92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 30m。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水、照明、电力电信及绿化工程等内容。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

4.5 工程投资：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估算 34096.51 万元。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5 %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整（小写：374.2023 万元）。最终价格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参照上述文件，采用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且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不能超过初设批复的设计费（初步设计+施工图）金额的 50%。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设计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暂定价=[$566.8+(1054-566.8)/(40000-20000)*(34096.51-20000)]*1.0*1.15*1.1*(1-35\%)*50\%$ =374.2023 万元。

(1) 设计收费基价：暂以可研批复金额 34096.51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最终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

- (2)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 (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取；
- (4) 附加调整系数：按 1.1 计取；
- (5)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 计取；
- (6) 投标下浮率：35%。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开工一个月后，且设计资料移交齐全，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80%；

6.2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97%；

6.3 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6.4 付款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总则 3.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总则 3.2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一章 3.2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在 7 天以上，除按上述标准继续减收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设计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逾期返还则应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2.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

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瑞鹏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肖振奎
法定住所: 东西湖吴家山吴兴路 11 号

成员三名称: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知明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海口三路 3 号 (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申请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2〕349号

区发改局关于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1-420112-04-01-415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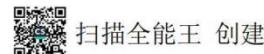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mm~2-BH=2-4500×22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7560m；新建 d400mm~d8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997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同步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52 处，



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5 处。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6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5.2hm^2 ，共新建 $d300\text{mm} \sim d800\text{mm}$ 雨水管合计 2938m， $d300\text{mm} \sim d500\text{mm}$ 污水管道 1736m，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7 座；对 8 个已雨污分流改造小区进行末端截流改造，共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4 座，改造现状截流井 2 座；对 29 个企业地块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15 座。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4 座，配套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d1200\text{mm} \sim d2000\text{mm}$ 市政雨水进水管合计 233m， $DN150\text{mm} \sim d600\text{mm}$ 市政污水出水管道 947m。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对小区、公建单位地块排水管道清淤总量约 1582m^3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开挖修复 $d300\text{mm} \sim d1200\text{mm}$ 市政雨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743m，开挖修复 $d400\text{mm} \sim d1000\text{mm}$ 市政污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1195m。非开挖整体修复 $d400 \sim d1500\text{mm}$ 排水管总长 1537m，非开挖局部修复 204 处；非开挖修复现状检查井 350 座；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重型）420 套，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轻型）125 套，更换球墨铸铁重型雨水箅 560 套，抬升现状检查井 190 座。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4 套，污水系统监测 1 套，设置沿湖重点排口监控设施 20 套，排水系统水位监测 50 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接入已建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920.886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随排水管道建设对路段部分路面及两侧现状绿化带进行破除及恢复，对道路现状已破损混凝土板块进行恢复。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照明、电信工程等内容。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电气、给排水、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 3298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工程测量费报价下浮率20.8%；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率30.8%；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率36%；履约期限：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2022年11月13日17:00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

日期：2022年11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华锦

日期：2022年11月13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发 包 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A142011701
勘 测 证 书 等 级:	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 42501042
合 同 编 号:	KCSJ2211-2212-2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以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人和勘察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18971335346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

发包人授权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

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三条

3.1 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和《勘测部分》两部分组成，分别约定设计人和勘察人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2 本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3.3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3.4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设计、勘察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款

2.3.1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3.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2.3.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3.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2.3.5 其他：/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项目规模：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 237 个问题排口及 49 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300mm~d500mm 污水管道约 5.0km，新建截流井约 136 座。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十二支沟（107 国道～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 国道～沈家港）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3.09km，清淤量约 109070m³。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 可研批复的总投资 14961.51 万元；

设计内容： 按相关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完成设计审查及审后的修改工作。
涉及专业为：排水、结构、电气等的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结束后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3	规划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4	1: 500 地形图（含光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5	用地周边市政图（水、电、气等）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6	地质勘察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4	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并提交	

6.1 设计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纸质版本，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本。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版。若设计人对电子版本图纸采取的设置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图纸，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图纸且不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6.3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6%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含税金额 122436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1155056.6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 69303.4 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零叁元肆角）。乙方为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结算价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控制价为计费额重新计算。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就设计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本工程类别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II级，难度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1。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占比 40%

按照中标下浮率36% 计算后，得本项目合同额=122.436万元。（设计费计算书详见附件 1）

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 122.436 万元，若超过，则按 122.436 万元支付。

且该项目最终总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之和，不得超过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若超过，则以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正式初步设计完成，资料移交齐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80%；

8.2 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97%；

8.3 待缺陷责任期满，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付款前，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本页为合同编号: KCSJ2211-2212-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

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电 话: 027-83920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 17008201040015543

行号: 103521000821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东湖大道

账号: 42001266938950005320

电话: 83898292

4201120164553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3)2号

区发改局关于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2210-420112-04-01-445098)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西北部片区范围内，具体为：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226个问题排口及44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mm~d500mm污水管道约5.8km，新建截流井约112座。

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金山大道）、南十二支沟（107国道～

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国道～金山大道）共计4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21.59km，清淤量约81724m³。

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10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13处。

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1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排水、环保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符合两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14536.9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4日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BH-2024-05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于2024年9月5日9时00分在鸡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整（RMB 3220000.00元）；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质量标准为：合格。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百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城北污水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鸡泽县境内。

5.工程投资估算: 1.7 亿。

6.工程进度安排: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

配合及后续必要的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322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学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504315002681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鸡泽县会盟南大街 619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0-7516388 电 话：027-83920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S13040010457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30日)

单 位: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热力、燃气)一类

证书号: SHT0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详见附件)。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杨孟海

注册号: SHT0402-S010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技术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附件 1:



2024S1304001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 目 名 称 : 鸡 泽 县 城 北 污 水 处 理 厂 建 设 项 目

审查机构(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	工程规模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建筑 面积	建筑 高度	层数	地下室 面积	
1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 设项目					1. 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全 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 处理厂, 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附件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1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行政区划	邯郸市 鸡泽县
具体地点	邯郸市鸡泽县 S318省道与溜垒河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工程用途		投资(万元)	17326.16
抗震类别		长度(m)	
主体结构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五段式A2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提升泵房”主体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热力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材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燃气	管线敷设	管材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道路桥梁	管线敷设	管材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环境卫生工程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处理工艺		



2024S13040010457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 注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EPC)总承包	20658	2024年10月15日	工程内容：市政排水系统完善、小区及公建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现状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水质水量持续监测设施及智慧平台、墨水湖垮塌边坡治理工程。	
2	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59176	2024年08月30日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	
3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95062	2022年1月24日	中山水体整治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滘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600。调蓄池容量64727.13立方米。	
4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72855	2023年12月29日	施工内容：1、陆地段长约7.1km，布置双排2-DN1200mm压力管，管道总长约14200米，材质为焊接钢管，内外防腐。管道施工方式采取顶管施工2、穿湖段长约3.8km，布置d4000mm套管+2-dn1200mm压力管，套管总长约3774米，套管施工方式采取顶管施工，沉井施工共39座。	

5	武汉车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248	2022年7月15日	项目共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及半岛三路，全长约3.46km。路面设计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15年；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3年。	
---	--------------	--	-------	------------	--	--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 (EPC) 总承包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王海平

致：（联合体：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EPC）总承包项
目，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的
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中标。服务费（万元）：95.97、折扣率 K2
值：97.84，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工程质量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王
永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正 本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审）【2020】38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市政排水系统完善:新建 d1000 ~ d20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6.527km，并完善路面雨水收集系统，新建 d300~d8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4.211km，并修复金湖穿湖污水管道，消除混流排口 16 处，临街商业门面污水管道改造新建 d300mm 污水管 0.8km，新建容积 6m² ~ 12m² 隔油池 30 座，市政管网混错接点改造(未进行雨污水改造路段)80 处。

2、小区及公建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对工程范围内 20 个小区、2 个学校共 22 及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209.8ha，共新建 d300~d800mm 雨、污水管合计 20.787km，;针对阳台立管废水混接，共改造阳台立管 744 处，智能雨污分流器 298 套，并对片区内 5 个小区及 1 个学校进行水质、水量监测改造(试点)。

3、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215 座，新建沿湖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截流井 6 座。

4、现状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对现状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疏浚,清淤疏浚管涵总长约为68.009km,清淤量约44776m³。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284处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

5、水质水量持续监测设施及智慧平台:设置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仪器29套(固定式10套,移动式19套),设置沿湖排口监控设施10套,配套新建矩形检查井10座。

6、墨水湖垮塌边坡治理工程:对墨水湖沿线高、中风险区域的绿道岸坡进行加固治理,治理总长1030m;对低风险区域每30m布置一个监测点,总长1400m共47个监测点,每半月监测一次岸坡的变形位移。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的服务:

EPC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不能脱离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范围,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EPC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及制造商制造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技术要求至少需经过设计、甲方、监理、审计单位的认可后才能选购,所有设备的生产厂家均需是设计、质检、甲方、监理、审计五方所认可的生产厂家。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EPC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工程设计方案来自初步设计报告，承包人将此方案调整完善，但不能脱离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范围，工艺要求不允许调整。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发包人予以书面确认。

三、主要日期

(1)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工期 365 日历天，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2)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

(其中：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年 月 日

(3)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 365 日历天。(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年 月 日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 的处罚，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设备的质量标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试验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 的处罚，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的处罚，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还需接受发包人 5 万元/次的处罚。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 (CV) 暂定为人民币 贰亿零陆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大写) (¥206585527 元)。CV=SC+CC, 工程费限额 21016.54 万元, 工程控制价折扣率 K2 值 97.84%, 其中：

1、服务费暂定 (SC)：¥959700 元，包括承包范围中的 (1)、(2) 项的全部内容；

2、施工总承包费暂定 (CC)：¥205625827 元，包括承包范围中的 (1)、(2) 项的全部内容。

3、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局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王永志 身份证号：220104197202255233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八、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经开区芙蓉路 1 号华中智谷 C6 栋，接收人为王浩；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6229 号 5 楼，接收人为殷勤。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42011200000000000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421093330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六、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盖章联合体成员都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任务如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设计。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一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两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8日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p>(1) 本工程设计内容、施工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均满足合同、验收规范要求;</p> <p>(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p> <p>(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竣工验收。</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设施管理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10月 15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

施工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A122003891-10/6 D142020699

2024年 10月 15 日

经理(法人代表):

总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质检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EO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武汉东西湖金银湖南街片区
工程造价(万元)	20562.5827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3.2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10.15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片区,按照东西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为达到水岸一体化全流域治理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对金银湖片区市政管道扩建、改造、完善、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完成工程范围内市政道路及地块内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包含市政排水系统完善、小区内部雨污水分流改造、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初期雨水源污染控制工程。墨水湖垮堤边坡治理,水质水量监测六大部分。

市政排水系统完善:新建 d800*800~d300*300mm 排水管涵,全长约 6.2km, 新 d300*d8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4.21km。

小区及公建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d300*d600mm 雨污水管道 21.299km。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改造临街商业路段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397 座,新建沿湖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截流井 6 座。

现状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对现状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疏浚,清淤疏浚管涵总长约为 56.84km,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 258 处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

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及智慧平台:设置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仪器 20 套,设置沿湖路口监控设施 10 套。

墨水湖垮堤边坡治理工程:对墨水湖沿线高 10m 的边坡的绿道岸坡进行加固治理,治理总长 1010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质量问题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3-05-16 18:24:26（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1（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价：设计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收费的基础下浮30.10%，建安工程费按湖北省（2018）定额计价依据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办法，全费用单价下浮10.10%。其他：项目负责人：李子侠；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1422021202203770。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00014.24万元，工程费用为61259.72万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甲方：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鄂州市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区域内。
3. 工程内容规模：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包含 3 条道路：

(1) 将军大道道路实施全长为 1.335km(JJk0+014.506~JJk1+350)，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路。其中包含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长约 2957 米；雨水管道管径 d800~d2000，约 2991 米；污水管道管径 d400~d500，长约 2873 米。

(2) 综保路道路实施全长为 1.439km(ZBLK0+013.492~ZBLK1+452.842)，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路。其中包含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长约 2014 米；雨水管道管径 d800~d2000，长约 3083 米；污水管道管径 d400~d500，长约 1714 米。

(3) 吴楚大道道路实施全长为 1.924km(WCDDK4+000~WCDDK5+924.305)，红线宽度 55m。其中包含雨水管 d800mm~BH=2000*2000mm，长约 3937m；污水管 d400~d500mm，长约 971m；给水管 DN300~DN800mm，长约 3933 米；缆

线管廊净尺寸 2.0m*1.8m, 长约 82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设计人应派设计项目代表入驻施工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3 天。

设计人委派的设计项目代表在遇到不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条文且不影响人身安全的事项时，设计项目代表能够代表设计人现场做出决定意见。

施工部分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及施工现场服务、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5、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5)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发包人要求；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价格清单；
-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等；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小写：591766083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建筑工程费用、设计费、基本预备费。其中：

1.1 本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暂定（含税 6%）：陆佰壹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6140600 元）（设计费暂定价已按《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取费并下浮 30.1%）。

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执行下浮率确定，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专业调整系数为 0.9，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相应设计费用。（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2 本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 9%）：伍亿伍仟零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550724883 元，已下浮 10.1%）。

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详见专用条款 17.1，最终建安工程费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确定的结算价款为准，且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2%（含税）计列，（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1014498 元）。

1.3 工程基本预备费暂定为（含税）：叁仟肆佰玖拾万零陆佰元整（小写：349006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子侠（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鄂 1422021202203770。设计负责人：杜光（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20211002042000000080.

3.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工期：45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前完工并 进行竣工验收。
7.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 EPC 总承包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发包人：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2：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由瑞凯_____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吴凌_____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

项目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各方均须盖章后扫描上传）

经理(法人代表): 李宗平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临空经济区
总工程师: 张永涛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永涛	开工日期	2023. 6. 9	完工日期	2024. 6. 25
公司质检负责人: 张永涛	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 7. 18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1、验收范围</p> <p>将军大道 1.335km, 综保路 1.439km 全部施工内容。</p> <p>2、主要工程量</p> <p>路基土石方开挖约 1490136.23m³, 路基土石方回填约 79916.9m³, 路基换填约 68923.75m³, 边坡防护 47031.84m³, 机动车道 78258.85m², 非机动车道 11644.28m², 人行道 20474.76m², 给水管道 4971m, 雨水管道 6038m, 污水管道敷设 4587m, 电力管群敷设及包封 3175 延米, 通信管群敷设及包封 3535 延米, 交通照明设施 183 套, 箱式变电站 2 座, 电缆敷设 13358m, 绿化 18087m²。</p> <p>具体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p>				
项目经理: 李子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晓非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林青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林青 (盖章)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施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子侠 (盖章)	管理负责人: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表 A1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2212-420799-89-01-768436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年 月 日

经理（法人代表）：李宗平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临空经济区
总工程师：张永涛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
	开工日期	2023.6.9	完工日期	2024.7.16
	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8.30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1、验收范围 吴楚大道 1.924km 全部施工内容。</p> <p>2、主要工程量 路基土石方开挖约 1446426.36m³, 路基土石方回填约 78917.93m³, 路基换填约 35483.00m³, 预制管桩 11291m, 边坡防护 21486.07m², 机动车道 51733.47m², 非机动车道 16244.92m², 人行道 14433.09m², 给水管道 3933m, 雨水管道 3937m, 污水管道敷设 971m, 电力管群敷设及包封 2375 延米, 电力管廊 825m, 交通照明设施 119 盏, 箱式变电站 2 座, 电缆敷设 8983m, 绿化 19007m²。 具体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表 A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宗平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宣永华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伟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陈林青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子侠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8月30日	
工程编号: 2212-420799-89-01-768436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2024年8月30日		

证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被认定为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中标通知书

中山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招标申请号：2018917155。我单位委托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经2018年06月08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中心城区					
建设规模	26039 ^{（米）}	结构类型	/	层数	/	结构层数
招标部分	本项目主要对大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沉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内涝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8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沉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8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内涝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800，调蓄池容积64727.1332立方米。本工程立项总投资为205238.51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为103979.46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1423.28万元。运营期维护费暂定为12119.59万元（五年）。招标控制价（上限价）约为95178.85万元					
承包形式	总价包干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房屋、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建设单位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服务等。中标人						

工程内容	该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2）施工（含采购）：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3）运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的维护保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现有的维护管养部门。
中标价	¥950,627,500.00元
完工时间	78个月

备注：建设地点调整为：中山市中心城区。承包形式调整为：设计费固定费率包干，建安费和运营费下浮率包干。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的为8419.38万元；运营费中标的为9804.75万元；设计费中标的为1138.62万元（设计费中标的率为1.10%）。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1份、招投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2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章）
招标代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
日期：2018年07月10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设计资质代表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施工资质代表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运营管理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5月23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及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正本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J-17-016-EPCO 总承包

甲方：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J-17-016-EPC0 总承包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
(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 EPC+O (设计、采购、施工+
运营) 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乙方1（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乙方2（全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3（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乙方”。

1、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发改审批[2018]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2、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权。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通过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3、项目公司是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4、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二）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心城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溶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溶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项目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东区	羊角涌	起湾商业街	石岐河	4.5	10-15	轻度黑臭
2	东区	白沙湾工业明渠	东祥路（城东二号路）	石岐河	2.408	6	轻-重度黑臭
3	石岐区	莲兴涌	宏基路	石岐河	2.1	5	轻度黑臭
4	石岐区	员峰新涌	员峰丁字河	石岐河	1.6	12	轻度黑臭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km)	平均宽度(m)	现状水质
			起	止			
5	石岐区	大滘涌	宏基路	石岐河	1.4	5	轻-重度黑臭
6	石岐区	横涌	大田涌	沙咀	4.3	25	轻度黑臭
7	南区	称钩湾	竹秀园马骝坑	石岐河	1.6	8	轻度黑臭
8	南区	渡头涌	渡头市场	石岐河	0.85	6	轻度黑臭
9	南区	马恒河	马岭村口	石岐河	3.4	6.5	轻度黑臭
10	南区	情景路北侧河	永安一路	发疯涌	1.2	3.5	轻度黑臭

(四) 合同工期: 78个月, 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工期 18 个月, 运营期 5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水质达标的次月第 1 日起算)。

(五) 合同范围: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房屋、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设计, 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 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建设单位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施工(含采购): 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运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 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有的维护管养部门。

(六) 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二、承包方式

(一) 施工图设计部分: 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必须服从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 可在原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 需经原初步设计单位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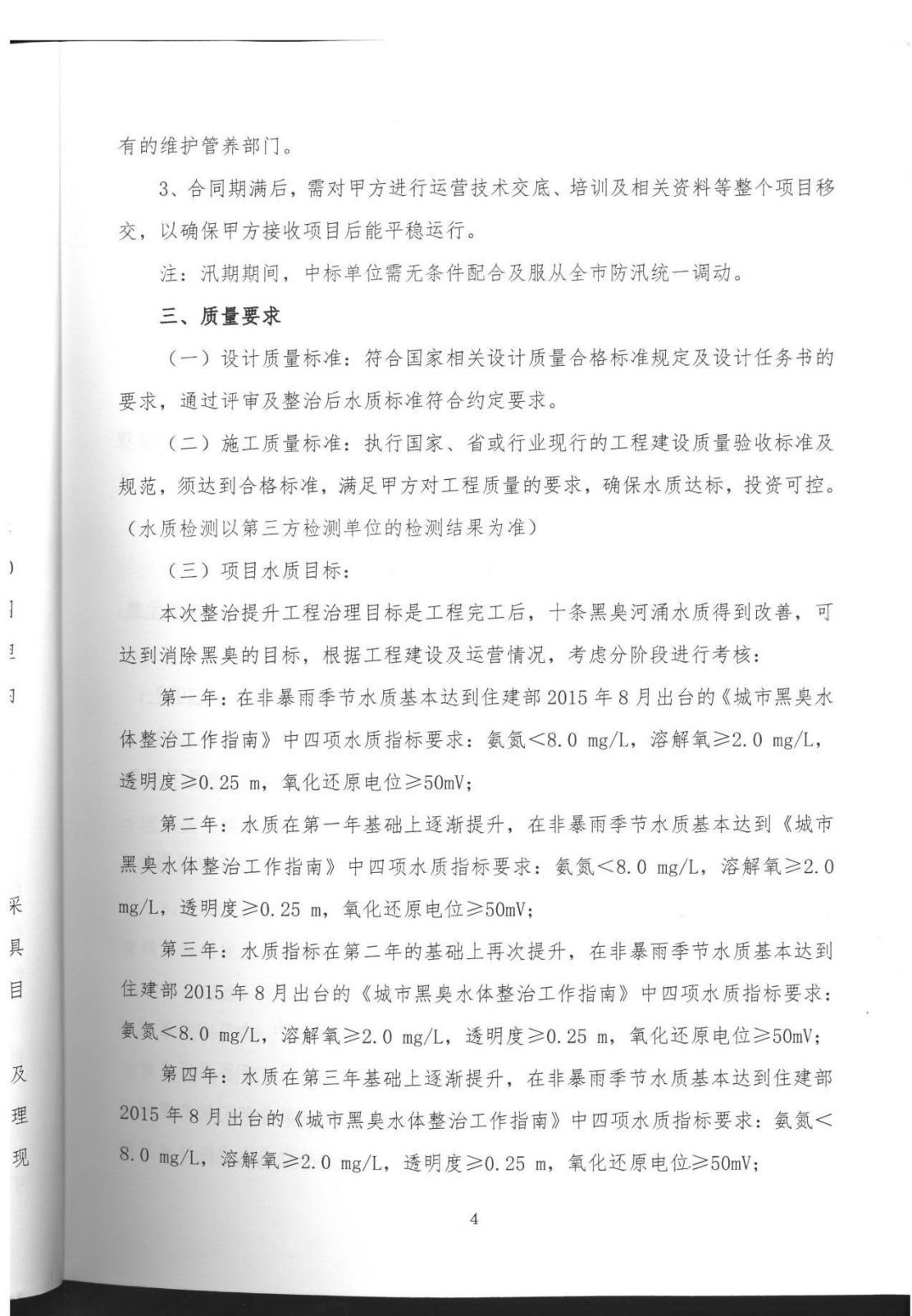
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

(二) 施工部分：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滘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或者与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相关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总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三) 管养管理：

1、乙方必须以水质持续达标为中心，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管养、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并且具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2、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的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



第五年：水质在第四年基础上逐渐提升，在非暴雨季节水质基本达到住建部2015年8月出台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四项水质指标要求：氨氮<8.0 mg/L，溶解氧≥2.0 mg/L，透明度≥0.25 m，氧化还原电位≥50mV。

四、安全文明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企业须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备案。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玖亿伍仟零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构成具体如下：

- 1、设计费用暂定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中标费率: 1.10%);
- 2、运营费用暂定 玖仟捌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 3、建筑工程费 暂定 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二)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 施工图设计

- 1、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 2、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物探资料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的物探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乙方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

暗渠及调蓄池清淤费=清淤量×建安工程清淤中介预算价(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1—运营费中标下浮率)。

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1	白沙湾工业明渠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748m, 污水检查井 69 座、消能井 2 座、倒虹井 4 座、截流井 37 座, 18*75*3.5m 白沙湾工业明渠调蓄池 1 座, 破路恢复 222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952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415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400 管道 420m。</p>
2	羊角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225m、DN800-1200 污水主干管长 5224m, 污水检查井 147 座、截流井 38 座、污水沉泥井 1 座、消能井 4 座、倒虹井 4 座、检修闸阀井 2 座、顶管工作井 26 座、顶管接收井 25 座, 支涌调蓄池 5 个:26*10*7.5m 起湾 1 号调蓄池、747m²*6.5m 起湾 2 号调蓄池、52*30*4.8m 老富头调蓄池、824m²*4.3m 白沙湾村调蓄池和 2470m²*2.4m 康华路支渠调蓄池, 破路恢复 6996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2533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5790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3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400-1200 管道 1510m。,</p>
3	莲兴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19m, 污水检查井 50 座、截流井 32 座, 破路恢复 1972m²; 62.5m×40m×4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33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7569m³;</p>

内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600-1800 管道 1143m。</p>
4	大窖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984m、DN800-1200 管长 2197m，污水检查井 138 座、顶管井 7 座、截流井 28 座，破路恢复 7644m²; 38.6m×19.6m×2.8m 调蓄池一座、48m×15m×5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5295m³，暗渠清淤工程量 3543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500 管道 1610m。</p>
5	横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4274m、DN300 旧管拆除 1600m、涌边渠 400*400 长 1481m，污水检查井 208 座、调蓄井 5 座、截流井 21 座，19*11.4*3m 调蓄池 5 座，26.6*15.2*3m 调蓄池 1 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77643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959m³；</p> <p>④管道检测 d300-2000 管道 14100m, 修复 d300-2000 管道 4500m；</p>
6	员峰新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40m，污水检查井 44 座、截流井 8 座，破路恢复 208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20057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20m³；</p> <p>④管道检测 d500-1500 管道 6350m, 修复 d500-1500 管道 1270；</p>
7	情景路北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103m，污水检查井 34 座、倒虹井 2 座、截流井 21 座，破路恢复 2116m²；</p>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侧河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761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2000 管道 1816m。
8	称沟湾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898m, 污水检查井 36 座、截流井 22 座, 破路恢复 1538m ² ;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2346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200 管道 1533m。
9	马恒河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800 长 6992m、污水检查井 247 座、截流井 47 座, 破路恢复 9550m ² ; 56.5mx28mx4.4m 调蓄池一座、19*11.4*3m 调蓄两座、26.6*15.2*3m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2582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2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600 管道 2450m。
10	渡头涌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 长 100m、d600 污水管 228 米, 雨水渠箱长 300m, 污水检查井 18 座、截流井 12 座, 破路恢复 1500m ² ; 29.4m×11m×1.5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917m ³ , 暗渠清淤工程量 1350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50 管道 368 m。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主体合同

- (一)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详见附件一);
- (二)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二);
- (三)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一)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介预算书等。

(二) 当本合同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总则;
- 2、《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
-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设计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文件。

三、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95062750.00 元）

五、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

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中山市 _____

(三)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甲方：（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60-8832100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子邮箱：zs_djb@163.com

乙方1：（公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9011871

传 真：020-390118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17008201040015543

邮政编码：430040

电子邮箱：snebsz@163.com

乙方2：（公章）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293399

传 真：010-82291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 号：11001117600059000037

邮政编码：100082

电子邮箱：

乙方3: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11861

传 真: 028-833314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 1426 2080 5089 6966

邮政编码: 610081

电子邮箱: zhangxb@vip.163.com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9
1. 一般约定	109
2. 发包人	113
3. 承包人	114
4. 监理人	119
5. 工程质量	1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7. 工期和进度	121
8. 材料与设备	123
9. 试验与检验	124
10. 变更	124
11. 价格调整	1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9
14. 竣工结算	1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16. 违约	133
17. 不可抗力	134
18. 保险	135
20. 争议解决	135
附件	1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承包人为成员之一的联合体于2018年7月10日中标中山市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与招标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建办”）签订了《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合同》（以下简称“《EPC+O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获得本项目的施工、采购、移交权。

2.发包人是承包人与联合体成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合法程序成立的项目公司，经联合体三方共同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履行《EPC+O合同》中约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管理责任和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

3.发包人于2019年1月10日与代建办签订了《EPC+O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全面代表联合体各方行使《EPC+O合同》下的相应管理权利和义务，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负责收取中山财政部门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支付的设计费、工程款及运营管理费并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EPC+O合同》和补充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39号。

4.资金来源：中山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涌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600。调蓄池容量64727.13立方米。本工程立项总投资为205238.51万元。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 841193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价款为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前应注意调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计安全措施指示牌、反光指示版等。

（2）. 因施工需要道路封闭，设置相关标志、夜警示灯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

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水电接驳、临时道路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为保证施工交通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设施、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施工现场地面清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天气因素引起的为保证项目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

（7），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竣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并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如果由于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不得进行

5

经济的索赔，但发包人顺延工期。

（10），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施工过程中河涌的防洪排涝措施，防止发生内涝，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另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内涝或导致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承包人不能要求发包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赔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伟（身份证号：320111197310013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6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MA52G4NV4X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段爱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8909200196982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1700820104001554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
工程名称：_____、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滔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雨水）2711米 排水（污水）20486米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3月 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50903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2月 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429027X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 24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20050903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6/16	4419002105110027-TX-28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609 有效期: 2022.09.06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伟 执业资格证章 42060803650(01) 公路 市政 2023.04.28 2022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闸门及调蓄池、情景路北侧河水循环和补水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1月 24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2年 1月 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澄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闸门及调蓄池、情景路北侧河水循环和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东区、石岐区、南区、港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补水管道1008米，渠道式截污井8座，分散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座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5月 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71405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2月 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70802ZX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月 24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21071405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6/22	4419002106160015-TX-935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A41013028 有效期: 2024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
区10条河涌）（白沙湾工业明渠、员峰新涌）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白沙湾工业明渠、员峰新涌）		工程地点	东区、石岐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07米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 10月 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80704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 11月 23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19080704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6/16	4419002105110027-TX-28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04.28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主体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投标非主体单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一期工程，尾水排江管道沿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华师园一路-华师园路-（穿）汤逊湖北岸-东港进行双排管敷设，两根管道并联运行，线路自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泵房至东港节制闸附近排江口长约 10.9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陆地段：陆地段长约 7.1km，布置双排 2-DN1200mm 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14200 米，材质为焊接钢管。（二）穿湖段：穿湖段长约 3.8km，布置 d4000mm 套管+2-DN1200mm 压力管，套管总长约 3774 米，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套管中内套双排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8654 米，材质为聚乙烯管道（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三）出水口：采用混凝土八字式管道出水口，出水重力流管采用 DN15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单排布置，管道总长约 15 米。含尾水排江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以及尾水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时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工程设计费费率 69.80%，建安工程费费率 97.55%，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经理卢海军，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资格等级壹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6:00 时前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_____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发包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一期工程，尾水排江管道沿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华师园一路-华师园路-(穿)汤逊湖北岸-东港进行双排管敷设，两根管道并联运行。线路自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泵房至东港节制闸附近排江口长约 10.9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陆地段：陆地段长约 7.1km，布置双排 2-DN1200mm 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14200 米，材质为焊接钢管。(二)穿湖段：穿湖段长约 3.8km，布置 d4000mm 套管+2-DN1200mm 压力管，套管总长约 3774 米，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套管内中双排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8654 米，材质为聚乙烯管道(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三)出水口：采用混凝土八字式管道出水口，出水重力流管采用 DN15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Ⅱ级管，单排布置，管道总长约 15 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始于湖北省武汉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止于东港，沿途跨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

工程承包范围：含尾水排江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技术规范）等相关服务，以及尾水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发改委核准批复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开工日期后 365 个日历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评选要求详见附件）。

五、合同总价和付款货币

合同报价形式：设计费优惠后费率为 69.8%；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优惠后费率为 97.55%。

(1) 合同基准价格=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基准价格+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合同基准价格

(2) 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同时不得超过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设计费金额。（计费基数为本工

程发改委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3）建筑工程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建筑工程费*（1-投标报价下浮幅度），同时不得超过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建筑工程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按一般计税方式编制全费用清单及预算价。建筑工程费按照湖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确定，按承包人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4）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同时设备技术规范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通过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确定后，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岳源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三、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协调及设计工作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统筹、采购及施工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9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壹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春柯印昌（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忠海（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 A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_____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_____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李宗平	
	总工程师	张永涛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项目经理	卢海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旭辉	
工程名称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洪山区
工程造价 (万元)	72855.8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一、工程概况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要为削减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湖污染，新建尾水排江管道将尾水从污水处理厂排至东港，再转至巡司河后入江。工程范围起点为汤逊湖污水处理厂，途经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华师园一路、华师园路、汤逊湖，止点为东港，全长 10.9km。线路主要分为陆地段和穿湖段，全线管道施工均采用顶管法实施，顶管隧道连续长度 10.9km，顶管隧道累计长度 17931.88m。 其中： 1、陆地段顶管长 7.1km，为 D1240×20mm 钢管双排布置，施工时使用管节内径为 D1200mm 岩石顶管机（泥水平衡法）分别进行顶管隧道掘进，单排管道长度 7078.94m，双排管道累计长度 14157.88m，单排顶管隧道横断面面积 1.21 m ² 。陆地段共设竖井 39 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 2、穿湖段顶管长 3.8km，下穿亚洲最大“城中湖”汤逊湖，采用内径 4000mm、外径 4800mm 钢筋混凝土管作为套管，内套双排 2-D1400mmPE 管。套管总长 3774m，套管顶进分 3 个顶管段实施，施工时均使用管节内径为 D4000mm 岩石顶管机（泥水平衡法）进行顶管隧道掘进，顶管隧道横断面面积为 18.10 m ² 。1#→2#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 724m，3#→2#			

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 1557m，4#→3#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 1493m，单段穿湖顶管最大长度为 1557m，属超大直径超长距离顶管。顶管下穿湖底平均埋深 9m，最大埋深 12m（管道埋深含顶部淤泥厚度，淤泥厚度约 0~5.7m）。内套 PE 管管道总长 7547.64m。穿湖段共设竖井 4 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

全线功能井配套附属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安装。

二、完成主要工程量：

顶管工程：

陆地段全长 7.1km，采用双排 2-D1240×20mm 钢管，焊接钢管 D1240×20 顶管 14157.88m，焊缝 X 射线探伤 3549 张，焊缝超声波探伤 3549 口，钢制管件制安 38 个。

穿湖段全长 3.8km（下穿亚洲最大“城中湖”汤逊湖），采用 D4000mm 钢筋混凝土管作为套管，内套双排 2-D1400mmPE 管，D40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3774m，钢筋混凝土立柱 3020 个，不锈钢格栅 1114.08t，DN1400PE 管 7547.64m，定位管箍 1508 个。

竖井工程：

全线竖井 43 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其中：陆地段 39 座，沉井平面尺寸分别为：净空 10m×6m（壁厚 90cm）矩形工作井 11 座、净空 6m×4m（壁厚 50cm）矩形接收井 6 座、内径 8m（壁厚 70cm）圆形工作井 12 座、内径 6m（壁厚 50cm）圆形接收井 10 座，平均下沉深度 12m，最大下沉深度 16.2m；穿湖段 4 座，沉井平面尺寸分别为内径 13m（壁厚 120cm）圆形工作井 3 座、内径 8m（壁厚 90cm）圆形接收井 1 座，平均下沉深度 22.5m，最大下沉深度 25.3m。

挖土石方（基坑、沉井下沉、地基处理）43843.21m³，回填土方 14743.35m³，余方弃置 56122.89m³，Φ600mm 深层水泥搅拌桩 6226m，Φ850mm 深层水泥搅拌桩 4552.78m³，Φ1000mm 咬合灌注桩 2248.38m³。沉井及附属结构现浇构件钢筋（Φ8~Φ32）2194.65t，直螺纹连接头 36002 个，止水带 2030.52m，沉井及附属结构混凝土 21414.06m³。

竖井装饰：

防水砂浆饰面 5699.48 m²，防水细石混凝土 2979.02 m²，沉井顶板防水 2027.93 m²，钢梯 4.48t，钢护栏 1.61t，钢制格栅 4.15t，不锈钢栏杆 108.76m。

功能井附属设施安装：

排泥井 4 座，排气井 10 座，检修井 3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中无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经自检，本工程自评结果为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费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伟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金鹏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海军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陈海军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荣誉证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荣获2024年度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报建编号：42019720200602001

招标编号： SH0027GC20SF-0303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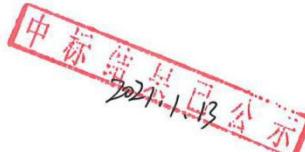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市管理办公室的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结构层次/,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开发区(汉南区)商务城沌口片区,共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及半岛三路,全长约3.46km。其中后官湖一路起于观湖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1260m;沌阳大道延长线起于观湖路,止于后官湖一路,全长约880m;半岛一路起于后官湖一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678m;半岛三路起于后官湖一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639m。后官湖一路和沌阳大道延长线交观湖路交叉口不在实施范围,半岛一路和半岛三路交半岛二路道口均不在本段实施范围。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后官湖一路、半岛三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路面设计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15年;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3年。于2021年01月07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13248.35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6.30%,设计费投标报价:(小写)142.31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2.1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小写)13106.04万元,中标工期54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达到国家要求的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建设目标及技术要求,项目负责人薛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请接通知后,于2021年2月17日17时前来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市管理办公室(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3日



工程编号：武经发改计【2020】225号

合同编号：CZ-DJ-2020-SZ-017-EPC-01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市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建人：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市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建人: 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改计【2020】225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开发区(汉南区)商务城沌口片区，共包含四条路，分别为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及半岛三路，全长约3.46km。其中后官湖一路起于观湖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1260m；沌阳大道延长线起于观湖路，止于后官湖一路，全长约880m；半岛一路起于后官湖一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678m；半岛三路起于后官湖一路，止于半岛二路，全长约639m。后官湖一路和沌阳大道延长线交观湖路交叉口不在实施范围，半岛一路和半岛三路交半岛二路道口均不在本段实施范围。

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后官湖一路、半岛三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路面设计轴载BZZ-100，设计使用年限15年，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3年。

1、道路工程

后官湖一路实施长度约1227.328m,沌阳大道延长线实施长度约830.086m,半岛一路实施长度541.057m,半岛三路实施长度约477.473m.四条道路红线宽度均为30m,双向四车道,标准横断面为:中间14m宽机动车道+两侧各3.5m宽侧分带、2.5m宽非机动车道、2m宽人行道。机动车道结构为12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分两层摊铺)+54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分三层摊铺)+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非机动车道结构为10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分两层摊铺)+ 20cm厚C20无砂大孔混凝土+ 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人行道结构为6cm厚仿石透水板+3cm厚水泥砂浆+15cm厚C20无砂大孔混凝土+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2、给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后官湖一路, 沿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分两段敷设单排d800~d1350雨水管道收集沿线雨水, 分别通过新建d1800普通漫流式生态排水口及观湖路现状雨水箱涵, 排入后官湖;沌阳大道延长线, 沿道路东侧机动车道下分两段敷设单排 d800~ d1000雨水管道收集沿线雨水, 分别通过观湖路现状雨水管及后官湖一路d1800普通漫流式生态排水口, 排入后官湖;半岛一路, 沿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分两段敷设单排d800~ d1200雨水管道收集沿线雨水, 分别通过新建d1200普通漫流式生态排水口及半岛二路雨水管, 排入后官湖;半岛三路, 沿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分两段敷设单排d800~ d1000雨水管道收集沿线雨水, 分别通过后官湖一路及半岛二路雨水管, 排入后官湖。

污水工程:后官湖一路, 沿道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敷设单排d500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 排至观湖路现状污水管;沌阳大道延长线, 沿道路西侧分两段敷设单排d500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 分别排至半岛三路及半岛一路污水管;半岛一路, 沿道路南侧敷设单排d500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 排至后官湖一路污水管;半岛三路, 沿道路南侧敷设单排d500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 排至后管湖一路污水管。后官湖一路设置DN300给水管起点接观湖路现状DN400给水管, 终点接半岛二路设计DN300给水管。半岛一路、半岛三路和沌阳大道延长线DN300给水管设置于管廊内, 预留DN200给水接户支管。

3、综合管廊工程

半岛一路、半岛三路和沌阳大道延长线在道路北侧人行道下设置微型综合管廊，管廊净空截面BXH-2.2mX2.1m，主要容纳24回10KV电缆、16孔通信线缆和1根DN300给水管。管廊长度1890m，采用单孔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同步建设电力、电信、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及外接电专项工程。

具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实施内容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

(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内容。

(2) 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检测检验工作。

(3)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专业分包的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设备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案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项目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建设许可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园林、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施工：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检验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或文件等。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施工总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代建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计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阶段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 EPC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1324835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零陆万零肆佰元
(小写)：1310604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元
(小写)：1423100 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 EPC 项目最高限价【不含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 部分（仅限钢材、钢绞线、水泥、砂石料、沥青砼、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柴油、汽油）、发包人（代建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增加的费用】。其它约定：

1、施工图设计部分：

待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确定后，以其下浮 2.16% 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 施工图设计占整个设计费比例 50%）下浮 26.3% 计取。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原则：以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下浮 2.16% 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6.3% 计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1423100 元）。

2、施工部分

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方案等，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

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计算规范、2018 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局部借用其他定额）执行。取费按 2018 年《湖北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鄂建文〔2018〕27 号）计取，人工费按照湖北省造价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开工报告前一个月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机械台班费用根据 2018 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鄂建文〔2018〕27 号）进行调整，取费依据按 2018 年《湖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鄂建文〔2018〕27 号）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经市场询价或专业材料网站查询共同确定；由发包人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施工图预算价，并按审定的预算总价下浮 2.16% 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施工部分工程费结算原则：具体按以下方式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及 14 条约定予以审计结算。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所计算出的建安费下浮 2.16% 据实结算，在满足初步设计功能前提下，最终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131060400 元）；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由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 由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照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计算规范，定额采用 2018 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4) 由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三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拾份，代建人执伍份。

八、特别约定

鉴于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系发包人委托代建人进行代建的工程项目，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由代建人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双方所签的代建委托协议约定由代建人代为行使，也可由发包人另特别授权代为行使，对此，承包人应充分知晓并认可。

发包人（公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方)（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长春市工农大路318号

银 行 行 号：130021

开 户 账 号：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0059123456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云海

法定住所: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成员二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管办公室（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名称）第1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海美云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伟军 (签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表 A13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p>(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p> <p>(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善,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p> <p>(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已完工,自评合格,申请竣工验收。</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薛昆 (盖章)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新伟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薛昆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5日	月 日
<p>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p> <p>项目经理: 薛昆 (盖章)</p>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4201972020060200114BJ4001

工程名称: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
、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施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A122003891
D142020699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理(法人代表):

总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质检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后官湖一路、沌阳大道延长线、半岛一路、半岛三路道排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万元)	13248.35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540天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后官湖一路(AK0+033.116~AK1+260.296)、半岛一路(DK0+060~DK0+363、DK0+451~DK0+601.057)、半岛三路(CK0+047~CK0+336、CK0+433~CK0+524.473)。

道路、给排水、管廊、电力电信、交通、照明、绿化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后官湖一路	半岛一路	半岛三路
1	杂填土换填	m³	34910	3043	1184
2	挖方	m³	16270	24388	24521
3	填方	m³	33583	6858	2247
4	道路工程				
5	基层	m³	77981	27058	21625
6	沥青面层	m³	51698.5	19096.7	15004
7	微型综合管廊	m	69	454	380
8	支架	m	777	5108	4275
9	管道安装	m	4068	1277	1192
10	给排水工程	座	106	34	34
	消防栓	套	15	8	6
11	电力电信工程	m	2735	/	/
12	管群安装	座	55	/	/
13	井室	套		209	
14	交通标志	套		6173	
15	交通标线	m²		96	
16	信号灯	套		49	
17	电子警察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套		218	
18	路灯	套		38000	
19	电缆	m			
20	乔灌木	株	471	150	230
	地被	m²	5626	1898	207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万江西片区标段	16557	2024年10月18日	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谷涌社区、小享社区、蚬涌社区、拔蛟窝社区、上甲社区、大汾社区、新村社区，改造总长度约 272860 米，管径为 DN15 至 DN600。本次改造管径为小于等于 DN100 埋地管道类别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或 PE 管，明装段采用薄壁不锈钢管；管径大于 DN100 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过特殊路段采用钢管	
2	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施工	43000	2023年10月27日	新建雨污水网 39780m、新建污水网 57761m、现状排水管网清淤 80000m、现状排水管网混错接点改造 500 处、现状排水管网修复 3000m、新建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1 套。	
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1 合同段	129184	2024年5月31日	1. 道路工程； 2. 桥梁工程； 3. 隧道工程； 4. 其余工程：(1)隧道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建筑用地面积 130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50 m ² 。(2)道路管网工程：其中电信管道工程长 4745m，电力管道工程长 3454m，给水管道工程长 3782m；燃气工程长 1360m；再生水管道长 1083m，雨水管道长 2433m，污水管道长 550m；通信管道 4787m。(3)防排洪工程：排水箱涵 2 座，总计长 177.45m 宽 3m，高 2m；截洪沟长 1296.75m，宽 3m，高 2~3m；河道改迁 884.13m。(4)景观绿化工程：含望鹏立交三角区域、人行道、中央分隔带、侧分带景观绿化。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121075	2024年1月3日	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主要衔接盐坝高速、盐龙快速路及坪盐通道，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岩土、桥涵、隧道、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交通安全	

					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绿化、声屏障等工程。	
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 (成简快速路至G321国道)	57553	2022年12月19日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为新建市政道路，全长4.07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道路工程4.079km，桥涵工程（大桥5座、中桥1座、小桥6座、箱涵1座、圆管涵2座，其中主线桥梁9座，村道改道桥梁3座），河道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C12311420）于2023年05月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06月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赞荣	资质证号	鄂1422005200804348
中标报价(元)	壹亿肆仟柒佰零壹万捌仟零叁拾肆元陆角叁分	下浮率	10.8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5-23 至 2023-11-27	工期	188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5月2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的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工程内容: (1) 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 (2) 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 (3) 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 (4) 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5) 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

工程规模: 拟对万江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 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 配套建设 DMA 流量计及水压、水质监测等附属设施, 废除现状表前立管、阀门井、旧接水口等, 以及接驳现状消防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谷涌社区、小享社区、蚬涌社

区、拔蛟窝社区、上甲社区、大汾社区、新村社区，改造总长度约 272860 米，管径为 DN15 至 DN600。
本次改造管径为小于等于 DN100 埋地管道类别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或 PE 管，明装段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管径大于 DN100 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过特殊路段采用钢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核准〔2022〕2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合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但承包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8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人民币(小写): 165576213.09 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元肆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 13671430.44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 151904782.65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35584211.32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18558178.46 元。

工程优质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 元。

以上合同含税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00%,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
相关规定, 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 不再调整合同不含
税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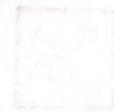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理人）：（盖章） 东莞恒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电话：0769-22628713	电话：0769-22001387	电话：027-83920888
传真：/	传真：/	传真：027-83920777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帐号: /	帐号: /	帐号: 02390012691075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02390012691076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_____万江西片区标段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
建设单位（公章）：_____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_____2024年10月18日

发出日期：_____2024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拟对万江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配套建设DN15流量计及水压、水质监测等附属设施，废除现状表前立管、阀门井、旧接水口等，以及更换现状消防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谷涌社区、小享社区、蚬涌社区、拔蛟窝社区、上甲社区、大沙社区、新村社区，改造总长约272860米，管径为DN15至DN600。本次改造管径为小于等于DN100埋地管道类别采用防腐不锈钢管或PE管，明装段采用薄壁不锈钢管；管径大于DN100的管道采用球墨铸管，过特殊路段采用钢管。	工程造价 (万元)	16557.62万元
结构类型	管道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JDJR-2023-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4419002304030009-TX-001 4419002304030003-TX-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土建部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验收规范规定, 经检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经检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红超 注册号: 1102308-AY027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姓名: 熊水应 注册号: 1200010-CS01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维波 执业资格证章号: 122005200804348 有效期: 2027/06/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维波 执业资格证章号: 122005200804348 有效期: 2027/06/10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中交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于江海 2024年10月18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维波 执业资格证章号: 122005200804348 有效期: 2027/06/1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中交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张维波 执业资格证章号: 122005200804348 有效期: 2027/06/10	
勘察单位		
	中交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西片区标段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会议地点	东悦酒店五楼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1	市政公用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程瑞	项目负责人	18826271153
2	东莞市和裕集团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	陈惠儿	管网部部长	1372814100
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万碧霞	项目管家	17350872286
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	张伟林	施工管理岗	15322875018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冯红光	项目经理	13910278358
6	“ ”	罗立林	已高	13820170087
7	市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站	董巨龙	副站长	13540071271
8	“ ”	萧宏海	组长	13266157110
9	和裕物业服务单位	张伟林	总经	18514160608
10	“ ”	赵杰	李莹	18273633326
1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先生	项目总工	1581408096
1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赞萍	项目经理	13602657996
1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学院	刘斌	高工	15829271427
1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吴峰	项目经理	15999884012
15	石墨烯集团有限公司	李华	项目经理	15876070275
1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魏永红	项目负责人	13820234542

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施工

合同编号：HN072020003

正本

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临湘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临湘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和外部融资。

5. 工程内容：新建雨污水管网 39780m、新建污水管网 57761m、现状排水管网清淤 80000m、现状排水管网混错接点改造 500 处、现状排水管网修复 3000m、新建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1 套。本项目工程的具体内容最终以政府方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管道清淤、箱涵清淤、管道修复、新建排水管道或电力管道、新建泵站等工程的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文治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以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以下简称 PPP 合同) 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肆亿叁仟万元 (¥ 43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叁亿玖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 394495412.84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 35504587.16 元), 税率暂定为 9%。

甲供设备、材料: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 (站) 与污泥、大气等固废气处理的主要设备; 市政管网(含管廊)中的塑料管(直径 200mm 及以上)、复合管、钢管及混凝土管(直径 400mm 及以上)。具体以实际供应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本合同暂定金额（扣减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后）的 2%，即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元（¥87755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估合同价，据实结算，采用清单计价（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1-5%））。 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政策调整或因发包人采用甲供材模式导致税率变化时，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以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经双方确认的中标后至签约前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王以强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
- (11) 政府财政评审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临湘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正本贰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描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4RW084-7 组织机构代码: 17768539-1

地 址: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街道办事处杨田村墩上组

11号

邮政编码: 414300

邮政编码: 430048

法定代表人: 高崖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江支行

账 号: 18442901040020823 账 号: 170082010400155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7768539-1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号

邮政编码: 430048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对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已验收合格，验收报告齐全。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单位工程及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测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市政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外观质量观感较好，符合要求。
工程造价 (万元)	43000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临湘大道(长盛西路-南太路)、石塘路(含南段)、建新南路、城中路、诚信路、新美路、麦坡东路、金桥路、团结路、福桥路、塘坡巷、长盛西路(临湘大道以西)、麦坡西路、临鹤路、群强路、长盛西路(南太路-河西南路)、建新北路、沿湖路、临湘大道北段、向阳路、连心路、长盛东路、南正街、北正街、南太路、富民路、茶马古道、长安西路、长安东路、金鹤路、河东路、河西路、永昌东路、永昌西路、长白路等35条路段雨污分流工程、长安东路雨水工程、现状管网修复工程、现状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改造工程。 其中顶管施工长度为14.7km，直径包含D600mm、D800mm、D1000mm、DN1500mm，明挖长度42.3km，HDPE管径包含DN300mm、DN400mm、DN500mm、DN600mm、DN800mm，混凝土管管径包含DN1000mm。 项目经理:陈虎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设计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各项工序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自检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临湘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年 月 日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1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6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
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184.585597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猛



本工程于 2020-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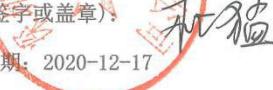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验证码: 23486259752491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TGD0-A-00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
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第1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一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1、鉴于发包人为实施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 2021 年 1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2、合约编号： /

里程桩号：K0+055.773~K3+260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

工程内容：主要有路基、路面（不含面层）、桥梁（不含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箱梁及箱涵预制）、隧道（矿山法施工、双向八车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BIM 及信息化；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建设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8.9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1291845855.97），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5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的工期为730日历天，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8、本合同纠纷解决办法为：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合同各项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项目工程结算需根据《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招标和合同管理的建议函》（深财审函【2019】20号）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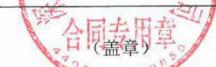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七份，承包人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或授权代理人：

龙振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1年01月22日

时间：

2021年01月2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标段路线全长3.21公里，本项目工程主要包含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9184.585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5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5260112		竣工日期	2024年 0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1008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桥梁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4 月 12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28号	验收合格	
道路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4 月 22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2号	验收合格	
隧道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1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3号	验收合格	
绿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房建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4号	验收合格	
电力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电信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燃气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15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39号	验收合格	
构筑物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5号	验收合格	
给排水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5 月 28 日	恒浩建深汕环境园项目专(2024)45号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定 2013 年 12 月 2 日	建质〔2013〕171号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 日	441505202305260112	符合施工条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汕环境园专[2021]25号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政竣·通-8	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项目性质：市政配套道路工程，通港大道为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道路</p> <p>1. 道路工程：(1) 道路设计：1标段路线全长3.21公里，通港大道主线路基长3692m（包含左右幅），路基宽度50~65m，望鹏大道路基长563.29m，宽45.5~68m；均为双向八车道，匝道路基长5105.905m，宽9.5m和10.5m，为两车道（部分单车道）。(2) 路基路面、路面结构。(3) 填方边坡：共26处，最大填方高度13m。(4) 挖方边坡：共19处，最大边坡高度43.2m，20m以上的共4处，设置现浇截水沟、急流槽、平台排水沟和边沟。其余附属：填方挡墙护坡工程（衡重式、仰斜式、悬臂式）长436.08m，宽1~3m，高1.5~7m，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排水等。</p> <p>2. 桥梁工程：(1) 规模：8条匝道，3座主线桥，5座匝道桥，共1644m；(2) 桥型：除望鹏1号桥为预制小箱梁桥（配矩形墩），共6跨54榀，跨度25m，其余桥梁均为钢混组合梁桥（钢箱梁+混凝土桥面板形式），跨度26~45m，共53跨/6640t。</p> <p>3. 隧道工程：(1) 长隧道：左线长1288m，右线长1320m，为矿山法施工、分离式暗挖隧道；(2) 超大跨度和大断面：隧道内轮廓采用三心圆设计，双向八车道，标准段建筑限界17.5米，最大净宽18.762m，限界高度为5.0m，最大净高11.542m，开挖断面232.445m²。(3) 围岩复杂多变：以砂岩为主，含III、IV、V级围岩；且存在洞口偏压、破碎带、冲沟浅埋段等特殊地质。</p> <p>4. 其余工程：(1) 隧道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301m³，地上建筑面积450m³，设备用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7.05m，采用框架结构，管理用房为地上3层，层高4.2m，房屋高度12.6m，长宽尺寸为40.8m×15.6m。(2) 道路管网工程：其中电信管道工程长4745m，电力管道工程长3454m，给水管道工程长3782m；燃气工程长1360m；再生水管道长1083m，雨水管道长2433m，污水管道长550m；通信管道4787m。(3) 防排洪工程：排水箱涵2座，总计长177.45m，宽3m，高2m；截洪沟长1296.75m，宽3m，高2~3m；河道改迁884.13m。(4) 景观绿化工程：含望鹏立交三角区域、人行道、中央分隔带、侧分带景观绿化。截止到2024年04月30日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合同施工内容，其中包括含望鹏立交（的路基、路面（水稳）、桥梁、隧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BIM及信息化等，全线共设置3座主线桥、5座匝道桥，1条长隧道和路基已全部完工。</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质量保证资料：原材料试验资料、测量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实测实量情况：各单位工程空间位置正确，标高、几何尺寸、平整度达标，工程主要功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4.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 质量保证资料：设备进场及调试资料、质量评定等各项资料基本齐全。 2. 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合格。 3.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已验收完毕，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设计、监理隐蔽检验认真，监理质量和跟踪督促严格，各分部、各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同时在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桥梁单位工程、道路单位工程、隧道单位工程、隧道房建单位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单位工程、给排水单位工程、电力单位工程、电信单位工程、燃气单位工程、绿化单位工程，共十一个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为合格，与参建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国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何俊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其他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俊华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玉轩
副组长	马戎、李昱华
组员	五位专家（蔺勤生、王雪霁、王琪、许彪、史文飞）及各专业组成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及交安组	蔺勤生	胡继栋、易红晟、肖安、吴建帅、蒋雄、唐毅
桥梁组	王雪霁	何俊坤、于振华、李华、周浩、卢卫东
隧道及房建组	王琪	陆海超、姜炯、朱道建、许泽涛、何俊、汤显政
机电、电力、电信组	许彪	潘羽、余剑青、余海彪、汪熙、饶明辉
绿化组	史文飞	尹爱明、杨丽丽、刘雪男、罗小鹏
管线、给排水、燃气综合组		文科、李晓、邓炳权、李季、茹思豪
内业组		董张丽、陈谨、唐晨、段先才、张丽、张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6</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桥梁工程	合格	共 <u>51</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51</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24</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24</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隧道工程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6</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隧道配套用房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6</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构筑物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3</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6</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力工程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4</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信工程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4</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6</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u>2</u> 项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一
一
一

：

古
建
设
计
院

长
城
公
司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国华	高安市公路局道路养护股	班长	13802230064
李俊博	深冶通		13590228085
王文	深冶通		
罗永权	深圳市恒洁建	总工	15802620039
孙国华	上海市政建设集团		15134534196
周海峰	上海市政质监		18801853821
王国山	中铁二航局		项目经理
王东东	中交建局	项目经理	
王小明	上海阳通		
沈国权	上海路亚		项目总工
王伟	中铁二局		项目经理
王伟	中铁一局		总工
李群	深圳市恒洁		
吴国权	恒洁通		

荣誉证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YZJG-2024A-09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8110020004001

标段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075.581477万元

中标工期: 1028

项目经理(总监): 阮胜祥

本工程于 2017-11-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1-25



验证码: 544839014405263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781号。
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立交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新建10条匝道，总长约7.711公里(包括新建桥梁17座，桥梁长度共约4282.8米，桥梁面积共约47288.5平方米；新建隧道5座，成洞长约1980米)。

本工程桥梁包含钢箱梁、钢-混凝土组合梁、预制小箱梁等形式，桥墩采用预制装配式（工厂预制、现场用灌浆套筒连接）。单座桥梁最长717.5米，最大跨径45米。隧道包含明挖段和暗挖段，最大开挖断面面积为516平方米，最大跨度32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隧道、桥梁、给排水、污水泵站、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交通疏解、绿化、水土保持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其中：桥梁装配式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零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121075.581477 万元），中标净下浮率：2.9%；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 2017 年第 11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2492.829969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 583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阮胜祥，注册编号：001876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787114

传真: 0755-8278715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 武汉市金银湖区东西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海兵

电话: 027-83920888

传真: 027-8392077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C、D、E、F、盐梅路、盐三路、盐
坝高速及进港路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苏爱武	开工许可	DX[2018]038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恩峰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水坑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丽芬	合同造价	12107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方 兵	开工日期	2018-12-18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修荣	完工日期	2022-12-23
		技术负责人	徐明玺	验收日期	2022-12-23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主要衔接盐坝高速、盐龙快速路及坪盐通道，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岩土、桥梁、隧道、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绿化、声屏障、遮光棚等工程；其中：桥梁 16 座，总长 4.12km；隧道 5 座，总长 2.02km；桥隧比 81%。项目总投资约 14.66 亿元，工期 4 年。本次验收范围：C、D、E、F、盐梅路、盐三路、盐坝高速及进港路。验收路段：C 匝道：CK0+000-CK0+865.761；LY 匝道：LYK0+000-LYK0+563.95；D 匝道：DK0+099.442-DK1+334.378；LZ 匝道：LZK0+857.17-LZK1+420.070；E 匝道：EK0+251.22-EK0+757；F 匝道：FK0+126-FK0+562.365；盐梅路改路及绿道路基及路面恢复：YMK0-025-YMK0+401；盐三路路面恢复：YSK0+000-YSK0+170；进港临时路恢复：JGK0+000-JGK0+658.586；盐坝高速左线路面恢复：ZXK0+243-ZXK0+470、ZXK0+648-ZXK0+977；盐坝高速右线路面恢复：YXK0+180-YXK0+470、YXK0+648-YXK0+722.5。</p>					
工程 建设 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 3631.4m，含涵洞 6 处，挡土墙 17 座，高边坡 1 处。本次验收 2777m			
	桥梁工程	桥梁 16 座，总长 4.12km。本次验收 2933m。			
工程 建设 内容	隧道工程	5 条隧道，总长 2022.664m；3 条下穿通道，总长 144.8m。本次验收两条下穿通道 96.9 米。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包括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防抛网、隔离栅、声屏障。			

交通信号和监控	包括交通监控两处。
电力及照明工程	包括通信管、电力排管、路灯。
绿化景观工程	乔、灌木有木麻黄、凤凰木、宫粉紫荆等，地被有水红勒杜鹃、文殊兰、大叶油草等。
其他附属设施	路基排水沟 8479.5m，沉砂池 166 个，截水沟 1118.6m，路堤急流槽 485.8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在工程前期详细的地质勘察详实，客观地质变化情况，为设计、施工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设计单位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在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全方位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符合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冉小荣
副组长	李桂强、周卫文、赵淑敏、苏爱武、边江、郝强、甄曦、胡益民、刘丽芬、颜恩峰、方兵、杜修荣
组员	吴钧、黎晶晶、李静、闵康、杨少卿、杨岸杰、陈嘉惠、罗志华、梁耀、余雨航、龙程、谢宝健、陆泽惠、唐思齐、康耿耿、郭方舟、胥辉龙、曾祥清、周文、胡治强、徐明玺、肖旺、于洪奎、欧文、陈超、郑博文、蒋冠、苏珂玮、刘森林、罗云涛、张进冬、张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边 江	李 静、陆泽惠、罗志华、胥辉龙、梁 耀、龙程、曾祥清、肖 旺、于洪奎、欧 文、陈 超、蒋 冠、余雨航
桥梁工程	边 江	吴钧、黎晶晶、谢宝健、闵 康、杨少卿、陈嘉惠、康耿耿、杨岸杰、胥辉龙、曾祥清、徐明玺、肖 旺、郑博文、龙 程、苏珂玮、刘森林、罗云涛、张进冬、张蓉
隧道工程	吴 钧	闵 康、杨少卿、于洪奎、欧 文、陈超、余雨航、龙 程、周 文、胡治强、罗云涛、张进冬
通道桥涵	边 江	陈嘉惠、罗志华、杨岸杰、于洪奎、欧 文、陈超、郑博文、蒋 冠、苏珂玮、罗云涛、张进冬
给水排水工程	边 江	陈嘉惠、罗志华、杨岸杰、于洪奎、欧 文、陈超、郑博文、蒋 冠、苏珂玮、罗云涛、张进冬
交通设施工程	边 江	陈嘉惠、唐思齐、郭方舟、曾祥清、徐明玺、肖 旺、于洪奎、欧 文、陈 超、郑博文、苏珂玮、罗云涛、张进冬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吴 钧	闵 康、杨少卿、于洪奎、欧 文、陈超、余雨航、龙 程、周 文、胡治强、罗云涛、张进冬
电力及照明工程	边 江	罗志华、曾祥清、徐明玺、肖 旺、于洪奎、欧 文、陈超、郑博文、蒋 冠、苏珂玮、刘森林、罗云涛、张进冬、张蓉
绿化景观工程	边 江	吴钧、罗志华、郭方舟、曾祥清、陈 超、蒋 冠、余雨航、龙 程、苏珂玮、罗云涛
其他附属设施	边 江	杨岸杰、于洪奎、欧 文、陈超、郑博文、蒋 冠、苏珂玮、刘森林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桥梁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隧道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通道桥涵	良好	良好	良好
给水排水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通设施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电力及照明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绿化景观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其他附属设施	良好	良好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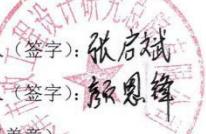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水保	
环评	
档案	
防雷	
节水	
排水	
海绵城市	
通信	
特种设备安装	
无障碍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的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和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成。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各分项工程自检及时。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和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12月23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3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LY、LZ、G、H、I、J匝道、二线绿道及附属设
施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8)038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恩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水坑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丽芬	合同造价	12107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方兵	开工日期	2018-12-18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修荣	完工日期	2023-11-30			
		技术负责人	徐明玺	验收日期	2024-1-3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主要衔接盐坝高速、盐龙快速路及坪盐通道，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岩土、桥梁、隧道、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绿化、声屏障等工程；其中：桥梁16座，总长4.12km；隧道5座，总长2.02km；桥隧比81%。项目总投资约14.66亿元，工期5年。本次验收范围：LY、LZ、G、H、I、J匝道、二线绿道及附属设施。验收路段：G匝道：GK0+000-GK0+668.348；H匝道：HK0+000-HK0+334.356；I匝道：IK0+000-IK0+928.682；J匝道：JK0+000-JK0+629.301；LY匝道：LYK0+563.95-LYK1+349.996；LZ匝道：LZK0+000-LZK0+857.17；二线绿道：XLK0+000-XLK0+477；叠水公园及大水坑河道范围景观等全部附属工程。</p>								
工 程 建 设	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4575.704m，含涵洞6处，挡土墙17座，高边坡1处。本次验收1798.704m。						
	桥梁工程	桥梁16座，总长4.1km，主要包含钢箱梁、钢-混凝土组合梁、预制节段梁、现浇箱梁等形式，桥墩采用现浇墩柱及预制装配式墩柱。本次验收1138.245m。						
	隧道工程	隧道5条，总长2022.664m；3条下穿通道，总长144.8m，车道数为单车道段~标准四车道段，采用复合式衬砌结构，明挖段采用明挖法施工（131.499m）；暗挖段采用钻爆法（矿山法）施工（1891.165m），隧道最大断面位于B分岔大跨段处，为492m ² 。本次验收隧道2022.664m，下穿通道47.9m。						

内 容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验收范围内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包括验收范围内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防抛网、隔离栅、声屏障。
	交通信号和监控	包括交通监控两处。
	电力及照明工程	包括通信管、电力排管、路灯。
	绿化景观工程	乔、灌木有木麻黄、凤凰木、宫粉紫荆等，地被有水红勒杜鹃、文殊兰、大叶油草等。
	其他附属设施	大水坑河道改造长度 325m，改造面积 24584 平方米。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在工程前期详细的地质勘察详实，客观描述地质变化情况，为设计、施工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设计单位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在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全方位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符合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桂强
副组长	边江、方兵、刘丽芬、颜恩峰、杜修荣

组员	郭汝杰、吴钧、杨岸杰、谢宝健、王晟勐、刘钻飞、杨子泉、梁海杰、董辉、许明帮、周文、赵智慧、胡治强、徐明玺、陈超、欧文、于洪奎、肖旺、张勇、郑博文、苏珂玮、蒋冠、刘森林、罗云涛、张进冬、周斌
----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丽芬	郭汝杰、吴钧、杨岸杰、周文、张勇、于洪奎、郑博文
桥梁工程	边江	郭汝杰、谢宝健、方兵、赵智慧、徐明玺、陈超、苏珂玮
隧道工程	边江	吴钧、杨子泉、许明帮、欧文、张勇、蒋冠、周斌
通道桥涵	梁海杰	杨岸杰、周文、徐明玺、苏珂玮、罗云涛
给水排水工程	董辉	吴钧、赵智慧、张勇、肖旺、刘森林、张进冬
交通设施工程	刘丽芬	杨岸杰、许明帮、陈超、张勇、蒋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刘丽芬	吴钧、杨岸杰、许明帮、陈超、蒋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王晟勐	周文、于洪奎、郑博文、周斌、张进冬
绿化景观工程	刘钻飞	吴钧、杨岸杰、胡治强、陈超、蒋冠、罗云涛
其他附属设施	刘丽芬	郭汝杰、赵智慧、徐明玺、苏珂玮、张进冬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桥梁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隧道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通道桥涵	良好	良好	良好

给水排水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通设施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电力及照明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绿化景观工程	良好	良好	良好
其他附属设施	良好	良好	良好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已验收
水保	
环评	
档案	
防雷	
节水	
排水	
海绵城市	已备案
通信	
特种设备安装	
无障碍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的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和现场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成。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各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和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月3日</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王淑华 王淑华 中建公司	2024年1月3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王淑华 王淑华 中建公司	2024年1月3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王淑华 王淑华 中建公司	2024年1月3日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75535389.98 元（大写：伍亿柒仟伍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工期：57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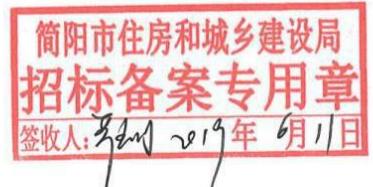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黄明山 建造师证号：00117937

履行地点：成都市简阳市江源镇、十里坝街道。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远舒印（签字或盖章）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51010954537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2. 工程地点：成都市简阳市江源镇、十里坝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85-48-03-329789】FGQB-0174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项目起于成简快速路，止于 G321 国道，全线长约 4.079km，红线宽度 48m，建设标准为城市建设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施工设计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伍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575535389.98 元)，其中税金：47521270.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 (¥11416568.66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贰角整 (¥7584080.2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捌角柒分 (¥49157820.87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明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盖章) 2001800001360274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表

附件 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二：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三：履约保函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国道）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G321国道）项目		
	工程规模	道路长4.079千米、宽48米		
	层 数	/		
	电 梯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莫勋	项目负责人	
		封强	项目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廖常水	项目总监
	李华林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明山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8170870	
	王晓华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21007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何剑荣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I-11917
		陈福军	结构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20190046317
	勘察单位	王义军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AY105100655
		蒋进	勘察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AY075100551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付强	项目负责人	
		干强	监督员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桥梁、排水、通信、道路、附属结构附属、液槽，景观、交通工程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本建设单位项目交由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经理人进行验收。先进行工程质量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无</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无</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桥梁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附属结构工程	合格
		河道工程	合格
		渡槽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34 项，其中符合 32 项，一般 2 项，待全部修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4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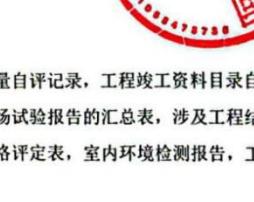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经各方面主 查员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 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3分部，全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2014年3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 19 日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公司	374.2023	2022年5月19日	新建设规模：1、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 2、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 3、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150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15座。4、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14500m ³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5、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6、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约90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30m。总投资34096.51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22.436	2022年12月2日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mm~d500mm污水管道约5.0km，新建截流井约136座。2)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土二支沟（107国道~通航沟）、蔬菜十八支沟（107国道~沈家港）共计4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23.09km，清淤量约109070m ³ 。3)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10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13处。4)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1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本项目总投资14536.96万元。	项目负责人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322	2024年9月18日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m ³ /d，预留远期再生水单元。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7326万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
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测量报价下浮率 20%，勘察报价下
浮率 30%，设计报价下浮率 35%，辅助措施报价折扣率 97.9%；履约期限：
4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 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00 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
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及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工程地点: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

发包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
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A142011701)

勘测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乙测资质 42501042)

施工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D242175177)

合同编号: KCSJCS224-227-24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

联合体成员（施工人）：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和施工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潘磊 联系电话：15907179593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118002@qq.com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2.6 联合体各缔约方其它约定及未尽事宜详见附件1《联合体协议》。

第三条 其它约定

3.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上位规划（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等）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3.2联合体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地形图、管线及1:500光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详勘报告	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3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4	初步设计（含概算）（含电子版）	8	可研批复及勘察成果文件正式获批之日起15天内	
5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作方案	1	辅助措施工程开工后15日内	
6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资料	1	辅助措施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	

3.3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勘测部分》、《勘察测量辅助措施》三部分组成，分别

约定设计人、勘察人和施工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4 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施工人叁份。

3.5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则发包人应及时修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上述约定的工期时间上顺延。

3.6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施工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施工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第四条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10日订立。

第五条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订立。

发包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主体方(设计人): 中交第二航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勘测人): 武汉市东西
湖区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东支

(签字) 号: 420012669080500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施工人): 长江国际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19日

第二章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程名称）中的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武汉市排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技术规程》（DB4201/T 651-202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同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 4.2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4.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工作为准）：

-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d24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9.9km，新建 d300~d10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7k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45 处，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0 处。
-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7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3.4hm²，共新建 d300~d1200mm 雨水管合计 3.37km，d300~d400mm 污水管道 3.83km；对 12 个企业地块的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22 座。
-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150 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5 座。
-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 14500m³，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
-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5 套，设置沿湖排口监控设施 15 套，配套建立金银湖西北片排水管涵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 92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 30m。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水、照明、电力电信及绿化工程等内容。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

4.5 工程投资：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估算 34096.51 万元。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5 %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整（小写：374.2023 万元）。最终价格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参照上述文件，采用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且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不能超过初设批复的设计费（初步设计+施工图）金额的 50%。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设计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暂定价=[$566.8+(1054-566.8)/(40000-20000)*(34096.51-20000)]*1.0*1.15*1.1*(1-35\%)*50\%$ =374.2023 万元。

(1) 设计收费基价：暂以可研批复金额 34096.51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最终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

- (2)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 (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取；
- (4) 附加调整系数：按 1.1 计取；
- (5)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 计取；
- (6) 投标下浮率：35%。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开工一个月后，且设计资料移交齐全，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80%；

6.2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97%；

6.3 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6.4 付款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总则 3.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总则 3.2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一章 3.2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在 7 天以上，除按上述标准继续减收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设计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逾期返还则应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2.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

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瑞鹏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肖振奎
法定住所: 东西湖吴家山吴兴路 11 号

成员三名称: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知明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海口三路 3 号 (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标段/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申请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2〕349号

区发改局关于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1-420112-04-01-415721)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mm~2-BH=2-4500×22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7560m；新建 d400mm~d8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997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同步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52 处，



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5 处。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6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5.2hm^2 ，共新建 $d300\text{mm} \sim d800\text{mm}$ 雨水管合计 2938m， $d300\text{mm} \sim d500\text{mm}$ 污水管道 1736m，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7 座；对 8 个已雨污分流改造小区进行末端截流改造，共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4 座，改造现状截流井 2 座；对 29 个企业地块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15 座。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4 座，配套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d1200\text{mm} \sim d2000\text{mm}$ 市政雨水进水管合计 233m， $DN150\text{mm} \sim d600\text{mm}$ 市政污水出水管道 947m。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对小区、公建单位地块排水管道清淤总量约 1582m^3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开挖修复 $d300\text{mm} \sim d1200\text{mm}$ 市政雨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743m，开挖修复 $d400\text{mm} \sim d1000\text{mm}$ 市政污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1195m。非开挖整体修复 $d400 \sim d1500\text{mm}$ 排水管总长 1537m，非开挖局部修复 204 处；非开挖修复现状检查井 350 座；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重型）420 套，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轻型）125 套，更换球墨铸铁重型雨水箅 560 套，抬升现状检查井 190 座。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4 套，污水系统监测 1 套，设置沿湖重点排口监控设施 20 套，排水系统水位监测 50 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接入已建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920.886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随排水管道建设对路段部分路面及两侧现状绿化带进行破除及恢复，对道路现状已破损混凝土板块进行恢复。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照明、电信工程等内容。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电气、给排水、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 3298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工程测量费报价下浮率20.8%；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率30.8%；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率36%；履约期限：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2022年12月13日17:00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

日期：2022年11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华锦

日期：2022年11月13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发 包 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A142011701
勘 测 证 书 等 级:	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 42501042
合 同 编 号:	KCSJ2211-2212-2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以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人和勘察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18971335346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

发包人授权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

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三条

3.1 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和《勘测部分》两部分组成，分别约定设计人和勘察人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2 本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3.3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3.4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设计、勘察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款

2.3.1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3.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2.3.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3.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2.3.5 其他：/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项目规模：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 237 个问题排口及 49 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300mm~d500mm 污水管道约 5.0km，新建截流井约 136 座。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十二支沟（107 国道～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 国道～沈家港）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3.09km，清淤量约 109070m³。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 可研批复的总投资 14961.51 万元；

设计内容： 按相关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完成设计审查及审后的修改工作。
涉及专业为：排水、结构、电气等的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结束后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3	规划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4	1: 500 地形图（含光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5	用地周边市政图（水、电、气等）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6	地质勘察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4	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并提交	

6.1 设计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纸质版本，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本。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版。若设计人对电子版本图纸采取的设置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图纸，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图纸且不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6.3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6%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含税金额 122436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1155056.6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 69303.4 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零叁元肆角）。乙方为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结算价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控制价为计费额重新计算。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就设计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本工程类别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II级，难度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1。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占比 40%

按照中标下浮率36% 计算后，得本项目合同额=122.436万元。（设计费计算书详见附件 1）

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 122.436 万元，若超过，则按 122.436 万元支付。

且该项目最终总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之和，不得超过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若超过，则以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正式初步设计完成，资料移交齐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80%；

8.2 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97%；

8.3 待缺陷责任期满，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付款前，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本页为合同编号: KCSJ2211-2212-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

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电 话: 027-83920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 17008201040015543

行号: 103521000821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东湖大道

账号: 42001266938950005320

电话: 83898292

4201120164553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3)2号

区发改局关于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2210-420112-04-01-445098)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西北部片区范围内，具体为：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226个问题排口及44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mm~d500mm污水管道约5.8km，新建截流井约112座。

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金山大道）、南十二支沟（107国道～

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 国道～金山大道）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1.59km，清淤量约 81724m³。

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

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排水、环保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符合两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 14536.9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BH-2024-05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于2024年9月5日9时00分在鸡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整（RMB 3220000.00元）；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质量标准为：合格。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百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城北污水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鸡泽县境内。

5.工程投资估算: 1.7 亿。

6.工程进度安排: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

配合及后续必要的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322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学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504315002681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鸡泽县会盟南大街 619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0-7516388 电 话：027-83920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S13040010457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30日)

单 位: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热力、燃气)一类

证书号: SHT0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详见附件)。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杨孟海

注册号: SHT0402-S010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技术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附件 1:



2024S1304001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审查机构(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分项)	工程规模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建筑 面积	建筑 高度	层数	地下室 面积	
1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 设项目					1. 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全 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 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附件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1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行政区划	邯郸市 鸡泽县
具体地点	邯郸市鸡泽县 S318省道与溜垒河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工程用途		投资(万元)	17326.16
抗震类别		长度(m)	
主体结构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五段式A2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提升泵房”主体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热力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材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燃气	管线敷设	管材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道路桥梁	管线敷设	管材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环境卫生工程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处理工艺		



2024S13040010457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 注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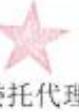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公司	374.2023	2022年5月19日	新建设规模：1、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 2、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 3、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150 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5 座。4、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 14500m ³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5、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6、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约 90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 30m。总投资 34096.51 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22.436	2022年12月2日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300mm~d500mm 污水管道约 5.0km，新建截流井约 136 座。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土二支沟（107 国道~通航沟）、蔬菜十八支沟（107 国道~沈家港）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3.09km，清淤量约 109070m ³ 。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本项目总投资 14536.9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322	2024年9月18日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预留远期再生水单元。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7326 万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施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
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测量报价下浮率 20%，勘察报价下
浮率 30%，设计报价下浮率 35%，辅助措施报价折扣率 97.9%；履约期限：
45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 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00 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
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及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工程地点: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

发包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
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A142011701)

勘测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乙测资质 42501042)

施工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D242175177)

合同编号: KCSJCS224-227-24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

联合体成员（施工人）：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和施工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潘磊 联系电话：15907179593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118002@qq.com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2.6 联合体各缔约方其它约定及未尽事宜详见附件1《联合体协议》。

第三条 其它约定

3.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上位规划（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等）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3.2联合体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地形图、管线及1:500光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详勘报告	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3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4	初步设计（含概算）（含电子版）	8	可研批复及勘察成果文件正式获批之日起15天内	
5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作方案	1	辅助措施工程开工后15日内	
6	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资料	1	辅助措施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	

3.3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勘测部分》、《勘察测量辅助措施》三部分组成，分别

约定设计人、勘察人和施工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4 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施工人叁份。

3.5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则发包人应及时修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上述约定的工期时间上顺延。

3.6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施工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施工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施工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第四条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10日订立。

第五条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订立。

发包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主体方(设计人): 中交第二航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勘测人): 武汉市东西
湖区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东支

(签字) 号: 420012669080500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主体方(设计人): 中交第二航务

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施工人): 长江国际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19日

第二章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工程名称）中的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武汉市排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技术规程》（DB4201/T 651-202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同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勘察、设计、勘察测量辅助措施；

4.2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4.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工作为准）：

-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d24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9.9km，新建 d300~d10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7k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45 处，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0 处。
-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7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3.4hm²，共新建 d300~d1200mm 雨水管合计 3.37km，d300~d400mm 污水管道 3.83km；对 12 个企业地块的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22 座。
-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共改造临街商业路段及环湖道路的现状路面雨水口约 150 座，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5 座。
-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小区及市政道路排水管涵清淤总量约 14500m³，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
-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5 套，设置沿湖排口监控设施 15 套，配套建立金银湖西北片排水管涵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改扩建道路长 920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道路红线宽 30m。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水、照明、电力电信及绿化工程等内容。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

4.5 工程投资：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估算 34096.51 万元。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5 %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叁元整（小写：374.2023 万元）。最终价格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参照上述文件，采用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且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不能超过初设批复的设计费（初步设计+施工图）金额的 50%。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设计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暂定价=[$566.8+(1054-566.8)/(40000-20000)*(34096.51-20000)]*1.0*1.15*1.1*(1-35\%)*50\%$ =374.2023 万元。

(1) 设计收费基价：暂以可研批复金额 34096.51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最终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招标价为计费额：

- (2) 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 (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取；
- (4) 附加调整系数：按 1.1 计取；
- (5)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 计取；
- (6) 投标下浮率：35%。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开工一个月后，且设计资料移交齐全，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80%；

6.2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费的 97%；

6.3 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6.4 付款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总则 3.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总则 3.2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一章 3.2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在 7 天以上，除按上述标准继续减收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设计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逾期返还则应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换算后的每日利率标准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2.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

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瑞鹏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肖振奎
法定住所: 东西湖吴家山吴兴路 11 号

成员三名称: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知明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海口三路 3 号 (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标段/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的勘察测量辅助措施施工工作。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申请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2〕349号

区发改局关于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1-420112-04-01-415721)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排水系统改造、完善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新建 d600mm~2-BH=2-4500×2200mm 市政雨水管道，全长约 7560m；新建 d400mm~d800mm 市政污水管道，全长约 5997m，从源头改造消除沿湖混流排口，同步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 52 处，



处理市政雨污交汇高程冲突 25 处。

(2) 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对金银湖西北片 6 个小区及公建单位地块内部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55.2hm^2 ，共新建 $d300\text{mm} \sim d800\text{mm}$ 雨水管合计 2938m， $d300\text{mm} \sim d500\text{mm}$ 污水管道 1736m，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7 座；对 8 个已雨污分流改造小区进行末端截流改造，共新建末端截流设施 14 座，改造现状截流井 2 座；对 29 个企业地块的混流排口设置截流设施，共 15 座。

(3) 初雨面源污染控制措施：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14 座，配套新建初雨截流设施 $d1200\text{mm} \sim d2000\text{mm}$ 市政雨水进水管合计 233m， $DN150\text{mm} \sim d600\text{mm}$ 市政污水出水管道 947m。

(4) 管涵清淤及缺陷修复：对小区、公建单位地块排水管道清淤总量约 1582m^3 ；对市政道路排水管涵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其中开挖修复 $d300\text{mm} \sim d1200\text{mm}$ 市政雨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743m，开挖修复 $d400\text{mm} \sim d1000\text{mm}$ 市政污水管道，新建管道长约 1195m。非开挖整体修复 $d400 \sim d1500\text{mm}$ 排水管总长 1537m，非开挖局部修复 204 处；非开挖修复现状检查井 350 座；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重型）420 套，更换现状检查井井盖（轻型）125 套，更换球墨铸铁重型雨水箅 560 套，抬升现状检查井 190 座。

(5) 水质水量持续监测措施：设置沿湖重点排口固定式水质及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14 套，污水系统监测 1 套，设置沿湖重点排口监控设施 20 套，排水系统水位监测 50 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接入已建水质、水量、排水管网数据信息及控制平台。

(6) 柏环一路（张柏路~环湖路）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920.886m，起点张柏路，止点环湖路，随排水管道建设对路段部分路面及两侧现状绿化带进行破除及恢复，对道路现状已破损混凝土板块进行恢复。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照明、电信工程等内容。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电气、给排水、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 32984.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金银湖西北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工程测量费报价下浮率20.8%；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率30.8%；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率36%；履约期限：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张锦，身份证号：42010619800616083X，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CS214200851。请接本通知后，于2022年11月13日17:00时前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

日期：2022年11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华锦

日期：2022年11月13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发 包 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A142011701
勘 测 证 书 等 级:	勘察甲级 B242008774、测绘乙级 42501042
合 同 编 号:	KCSJ2211-2212-2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联合体分工及相关规定

2.1 联合体主办人（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承担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2 联合体各缔约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向业主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被业主追究连带责任的一方可以向过错方追偿。

2.3 本合同约定的勘测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人和勘察人。

2.4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18971335346 邮箱：

联合体项目联系人：张锦 联系电话：13971173335 邮箱：

发包人授权联系人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承包人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发包人、联合体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于变更之日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2.5 联合体成员明确知悉并同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向联合体成员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仲裁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仲裁和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仲裁机构、人民法院

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联合体成员送达的，视为联合体成员签收。联合体成员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联合体成员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联合体成员联系信息未作变更。联合体成员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三条

3.1 本合同由《设计部分》和《勘测部分》两部分组成，分别约定设计人和勘察人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2 本合同发包方和联合体各缔约方共同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3.3 联合体应主动了解并熟悉工程实际状况，尽量避免设计、勘测文件中出现遗漏、错误和缺陷，提高设计、勘测文件的准确性，增强设计、勘测文件的指导性。联合体应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测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联合体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3.4 联合体应保证联合体人员具备从事设计、勘测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所有的设计、勘测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合格资格的设计、勘察人员承担。联合体对其提供的设计、勘察人员的资格、资历、经历承担全部责任。这些人员应是符合发包人规定标准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设计部分

发包人（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款

2.3.1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3.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2.3.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3.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2.3.5 其他：/

2.4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严格的为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本合签订之后，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设计人当遵照执行强制性的新规定或新标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3.6 技术标准；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工程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项目规模：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 237 个问题排口及 49 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d300mm~d500mm 污水管道约 5.0km，新建截流井约 136 座。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通航沟）、南十二支沟（107 国道～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 国道～沈家港）共计 4 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 23.09km，清淤量约 109070m³。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 10 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 13 处。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 1 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 可研批复的总投资 14961.51 万元；

设计内容： 按相关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完成设计审查及审后的修改工作。
涉及专业为：排水、结构、电气等的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结束后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3	规划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4	1: 500 地形图（含光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5	用地周边市政图（水、电、气等）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6	地质勘察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4	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并提交	

6.1 设计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纸质版本，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本。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版。若设计人对电子版本图纸采取的设置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图纸，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图纸且不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6.3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照中标下浮率 36%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含税金额 122436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1155056.6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 69303.4 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零叁元肆角）。乙方为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结算价以东西湖区招标委确定的控制价为计费额重新计算。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就设计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本工程类别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II级，难度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1。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占比 40%

按照中标下浮率36% 计算后，得本项目合同额=122.436万元。（设计费计算书详见附件 1）

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 122.436 万元，若超过，则按 122.436 万元支付。

且该项目最终总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之和，不得超过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若超过，则以初设批复中总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正式初步设计完成，资料移交齐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80%；

8.2 工程正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重新计算后合同价的 97%；

8.3 待缺陷责任期满，最终尾款财务审计完成后支付，以财务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付款前，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时候经过发包人核算，发包人存在超比例支付、垫付或代偿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将超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本页为合同编号: KCSJ2211-2212-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

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电 话: 027-83920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 17008201040015543

行号: 103521000821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勘测设计院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办东湖村
账号: 42001266938950005320
电话: 8389829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3)2号

区发改局关于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2210-420112-04-01-445098)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西北部片区范围内，具体为：

1) 控源截污：根据对现状排口的全面梳理，对存在的226个问题排口及44个混流高风险敏感排口实施专项整治。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mm~d500mm污水管道约5.8km，新建截流井约112座。

2) 内源污染治理：对南七支沟（惠安大道～通航沟）、南八支沟（汉江大堤～金山大道）、南十二支沟（107国道～

通航沟）、蔬十八支沟（107国道～金山大道）共计4条明渠进行清淤，清淤总长约21.59km，清淤量约81724m³。

3) 明渠水质在线监测措施：共对10条沟渠实施水质监测，布置监测点13处。

4) 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通过建设1套智能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建立一个较完善的统一的监测、监控、数据接收管理体系，实现对沟渠水质排水相关数据的统一接收、处理、入库与运行监控。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排水、环保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符合两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14536.9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4日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BH-2024-05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于2024年9月5日9时00分在鸡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整（RMB 3220000.00元）；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质量标准为：合格。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百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城北污水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全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鸡泽县境内。

5.工程投资估算: 1.7 亿。

6.工程进度安排: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

配合及后续必要的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322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学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设计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504315002681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鸡泽县会盟南大街 619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0-7516388 电 话：027-83920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时 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S13040010457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30日)

单 位: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热力、燃气)一类

证书号: SHT0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详见附件)。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杨孟海

注册号: SHT0402-S010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技术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附件 1:



2024S1304001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 目 名 称 : 鸡 泽 县 城 北 污 水 处 理 厂 建 设 项 目

审查机构(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	工程规模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建筑 面积	建筑 高度	层数	地下室 面积	
1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 设项目					1. 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全 地下式双层加盖模式污水 处理厂, 设计规模为 1.5 万 m ³ /d。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附件 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表1



市政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鸡泽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行政区划	邯郸市 鸡泽县
具体地点	邯郸市鸡泽县 S318省道与溜垒河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工程用途		投资(万元)	17326.16
抗震类别		长度(m)	
主体结构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础型式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特殊工程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给水排水	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五段式A2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提升泵房”主体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
热力	水源	复用水处理工艺	
	管线敷设	管材	
	热媒温度	供热负荷	
	热网补偿方式	热源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燃气	管线敷设	管材	
	阴极保护方式	气源类型	
	管道压力	管道等级	
道路桥梁	管线敷设	管材	
	道路等级	设计荷载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环境卫生工程	桥面净宽	路面结构形式	
	处理工艺		



2024S13040010457

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只需填写共性概况。

备 注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95062	2022年1月24日	中山水体整治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滘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600。调蓄池容量64727.13立方米。	项目经理	
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	8729	2025年9月29日	白沙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74.71km，更换水表共计3517套、东风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为27.86km，更新替换入户水表共计1418套、居岐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为26.79km，更新替换入户水表共计1049套；新建管道总长129.36km	项目经理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中标通知书

中山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招标申请号：2018917155。我单位委托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经2018年06月08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中心城区					
建设规模	26039 ^{（米）}	结构类型	/	层数	/	结构层数
招标部分	本项目主要对大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沉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内涝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8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沉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8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内涝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800，调蓄池容积64727.1332立方米。本工程立项总投资为205238.51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为103979.46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1423.28万元。运营期维护费暂定为12119.59万元（五年）。招标控制价（上限价）约为95178.85万元					
承包形式	总价包干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房屋、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建设单位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服务等。中标人					

工程内容	该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2）施工（含采购）：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3）运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的维护保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现有的维护管养部门。
中标价	¥950,627,500.00元
完工时间	78个月

备注：建设地点调整为：中山市中心城区。承包形式调整为：设计费固定费率包干，建安费和运营费下浮率包干。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的为8419.38万元；运营费中标的为9804.75万元；设计费中标的为1138.62万元（设计费中标的率为1.10%）。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1份、招投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2份。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设计资质代表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施工资质代表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运营管理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5月23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及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正本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J-17-016-EPCO 总承包

甲方：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J-17-016-EPC0 总承包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
(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 EPC+O (设计、采购、施工+
运营) 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乙方1（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乙方2（全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3（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乙方”。

1、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发改审批[2018]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2、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权。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通过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3、项目公司是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4、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二）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心城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溶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溶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项目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东区	羊角涌	起湾商业街	石岐河	4.5	10-15	轻度黑臭
2	东区	白沙湾工业明渠	东祥路（城东二号路）	石岐河	2.408	6	轻-重度黑臭
3	石岐区	莲兴涌	宏基路	石岐河	2.1	5	轻度黑臭
4	石岐区	员峰新涌	员峰丁字河	石岐河	1.6	12	轻度黑臭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km)	平均宽度(m)	现状水质
			起	止			
5	石岐区	大滘涌	宏基路	石岐河	1.4	5	轻-重度黑臭
6	石岐区	横涌	大田涌	沙咀	4.3	25	轻度黑臭
7	南区	称钩湾	竹秀园马骝坑	石岐河	1.6	8	轻度黑臭
8	南区	渡头涌	渡头市场	石岐河	0.85	6	轻度黑臭
9	南区	马恒河	马岭村口	石岐河	3.4	6.5	轻度黑臭
10	南区	情景路北侧河	永安一路	发疯涌	1.2	3.5	轻度黑臭

(四) 合同工期: 78 个月, 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工期 18 个月, 运营期 5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水质达标的次月第 1 日起算)。

(五) 合同范围: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房屋、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设计, 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 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建设单位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施工(含采购): 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运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 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有的维护管养部门。

(六) 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二、承包方式

(一) 施工图设计部分: 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必须服从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 可在原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 需经原初步设计单位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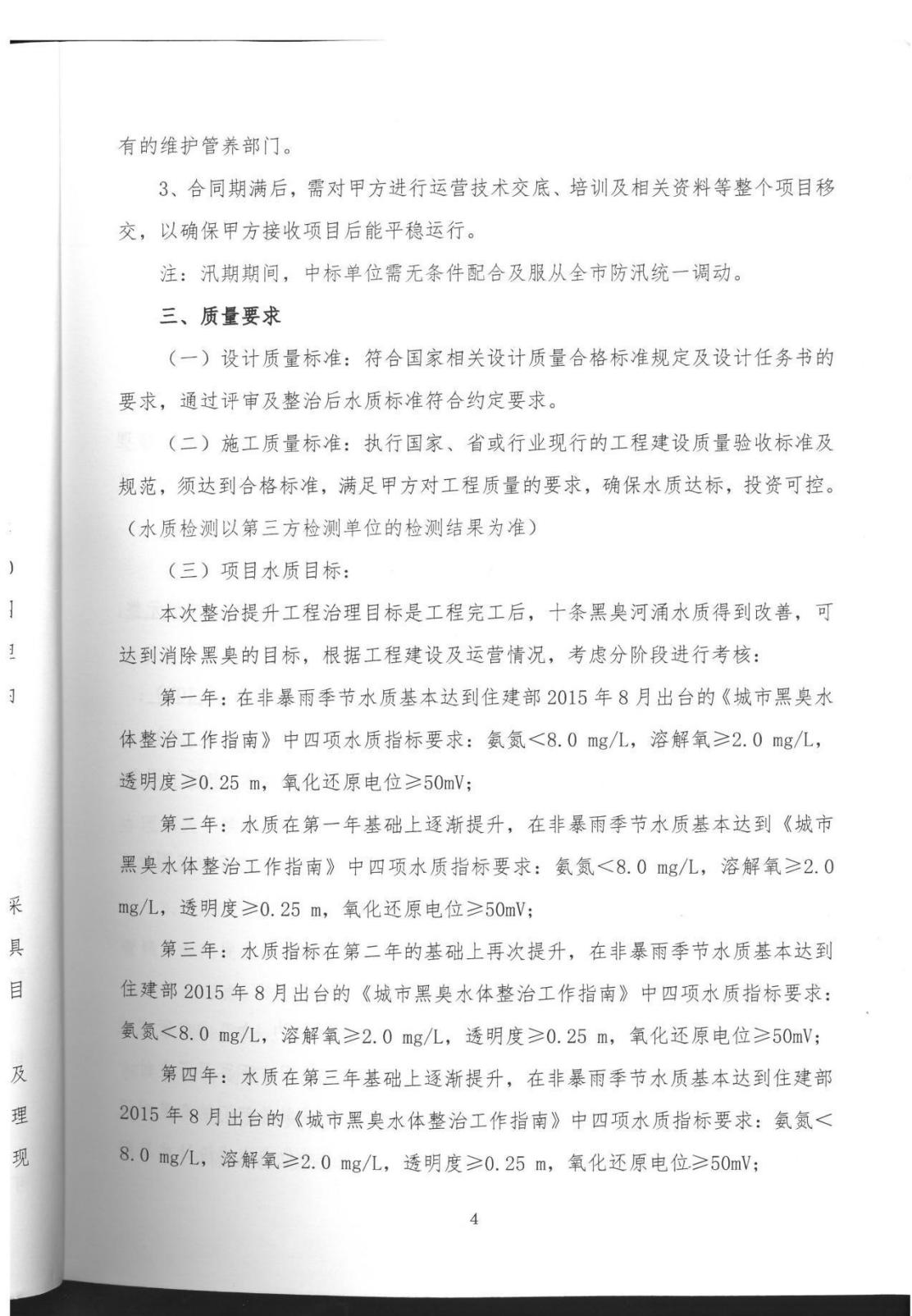
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

(二) 施工部分：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滘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或者与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相关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总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三) 管养管理：

1、乙方必须以水质持续达标为中心，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管养、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并且具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2、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的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



第五年：水质在第四年基础上逐渐提升，在非暴雨季节水质基本达到住建部2015年8月出台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四项水质指标要求：氨氮<8.0 mg/L，溶解氧≥2.0 mg/L，透明度≥0.25 m，氧化还原电位≥50mV。

四、安全文明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企业须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备案。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玖亿伍仟零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构成具体如下：

- 1、设计费用暂定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中标费率: 1.10%)；
- 2、运营费用暂定 玖仟捌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 3、建筑工程费 暂定 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二)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 施工图设计

- 1、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 2、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物探资料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的物探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乙方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

暗渠及调蓄池清淤费=清淤量×建安工程清淤中介预算价(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1—运营费中标下浮率)。

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1	白沙湾工业明渠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748m, 污水检查井 69 座、消能井 2 座、倒虹井 4 座、截流井 37 座, 18*75*3.5m 白沙湾工业明渠调蓄池 1 座, 破路恢复 222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952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415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400 管道 420m。</p>
2	羊角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225m、DN800-1200 污水主干管长 5224m, 污水检查井 147 座、截流井 38 座、污水沉泥井 1 座、消能井 4 座、倒虹井 4 座、检修闸阀井 2 座、顶管工作井 26 座、顶管接收井 25 座, 支涌调蓄池 5 个:26*10*7.5m 起湾 1 号调蓄池、747m²*6.5m 起湾 2 号调蓄池、52*30*4.8m 老富头调蓄池、824m²*4.3m 白沙湾村调蓄池和 2470m²*2.4m 康华路支渠调蓄池, 破路恢复 6996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2533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5790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3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400-1200 管道 1510m。,</p>
3	莲兴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19m, 污水检查井 50 座、截流井 32 座, 破路恢复 1972m²; 62.5m×40m×4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33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7569m³;</p>

内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600-1800 管道 1143m。</p>
4	大窖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984m、DN800-1200 管长 2197m，污水检查井 138 座、顶管井 7 座、截流井 28 座，破路恢复 7644m²; 38.6m×19.6m×2.8m 调蓄池一座、48m×15m×5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5295m³，暗渠清淤工程量 3543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500 管道 1610m。</p>
5	横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4274m、DN300 旧管拆除 1600m、涌边渠 400*400 长 1481m，污水检查井 208 座、调蓄井 5 座、截流井 21 座，19*11.4*3m 调蓄池 5 座，26.6*15.2*3m 调蓄池 1 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77643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959m³；</p> <p>④管道检测 d300-2000 管道 14100m, 修复 d300-2000 管道 4500m；</p>
6	员峰新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40m，污水检查井 44 座、截流井 8 座，破路恢复 208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20057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20m³；</p> <p>④管道检测 d500-1500 管道 6350m, 修复 d500-1500 管道 1270；</p>
7	情景路北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103m，污水检查井 34 座、倒虹井 2 座、截流井 21 座，破路恢复 2116m²；</p>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侧河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761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2000 管道 1816m。
8	称沟湾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898m, 污水检查井 36 座、截流井 22 座, 破路恢复 1538m ² ;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2346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200 管道 1533m。
9	马恒河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800 长 6992m、污水检查井 247 座、截流井 47 座, 破路恢复 9550m ² ; 56.5mx28mx4.4m 调蓄池一座、19*11.4*3m 调蓄两座、26.6*15.2*3m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2582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2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600 管道 2450m。
10	渡头涌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 长 100m、d600 污水管 228 米, 雨水渠箱长 300m, 污水检查井 18 座、截流井 12 座, 破路恢复 1500m ² ; 29.4m×11m×1.5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917m ³ , 暗渠清淤工程量 1350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50 管道 368 m。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主体合同

- (一)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详见附件一);
- (二)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二);
- (三)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一)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介预算书等。

(二) 当本合同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总则;
- 2、《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
-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设计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文件。

三、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95062750.00 元）

五、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

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中山市 _____

(三)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甲方：（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60-8832100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子邮箱：zs_djb@163.com

乙方1：（公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9011871

传 真：020-390118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17008201040015543

邮政编码：430040

电子邮箱：snebsz@163.com

乙方2：（公章）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293399

传 真：010-82291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 号：11001117600059000037

邮政编码：100082

电子邮箱：

乙方3: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11861

传 真: 028-833314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 1426 2080 5089 6966

邮政编码: 610081

电子邮箱: zhangxb@vip.163.com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9
1. 一般约定	109
2. 发包人	113
3. 承包人	114
4. 监理人	119
5. 工程质量	1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7. 工期和进度	121
8. 材料与设备	123
9. 试验与检验	124
10. 变更	124
11. 价格调整	1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9
14. 竣工结算	1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16. 违约	133
17. 不可抗力	134
18. 保险	135
20. 争议解决	135
附件	1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承包人为成员之一的联合体于2018年7月10日中标中山市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与招标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建办”）签订了《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合同》（以下简称“《EPC+O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获得本项目的施工、采购、移交权。

2.发包人是承包人与联合体成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合法程序成立的项目公司，经联合体三方共同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履行《EPC+O合同》中约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管理责任和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

3.发包人于2019年1月10日与代建办签订了《EPC+O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全面代表联合体各方行使《EPC+O合同》下的相应管理权利和义务，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负责收取中山财政部门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支付的设计费、工程款及运营管理费并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EPC+O合同》和补充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39号。

4.资金来源：中山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涌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600。调蓄池容量64727.13立方米。本工程立项总投资为205238.51万元。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 841193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价款为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前应注意调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计安全措施指示牌、反光指示版等。

（2）. 因施工需要道路封闭，设置相关标志、夜警示灯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

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水电接驳、临时道路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为保证施工交通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设施、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施工现场地面清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天气因素引起的为保证项目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

（7），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竣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并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如果由于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不得进行

5

经济的索赔，但发包人顺延工期。

（10），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施工过程中河涌的防洪排涝措施，防止发生内涝，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另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内涝或导致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承包人不能要求发包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赔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伟（身份证号：320111197310013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6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MA52G4NV4X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段爱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8909200196982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1700820104001554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
工程名称：_____、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雨水）2711米 排水（污水）20486米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3月 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50903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2月 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429027X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 24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20050903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6/16	4419002105110027-TX-28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609 有效期: 2022.09.06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建伟 执业资格证章 42060803650(01) 公路 市政 2023.04.28 2022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闸门及调蓄池、情景路北侧河水循环和补水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1月 24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2年 1月 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羊角涌、莲兴涌、大澄涌、横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闸门及调蓄池、情景路北侧河水循环和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东区、石岐区、南区、港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补水管道1008米，渠道式截污井8座，分散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座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5月 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71405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2月 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70802ZX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月 24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21071405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6/22	4419002106160015-TX-935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1/24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A41013028 有效期: 2024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
区10条河涌）（白沙湾工业明渠、员峰新涌）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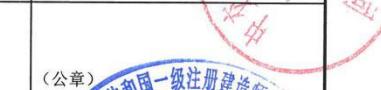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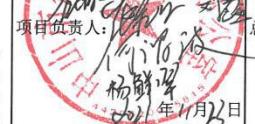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白沙湾工业明渠、员峰新涌）		工程地点	东区、石岐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07米		工程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8年 10月 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080704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质量事务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 11月 23日			符合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5/9	442000201908070402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6/16	4419002105110027-TX-28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1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5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6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11/23	市政竣·通-7001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齐全、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013018 有效期:2024.12.06  深圳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证号:442060803650(01) 公路 市政 2023.04.28  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
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FWQC12400204) 于2024年 04月 1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
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需在 2024年 06月 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伟	资质证号	粤1422006200803650
中标报价(元)	捌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	下浮率	9.35%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佰捌拾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5-07 至 2024-12-05	工期	21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11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的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含支付合同价款但除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内容: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 (2) 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 (3) 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 (4) 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5) 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 (6) 巷道物探。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但承包人需对上述工程

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拟对虎门镇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管材为PE管、PVC管、薄壁不锈钢管、焊接钢管和球墨铸铁管等。本工程改造范围为白沙社区、东风社区及居岐社区三个社区，管径DN15-DN400，总改造管道长约129.36公里（埋地管道约108.27公里，立管约21.10公里），并更换水表，以及配套建设DMA分区、在线水量和压力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核准〔2022〕23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6）巷道物探。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日历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87,298,415.74 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零玖万零贰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80,090,289.67 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人民币（小写）：7,208,126.0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8,513,838.65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5,809,767.19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905784910008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及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承包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628713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44001778808059999998	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8 层 01 单元
电话：027-83920582	电话：0769-39008835
传真：027-83920582	传真：0769-3900883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023900126910081	
银行账号：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本合同招标准围内的施工任务。

2.4.2 （乙公司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资源保障，并承担施工协调管理工作。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无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联系电话：027-83920582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乙公司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念

联系电话：0769-39008835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 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东风社区、居岐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白沙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74.71km，更换水表共计3517套、东风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为27.86km，更新替换入户水表共计1418套、居岐社区新建管道总长度约为26.79km，更新替换入户水表共计1049套；新建管道总长129.36km	工程造价 (万元)	8729.84157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 6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东水建施证字20250005号	竣工日期	2025年 9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JDJR-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 9 月 17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已达到设计使用功能，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已达到设计使用功能，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检测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一般”，需要办理中间验收的分部工程已办理分部验收并验收合格，工程已达到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姓名：李水明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李水明			
	 姓名：刘建伟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5年9月28日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张锦	项目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设计负责人	张锦	设计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3	项目经理	刘建伟	施工生产管理	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4	采购负责人	刘宇鹏	采购负责	工程师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5	设计土建工程师	刘向涛	土建设计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	设计工艺工程师	王昌南	工艺设计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硕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7	项目副经理	吕元林	施工生产管理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8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跃	施工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硕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9	安全负责人	彭刚力	安全负责	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0	质量负责人	黎先访	质量负责	工程师	专科	/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1	合约负责人	武倩	合约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2	施工员	后盾	施工技术管理	施工员上岗证	本科	学士	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	
13	安全员	李梦轩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4	材料员	郑涛	材料管理	材料员上岗证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5	质量员	李林华	质量管理	质量员上岗证	本科	学士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	

16	劳务员	李龙青	劳务管理	劳务员上岗证	本科	学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7	资料员	鲁科	资料管理	资料员上岗证	本科	学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8	造价员	徐淼	造价管理	工程师	本科	学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项目总负责人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张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6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Company Name 有限公司

编号 2151030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ty

给排水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5.10.30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 CS20214200851

聘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锦 2025.8.6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9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67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昌南	410223198512072525	1001314705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刘向涛	420822198312046873	1000406026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张锦	42010619800616083X	10003813409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2025 1225 0909 491V VUC3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设计负责人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张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6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Company Name 有限公司

编号 2151030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ty

给排水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5.10.30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 CS20214200851



聘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锦 2024.8.6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9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67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u>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u>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昌南	410223198512072525	1001314705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刘向涛	420822198312046873	1000406026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张锦	42010619800616083X	10003813409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tmz.html>

授权码：2025 1225 0909 491V VUC3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2024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建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鄂1422006200803650



聘用企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建伟

个人签名：刘建伟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B(2016)3008193

姓 名: 刘建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1日



企 业 名 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19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刘建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1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号 21822029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

评审时间 2021.08.31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伟

社保电脑号：625377844

身份证号码：3201111973100132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2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3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4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5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6	292710	25506.0	4336.02	2040.48	1	25506	1275.3	510.12	1	25506	127.53	25506	255.06	25506	204.05	51.01
2025	07	292710	23186.0	3941.62	1854.88	1	23186	1159.3	463.72	1	23186	115.93	23186	231.86	23186	185.49	46.37
2025	08	292710	23186.0	3941.62	1854.88	1	23186	1159.3	463.72	1	23186	115.93	23186	231.86	23186	185.49	46.37
2025	09	292710	23186.0	3941.62	1854.88	1	23186	1159.3	463.72	1	23186	115.93	23186	231.86	23186	185.49	46.37
2025	10	292710	23186.0	3941.62	1854.88	1	23186	1159.3	463.72	1	23186	115.93	23186	231.86	23186	185.49	46.37
2025	11	292710	23186.0	3941.62	1854.88	1	23186	1159.3	463.72	1	23186	115.93	23186	231.86	23186	185.49	46.3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0f9591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采购负责人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刘宇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3月
工作单位 中交一航局

编号 21818146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8年8月31日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宇鹏

社保电脑号：619424716

身份证号码：34020719850301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2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3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4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5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6	292710	21347.0	3628.99	1707.76	1	21347	1067.35	426.94	1	21347	106.74	21347	213.47	21347	170.78	42.69
2025	07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22	1496.1	598.44	1	29922	149.61	29922	299.22	29922	239.22	59.84
2025	08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22	1496.1	598.44	1	29922	149.61	29922	299.22	29922	239.22	59.84
2025	09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22	1496.1	598.44	1	29922	149.61	29922	299.22	29922	239.22	59.84
2025	10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22	1496.1	598.44	1	29922	149.61	29922	299.22	29922	239.22	59.84
2025	11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22	1496.1	598.44	1	29922	149.61	29922	299.22	29922	239.22	59.84
合计			45190.59	21266.16			13884.6	5553.84			1388.49		2776.92	2221.58		55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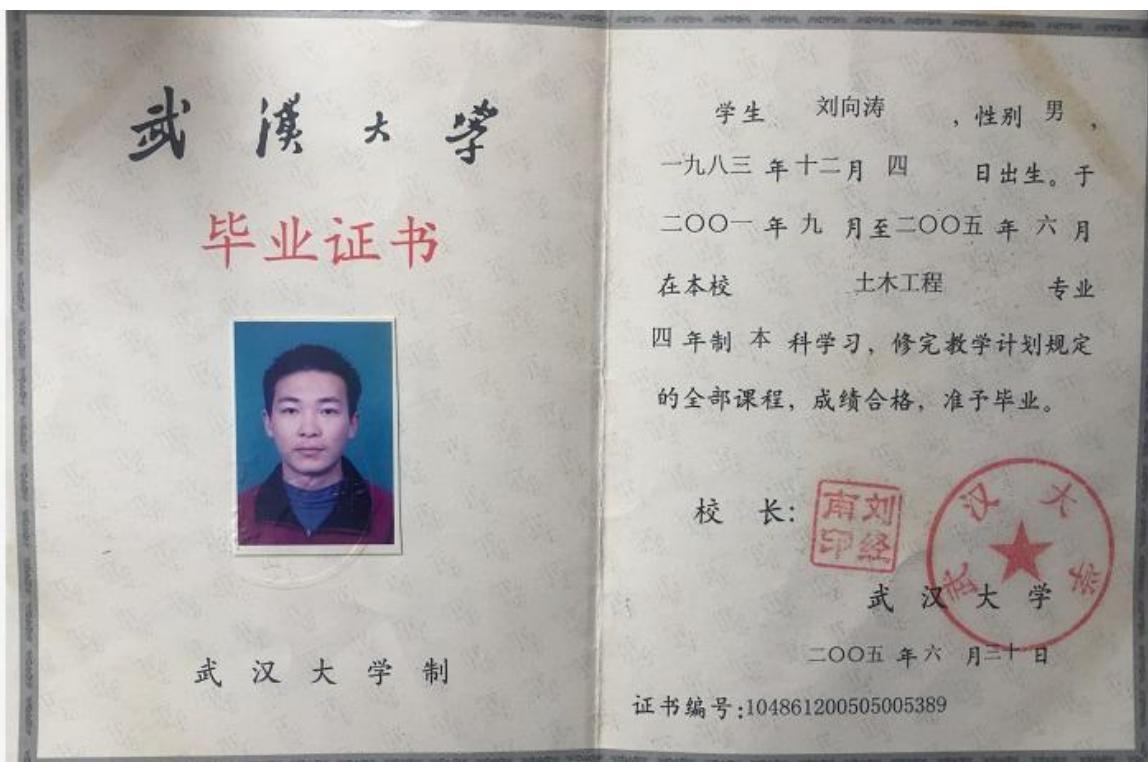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05c47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土建工程师





姓名： 刘向涛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822198312046873
ID No. _____

管理号： A0302020200112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0]48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9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67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昌南	410223198512072525	10013147051	202501	202512
2	刘向涛	420822198312046873	10004060261	202501	202512
3	张锦	42010619800616083X	10003813409	202501	20251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5 1225 0909 491V VUC3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设计工艺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20.10.16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Name 王春南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12

工作单位 Company Name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编号 Number 4201764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9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67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u>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u>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昌南	410223198512072525	1001314705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刘向涛	420822198312046873	1000406026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张锦	42010619800616083X	10003813409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tmz.html>

授权码：2025 1225 0909 491V VU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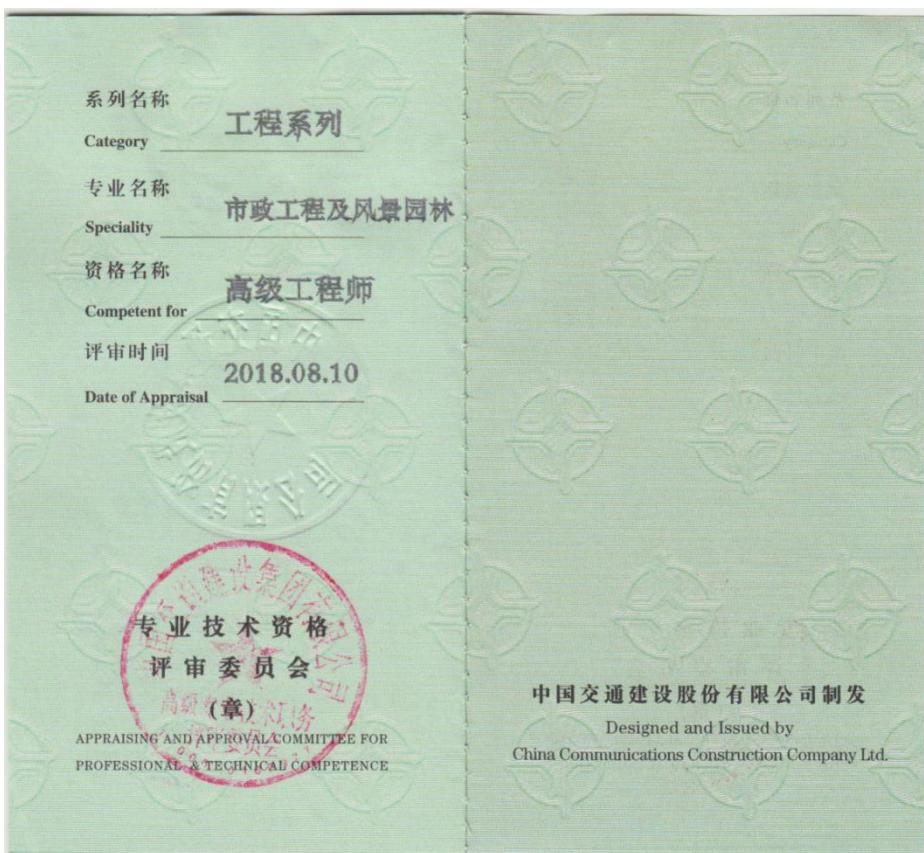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元林

社保电脑号：610142523

身份证号码：432621197304214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2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3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4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5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6	292710	26391.0	4486.47	2111.28	1	26391	1319.55	527.82	1	26391	131.96	26391	263.91	26391	211.13	52.78
2025	07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11	1385.55	554.22	1	27711	138.55	27711	277.11	27711	221.69	55.42
2025	08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11	1385.55	554.22	1	27711	138.55	27711	277.11	27711	221.69	55.42
2025	09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11	1385.55	554.22	1	27711	138.55	27711	277.11	27711	221.69	55.42
2025	10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11	1385.55	554.22	1	27711	138.55	27711	277.11	27711	221.69	55.42
2025	11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11	1385.55	554.22	1	27711	138.55	27711	277.11	27711	221.69	55.42
合计			50335.47	23687.28			14845.05	5938.02			1484.56		29652.01	2375.23	593.7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070d2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李跃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Company Name 局有限公司

编 号 8190331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ty 暖通、给排水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9.08.2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跃

社保电脑号：618372012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303047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2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3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4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5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6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04	368.04	36804	294.43	73.61	
2025	07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22	404.22	40422	323.38	80.84	
2025	08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22	404.22	40422	323.38	80.84	
2025	09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22	404.22	40422	323.38	80.84	
2025	10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22	404.22	40422	323.38	80.84	
2025	11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22	404.22	40422	323.38	80.84	
合计			51467.67	24220.08			18516.3	7406.52			1851.63					4229.34	3383.48	845.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0a871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2）0005720

姓 名：彭刚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29日

企业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6月12日至 2028年7月15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刚力

社保电脑号：627143770

身份证号码：511121197912296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2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3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4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5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6	292710	16782.0	2685.12	1342.56	1	16782	839.1	335.64	1	16782	83.91	16782	167.82	16782	134.26	33.56
2025	07	292710	25348.0	4055.68	2027.84	1	25348	1267.4	506.96	1	25348	126.74	25348	253.48	25348	202.78	50.7
2025	08	292710	25348.0	4055.68	2027.84	1	25348	1267.4	506.96	1	25348	126.74	25348	253.48	25348	202.78	50.7
2025	09	292710	25348.0	4055.68	2027.84	1	25348	1267.4	506.96	1	25348	126.74	25348	253.48	25348	202.78	50.7
2025	10	292710	25348.0	4055.68	2027.84	1	25348	1267.4	506.96	1	25348	126.74	25348	253.48	25348	202.78	50.7
2025	11	292710	25348.0	4055.68	2027.84	1	25348	1267.4	506.96	1	25348	126.74	25348	253.48	25348	202.78	50.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1c49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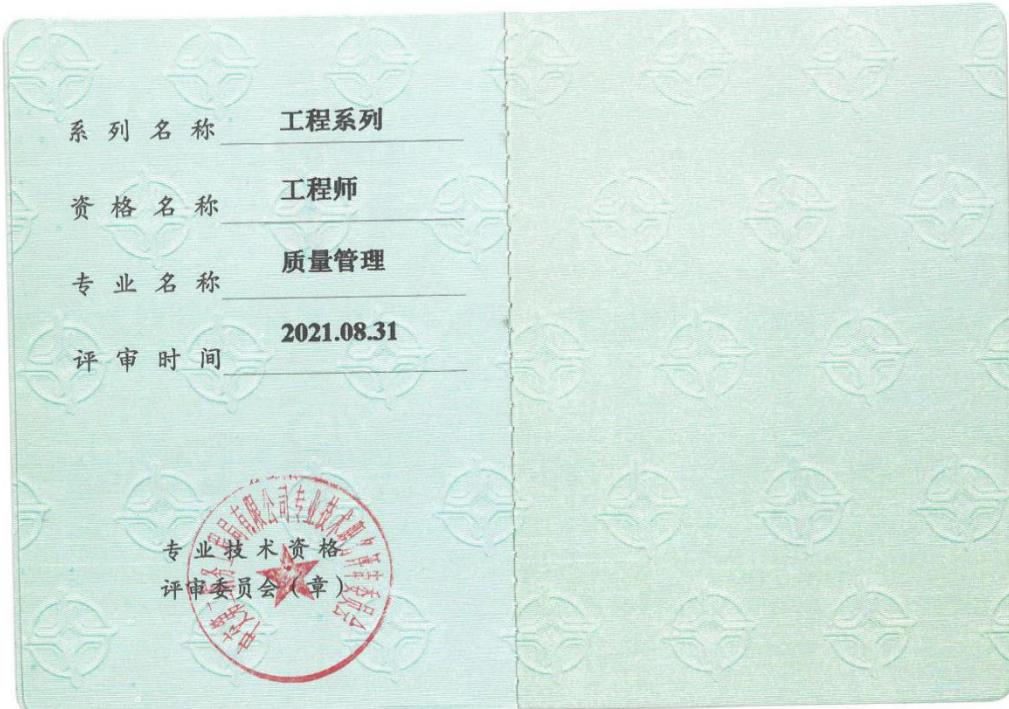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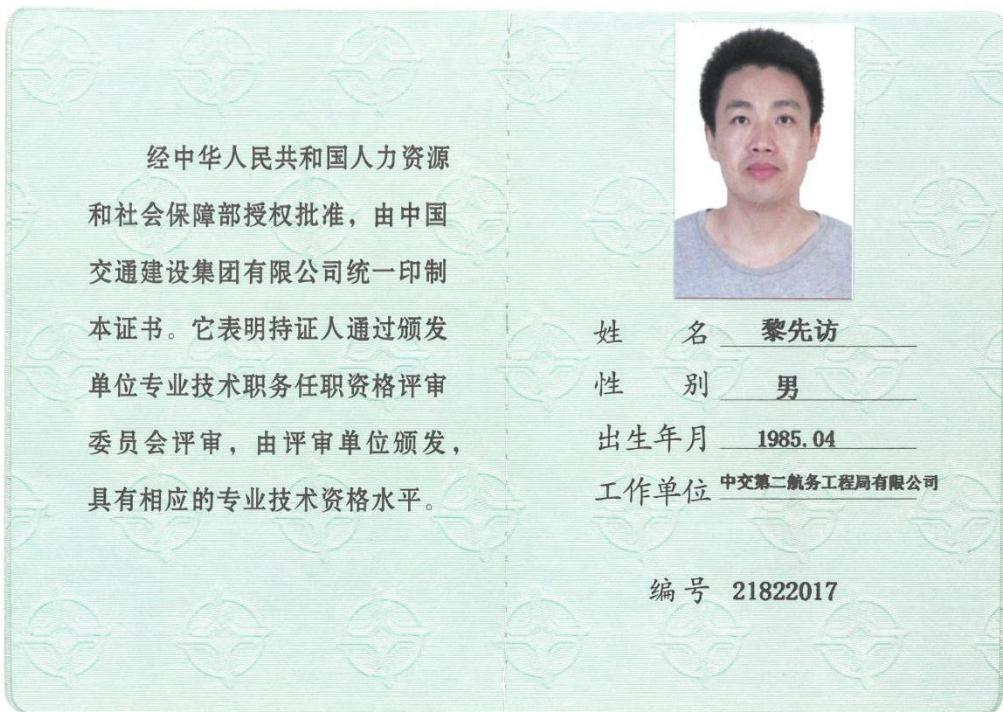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先访		证件号码	360423198504071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25 09:2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27

合约负责人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303207952 131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
- 2026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武倩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9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200016305

有 效 期 : 2023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武倩

签名日期: 2025.11.14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武倩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
Company Name 局有限公司

编号 4243871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4.08.15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武倩	证件号码	42900419920910808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截止	2025-12-25 09: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29

施工员





后盾同志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名：后盾

身份证号：340207198910051051

证书编号：2501010600665693

工作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后盾	证件号码	34020719891005105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截止	2025-12-25 09: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29

安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3(2023)0005652

姓 名: 李梦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梦轩		证件号码	64032119950528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25 09:3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30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65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涛



身份证号: 51232219740227627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涛

社保电脑号：619444844

身份证号码：5123221974022762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2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3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4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5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6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280	432.8	43280	346.24	86.56
2025	07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632	386.32	38632	309.06	77.26
2025	08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632	386.32	38632	309.06	77.26
2025	09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632	386.32	38632	309.06	77.26
2025	10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632	386.32	38632	309.06	77.26
2025	11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632	386.32	38632	309.06	77.26
合计			51467.67	24220.08			18516.3	7406.52			1851.63		43280.4	5622.74		905.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0cefd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3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林华



身份证号: 12022519910513047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林华

社保电脑号：638738300

身份证号码：120225199105130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2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3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4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5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6	292710	14706.0	2500.02	1176.48	1	14706	735.3	294.12	1	14706	73.53	14706	147.06	14706	117.65	29.41
2025	07	292710	15110.0	2568.7	1208.8	1	15110	755.5	302.2	1	15110	75.55	15110	151.1	15110	120.88	30.22
2025	08	292710	15110.0	2568.7	1208.8	1	15110	755.5	302.2	1	15110	75.55	15110	151.1	15110	120.88	30.22
2025	09	292710	15110.0	2568.7	1208.8	1	15110	755.5	302.2	1	15110	75.55	15110	151.1	15110	120.88	30.22
2025	10	292710	15110.0	2568.7	1208.8	1	15110	755.5	302.2	1	15110	75.55	15110	151.1	15110	120.88	30.22
2025	11	292710	15110.0	2568.7	1208.8	1	15110	755.5	302.2	1	15110	75.55	15110	151.1	15110	120.88	30.22
合计			27843.62	43102.88			8189.3	3275.72			818.93		1637.86	1340.3		32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0e2c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7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龙青



身份证号: 62230119850103283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龙青		证件号码	6223011985010328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2-25 09: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应缴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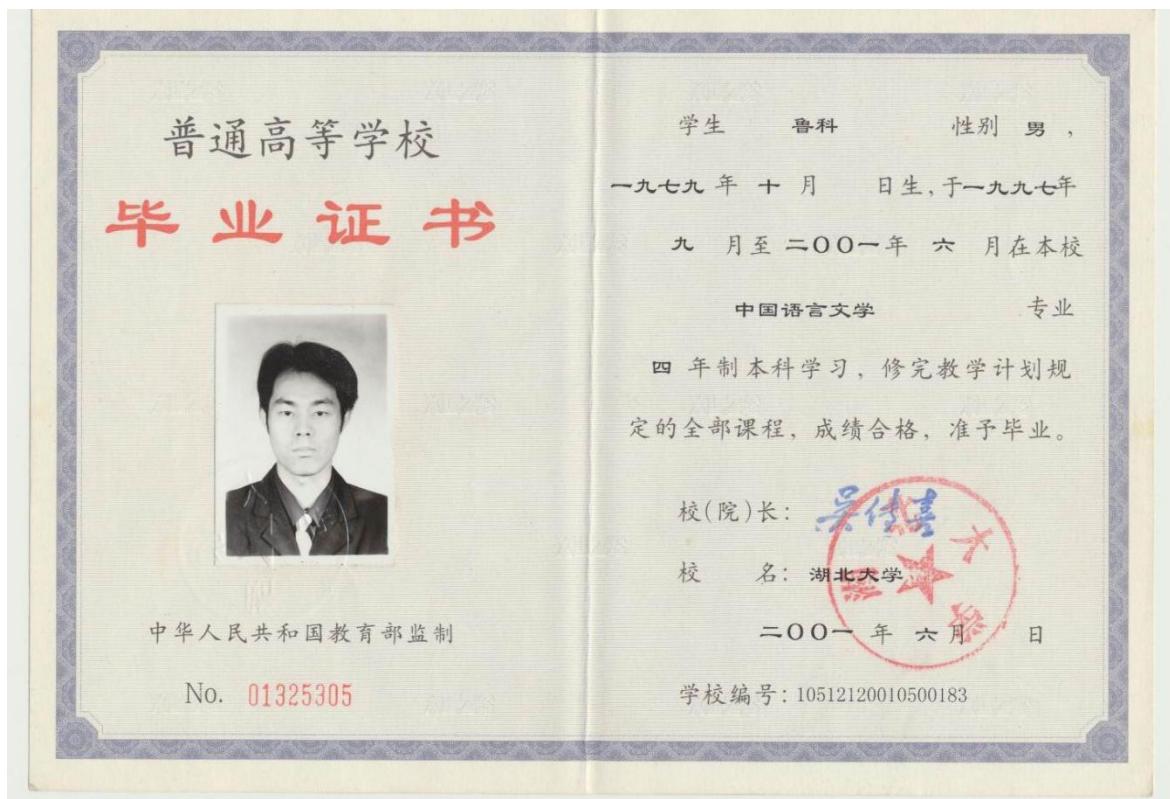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34

网办业务专用章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9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鲁科



身份证号: 42900119791008867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4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鲁科

社保电脑号：619445538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910088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2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3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4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5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6	292710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38	342.38	34238	273.9	68.48
2025	07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42	379.42	37942	303.54	75.88
2025	08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42	379.42	37942	303.54	75.88
2025	09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42	379.42	37942	303.54	75.88
2025	10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42	379.42	37942	303.54	75.88
2025	11	29271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942	379.42	37942	303.54	75.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1049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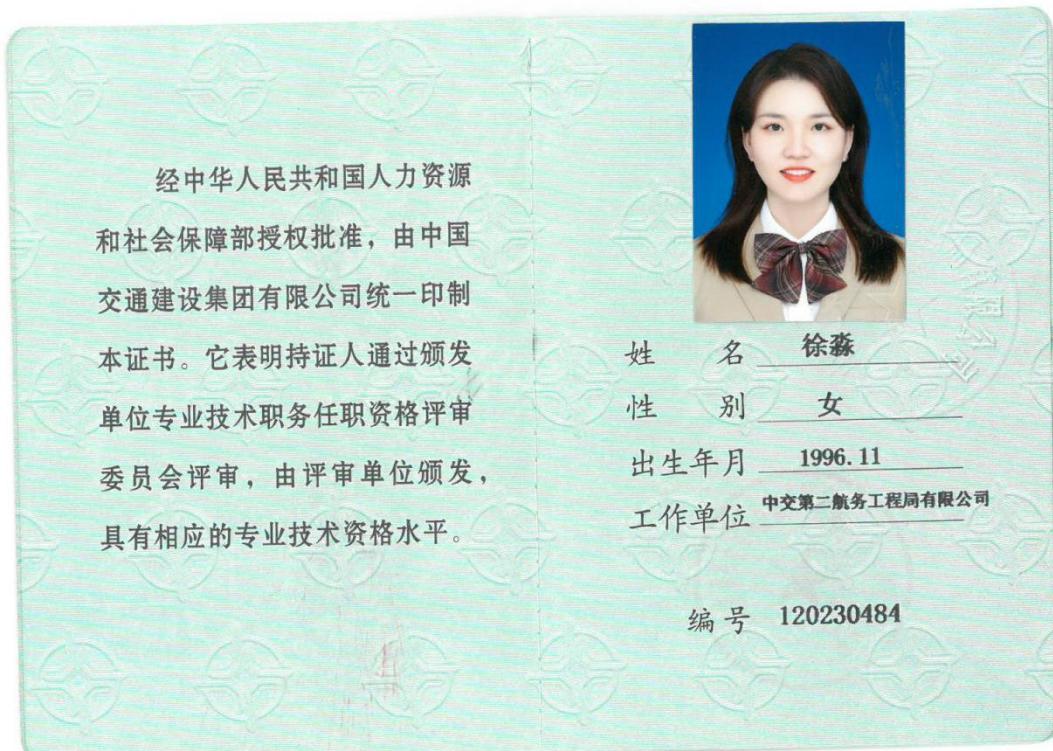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森		证件号码	4211231996111708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25 09: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5 09:35

说 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是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

特此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96Q
注册号:
负责人: 杨长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96Q | ·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注册号: | · 负责人: 杨长虹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6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
| ·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景广场30A室、30B室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不含参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不含参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不含参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12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2056年12月31日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4317L
注册号:
负责人: 杨长虹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4317L | ·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注册号: | · 负责人: 杨长虹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
|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
| ·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1501房(仅限办公)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咨询服务;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1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设计获奖

无

施工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象山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11 月	
3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12 月	
4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省级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 年 8 月	
5	2024 年度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省级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2024 年 12 月	

奖项 1：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武汉市仙女山路
(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 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PPP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沌口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城建 2017[18]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筹集。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北起墨水湖北路（又名龙阳湖北路，桩号K5+316），南至四新南路（桩号K8+342.226），道路全长约3026.226米，红线宽度40-57米。其中，跨龙阳湖段为高架形式，康达街-朱家新港路段为高架+地面辅道形式，其他路段为地面建设形式。

道路工程：工程起点墨水湖北路，与仙女山立交相接，向南依次跨越玉龙路、陶家岭路、康达街、龙阳湖南路，在朱家新港路落地，与四新大道、汤山南路、龙阳湖东路等道路平交，止于四新南路，红线宽度40-57米。道路工程为主线地面道路及高架桥下辅道，其中主线地面道路由湖心路段（183.902米，桩号K5+801.500-K5+985.402）及朱家新港路至四新南路路段（910.051米，桩号K7+432.175-K8+342.226）组成，共长约1093.953米；康达街-朱家新港路段（桩号K6+731.111-K7+432.175）为高架桥下地面辅道，长约701.064米。

桥梁工程：全线高架分两段建设，总长1932.273米。跨龙阳湖段高架1号桥向南跨越龙阳湖至湖心路段落地（桩号K5+316-K5+801.500），桥长约485.500米；康达街-朱家新港路高架2号桥始于湖心路段跨越龙阳湖南路后落地接四新南路（桩号K5+985.402-K7+432.175），长约1446.773米，其中桥梁长1242米，引道长约204.773米，桥宽25-50米。1、2号桥各设1对上下桥匝道，匝道桥共长约621.600米，匝道宽度9-12米。2号桥下层布置1座人行桥，桥长420米（K6+248.340-K6+668.340），宽6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暂定为：桩号 K5+985.402- K8+342.226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项目施工所包含的所有
工作内容；桩号 K5+316- K8+342.226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电气
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施工；以及还湖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以监理单位首次签发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令上所载日期为准。

本项目合同工程计划竣工验收合格日期：2020年6月2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当设计标准高于规范标准时以设计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738329606元（大写：柒亿叁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整）（暂定合同总价的计算方式：设计概算工程建安费 95638.55*80%*（1-3.5%），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为 17727555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总价的 5%暂列。

结算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并执行结算

总价下浮。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总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合同单价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总价执行经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的总价下浮 3.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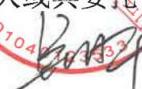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5MA4L0AU018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 398

号第3栋综合楼二楼众创空间 A05

号

邮政编码: 430051

法定代表人: 胡健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武汉汉口支行营

业室

账 号: 3202008309200537097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

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8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 1700820104001554

表 A1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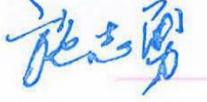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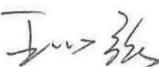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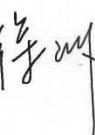
经理（法人代表）：

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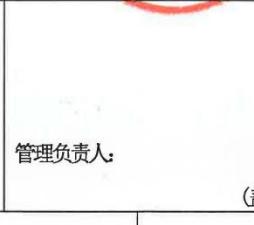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质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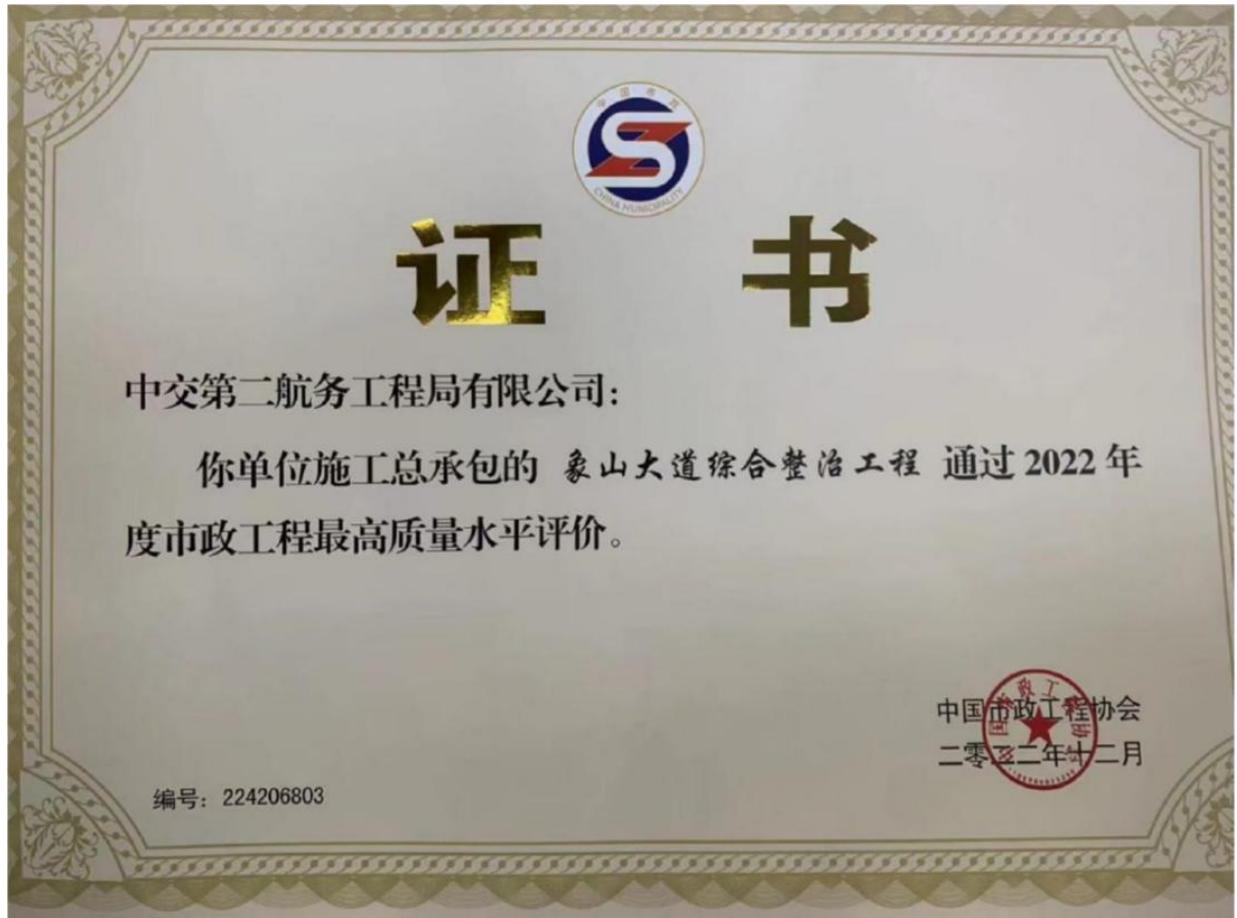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武汉仙女山路 (墨水湖北路一四新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沌口 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 (万元)	73832.96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720天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一四新南路)工程北起龙阳湖北路，南至四新南路，红线宽40-57m，线路全长3.026km，其中桥梁长1920.5m，道路长1105.5m，城市一级主干道标准，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道路、排水、交通、电气、绿化、还湖土方等。</p> <p>中交二航局施工范围：</p> <p>1、桥梁工程：2号主线桥长1242m，引道长231.923m，桥宽25-50m；A、B匝道桥长360m，宽9m；人行桥长420m，宽6m。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和钢箱梁结构型式，施工内容包括桥梁主体及附属结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p> <p>2、道路工程：主线道路长912.901m，设双向6车道，桥下辅道长698.299m，设计为双向4车道。施工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及附属结构、交通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p> <p>3、排水工程：新建道路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包括HDPE双壁缠绕管3454m，混凝土管3218m，预制检查井156座，现浇检查井206座；新建朱家新港渠排水箱涵115.375m，结构尺寸2-B×H=6×3.5m。</p> <p>4、还湖工程：还湖区域土方开挖29万方。</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实体质量满足合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记录等均真实、齐全、有效，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武汉市汉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PPP项目公司	武汉市汉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武汉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奖项 2：象山大道综合整治工程获得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合同协议书

正本

EF—2007—02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象山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荆门市荆襄大道至白云大道

发包人: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湖北省建设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象山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荆门市荆襄大道至白云大道

工程规模：象山大道北起荆襄大道，南至白云大道，全长约 12.98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50-60 米。建安工程概算投资约 5.7 亿元。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含桥梁装饰、节点景观改造）、立体人行过街设施、管线工程（含雨污分流改造、引汉剂荆给水管、综合管廊、管线迁改）。建安工程概算投资约 5.7 亿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暂定），以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9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湖北省级市政金杯示范工程金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暂估价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待承发包双方共同核对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 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后, 根据投资评审结论和中标竞争率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

(小写): 人民币 47000000.00 (暂定)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 元;

(小写): / 元。

其它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荆门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荆门市造价管理站 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荆门市象山大道(月亮湖北路
工程名称 ～白云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 中心

2017年10月31日

工程名称	荆门市象山大道（月亮湖北路～白云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荆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地址	荆门市象山大道
勘察单位	荆门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总造价	57868.66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监理单位	武汉飞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荆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我单位已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包含十个子单位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金虾路跨象山大道桥梁工程、苏畈桥人行天桥工程、荆楚理工学院人行天桥工程、中天街人行天桥工程、海慧路人行地道工程、漳河大道人行地道工程、丹桂路人行地道工程）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 收 组	组长	0 蔡	
	副组长	刘芳	
	组 员	赵林强 蒋旭平 张翠娥	
专业组	组 长		
道路工程	赵林强	张磊	蒋旭平
管廊工程	刘芳	曾勇	张勇
给排水工程	蒋旭平	方峰	丁发贵
桥梁工程	蒋旭平	丁梦春	刘万兵
地道工程	蒋旭平	丁梦春	张翠娥

验收组 工程 竣工 验收 结论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1.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中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建设单位填写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表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i>参建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勘察、设计再施工原则。</i></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i>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责权划分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i></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i>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制图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i></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i>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同意验收。</i></p> <p>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i>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i></p> <p>(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能否同意使用。)</p>	
	单位名称	姓名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万毅
	荆门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刘芮
	荆门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张翠娥
	武汉世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蒋地平
武汉世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丁梦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赵彬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梁军	
荆门市公证处	赵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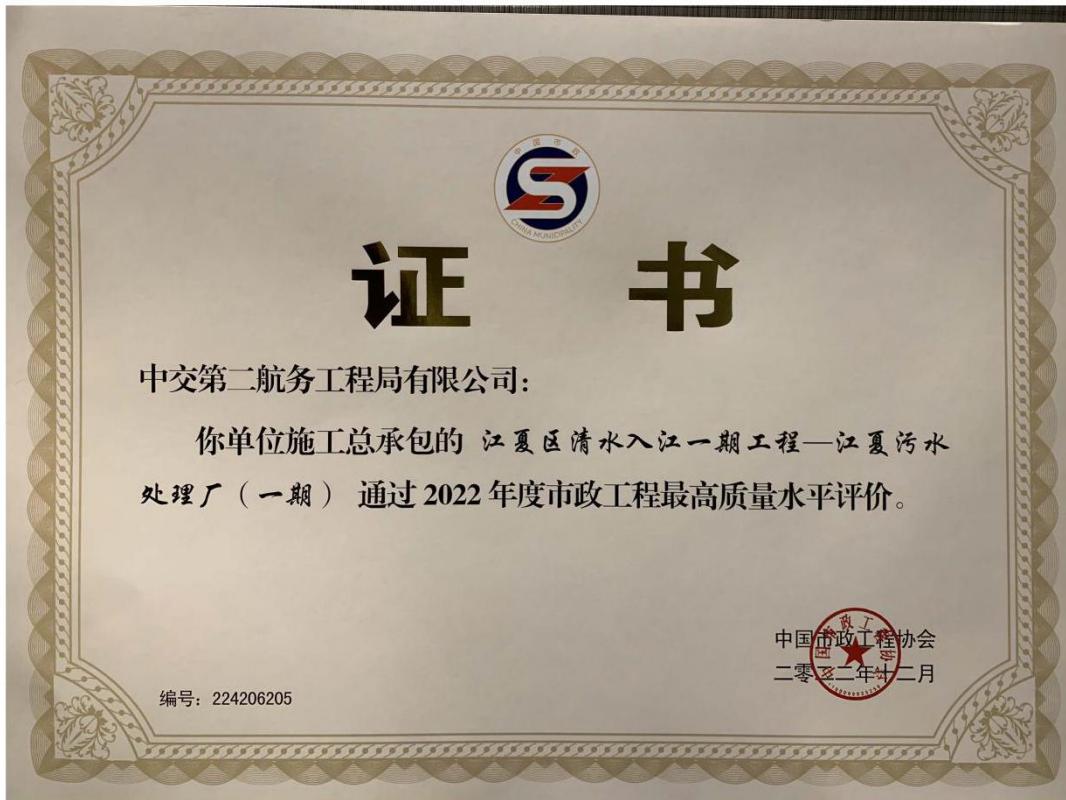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道路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3	管廊工程	
	4	金虾路跨象山大道桥梁工程	
	5	苏畈桥人行天桥工程	
	6	荆楚理工学院人行天桥工程	
	7	中天街人行天桥工程	
	8	海慧路人行地道工程	
	9	漳河大道人行地道工程	
	10	丹桂路人行地道工程	
	11		
	12		
	13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万新 建设单位 420602(公章)		 蒋加平 监理单位 (公章)	 TmD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设计单位 (公章)		 孙喜明 勘察单位 (公章)	

象山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情况说明

荆门市象山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北起月亮湖北路，南止白云大道，长 12.98 千米，红线宽 50 -- 60m。建设内容包括调整道路断面形式、雨污分流、给水管道、综合管廊、缆线管廊、人行过街设施、城市照明、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市政管线配套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47000 万元，竣工结算造价为 57868.66 万元。据项目部人员报备资料及施工管理情况，该项目项目经理为阳小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为潘成港、吴志叶、刘海军、叶青。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被评为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



奖项 3：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获得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

3.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134.63 亩，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及安装工程（不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构）筑物及场平工程

包含土方场平、构（建）筑物、综合办公楼等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2、建筑工程

(1) 厂区综合管线工程：建（构）筑物 2m 以外范围所有的厂区管道、管件主材采购及安装。

(2) 工艺管道预埋：所有建筑物内防水套管、钢板预埋件、埋入池体混凝土结构内的管道、孔洞密封钢格栅盖板、塑钢踏步等部分主材采购及安装。

(3) 建筑水电工程

a、所有建（构）筑物给排水、防雷接地及室内外照明工程；开关、插座、配管、配线、防雷接地、室内灯具、等电位箱、钢材等的主材采购及安装；不含厂区照明。

b、综合楼水电安装：图纸范围内所有给水、排水及照明、弱电系统等的主材采购及安装。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

根据业主要求，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三部分（1）市政公用部分（2）房屋建筑部分（3）水利、生态、道路部分，市政公用部分预估工程量占比为 76%，房屋建筑部分预估工程量占比为 15%，水利、生态、道路部分预估工程量占比为 9%，以上工程量占比均为暂估值，最终以业主、审计审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建设过程中，业主、发包人

可能调整本工程内容及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承包人的工程内容以建设过程中实际实施并经审定的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完成以下工作：

- (1)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不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施工范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以及工程施工、管理、维护、检验检测、试验、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以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关工作。
- (2) 负责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及费用控制。
- (3) 负责本工程的内部协调与外部协调工作。
- (4) 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5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标准（详见专用条款），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156,828,399.30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

其中①市政公用工程暂定￥118,085,343.93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叁分。

②房屋建筑工程暂定￥24,502,862.27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柒分。

③水利、生态、道路工程暂定￥14,240,193.10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零壹佰玖拾叁元壹角。

2.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水利、生态、道路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采购、包装、装车、卸车、运输、保管等）、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检验试验费、规费、税金、利润、赶工费、垃圾清运费、调试及试运行费、保险费、专利技术费用、竣工验收费用、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费用、获得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行政许可及备案的有关费用、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满足业主需求和发包人要求所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最终结算价=市政公用部分审定价*(1-11.375%)+房屋建筑部分审定价*(1-6.825%)+水利、生态、道路部分审定价*(1-9.7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飞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 (6) 发包人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条例、奖惩办法）；
- (7) 施工图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协助业主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本工程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建设过程中，本合同中未约定但为实现合同目的由业主和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指令等承包人严格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电 话: 027-8286503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EPC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运维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4201152017051700114BJ4001

工程名称: 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
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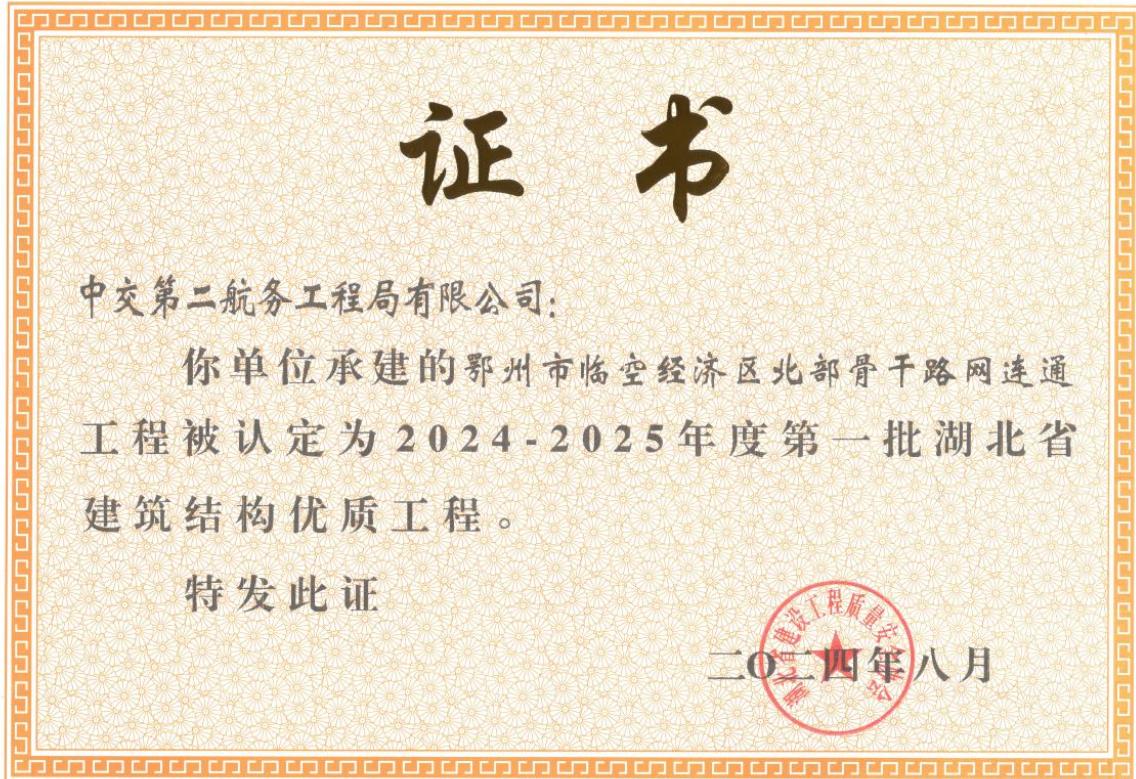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单 位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由瑞凯			
	总工程师	施志勇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项目经理	万飞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波存			
工程名称	江夏区清水入江一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8日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厂区地基处理、二沉池及生化池等水处理构筑物施工、配套管网施工、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1	总配水井	19.40×9.60m H=4.5m	钢筋砼	座	1
2	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	50.70×11.80m H=7.40m	钢筋砼	座	1
3	改良A/A/O生化池	134.9×122.5m H=7.00m	钢筋砼	座	1
4	周边周出二沉池	内径 D=48.0m H=5.22m	钢筋砼	座	4
5	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	D=13.5m L=21.69m H=7.10m	钢筋砼	座	1
6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建筑面积 699.30m ²	框架	座	1
7	高效澄清池	34.2×26.3m H=7.35m	钢筋砼	座	2
8	纤维转盘滤池	20.1×15.2m H=4.7m 建筑面积 578.24m ²	钢筋砼	座	1
9	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	48.85×21.80m H=5.70m	钢筋砼	座	1
10	加药间	建筑面积 555.68m ²	框架	座	1
11	污泥浓缩池	内径 D=20.0m H=7.2m	钢筋砼	座	2
12	除磷池	15.25×8.05m H=6.1m	钢筋砼	座	1
13	污水泵房	13.35×11.20m H=6.0m	钢筋砼	座	1
14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845.4m ²	框架	座	1

15	污泥脱水机房	41.9×30m H=16.2m	框架	座	1
16	水源热泵机房	23.1×10m H=4.7m	框架	座	1
17	传达室	8.15×6.05m H=3.6m	框架	座	1
18	仪表间	5.0×3.5m H=3.9m	框架	座	1
19	围墙	H=2.2m	砖砌	米	1471
20	电缆沟	0.6×0.6m/0.9×0.8m	钢筋砼	米	483
21	厂区截洪沟		钢筋砼	米	360
22	厂区排水沟		钢筋砼	米	1400
23	厂区道路		混凝土	米	3031
24	配套管网施工			项	1
25	厂区边坡挡墙			项	1
26	厂区绿化			项	1
27	填方			m ³	260607
28	挖方			m ³	39678
29	强夯			m ³	93486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本工程分为3个单位工程,各单位(子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均合格,总体评定为合格工程。

奖项 4：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甲方：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鄂州市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区域内。
3. 工程内容规模：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包含 3 条道路：

(1) 将军大道道路实施全长为 1.335km(JJk0+014.506~JJk1+350)，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路。其中包含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长约 2957 米；雨水管道管径 d800~d2000，约 2991 米；污水管道管径 d400~d500，长约 2873 米。

(2) 综保路道路实施全长为 1.439km(ZBLK0+013.492~ZBLK1+452.842)，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路。其中包含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长约 2014 米；雨水管道管径 d800~d2000，长约 3083 米；污水管道管径 d400~d500，长约 1714 米。

(3) 吴楚大道道路实施全长为 1.924km(WCDDK4+000~WCDDK5+924.305)，红线宽度 55m。其中包含雨水管 d800mm~BH=2000*2000mm，长约 3937m；污水管 d400~d500mm，长约 971m；给水管 DN300~DN800mm，长约 3933 米；缆

线管廊净尺寸 2.0m*1.8m, 长约 82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设计人应派设计项目代表入驻施工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3 天。

设计人委派的设计项目代表在遇到不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条文且不影响人身安全的事项时，设计项目代表能够代表设计人现场做出决定意见。

施工部分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及施工现场服务、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5、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5)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发包人要求；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价格清单；
-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等；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小写：591766083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建筑工程费用、设计费、基本预备费。其中：

1.1 本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暂定（含税 6%）：陆佰壹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6140600 元）（设计费暂定价已按《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取费并下浮 30.1%）。

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执行下浮率确定，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专业调整系数为 0.9，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相应设计费用。（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2 本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 9%）：伍亿伍仟零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550724883 元，已下浮 10.1%）。

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详见专用条款 17.1，最终建安工程费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确定的结算价款为准，且不得超过审批概算或经调整的审批概算。（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2%（含税）计列，（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1014498 元）。

1.3 工程基本预备费暂定为（含税）：叁仟肆佰玖拾万零陆佰元整（小写：349006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子侠（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鄂 1422021202203770。设计负责人：杜光（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20211002042000000080.

3.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工期：45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前完工并 进行竣工验收。
7.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 EPC 总承包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发包人：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2：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由瑞凯_____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吴凌_____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鄂州临空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

项目设计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各方均须盖章后扫描上传）

经理(法人代表): 李宗平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临空经济区
总工程师: 张永涛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永涛	开工日期	2023.6.9	完工日期	2024.6.25
公司质检负责人: 张永涛	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7.18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1、验收范围</p> <p>将军大道 1.335km, 综保路 1.439km 全部施工内容。</p> <p>2、主要工程量</p> <p>路基土石方开挖约 1490136.23m³, 路基土石方回填约 79916.9m³, 路基换填约 68923.75m³, 边坡防护 47031.84m³, 机动车道 78258.85m², 非机动车道 11644.28m², 人行道 20474.76m², 给水管道 4971m, 雨水管道 6038m, 污水管道敷设 4587m, 电力管沟敷设及包封 3175 延米, 通信管群敷设及包封 3535 延米, 交通照明设施 183 套, 箱式变电站 2 座, 电缆敷设 13358m, 绿化 18087m²。</p> <p>具体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p>				
项目经理: 李子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晓非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坤清 (盖章)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施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表 A1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2212-420799-89-01-768436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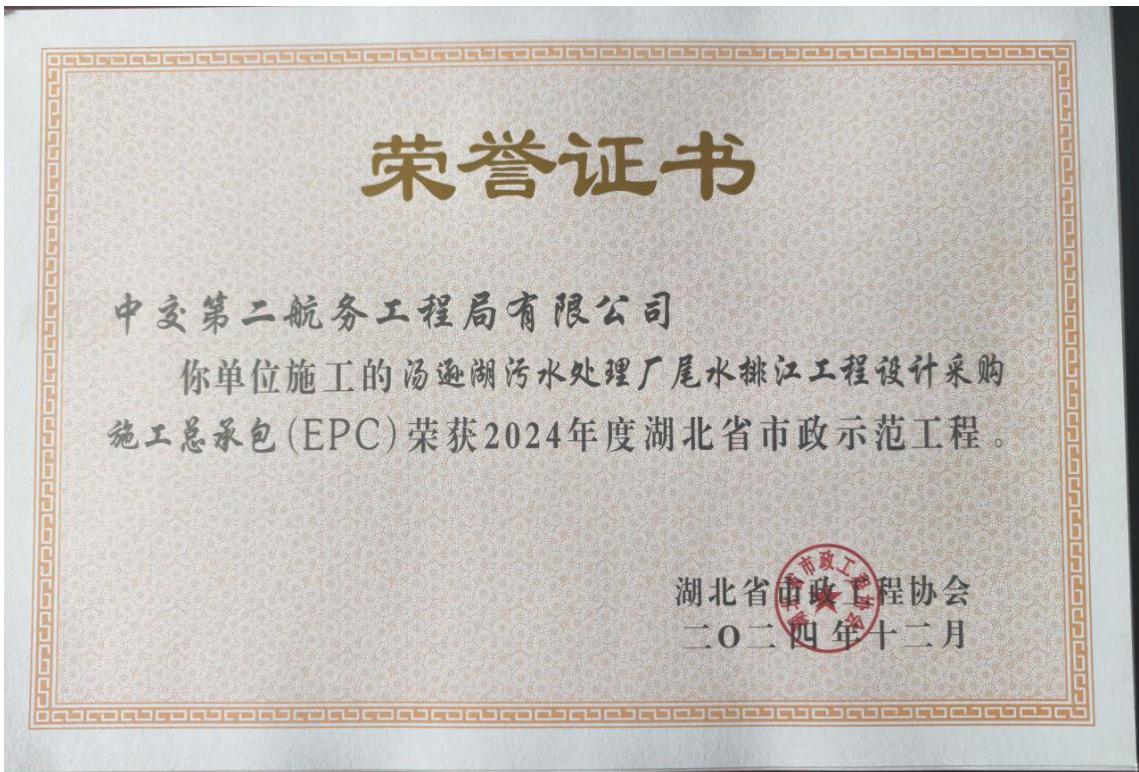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20699

年 月 日

经理（法人代表）：李宗平	工程名称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临空经济区
总工程师：张永涛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
公司技术负责人：张永涛	开工日期	2023.6.9	完工日期	2024.7.16
公司质检负责人：张永涛	合同工期	4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4.8.30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1、验收范围 吴楚大道 1.924km 全部施工内容。</p> <p>2、主要工程量 路基土石方开挖约 1446426.36m³, 路基土石方回填约 78917.93m³, 路基换填约 35483.00m³, 预制管桩 11291m, 边坡防护 21486.07m², 机动车道 51733.47m², 非机动车道 16244.92m², 人行道 14433.09m², 给水管道 3933m, 雨水管道 3937m, 污水管道敷设 971m, 电力管群敷设及包封 2375 延米, 电力管廊 825m, 交通照明设施 119 盏, 箱式变电站 2 座, 电缆敷设 8983m, 绿化 19007m²。 具体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p>				
项目经理：李子侠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晓非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表 A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宗平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宣永华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伟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陈林青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子侠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8月30日	
工程编号: <u>2212-420799-89-01-768436</u>		
工程名称: <u>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北部骨干路网连通工程</u>		
施工单位: <u>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u>		
资质等级证书号: <u>D142020699</u>		
2024年8月30日		

奖项 5：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_____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发包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一期工程，尾水排江管道沿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华师园一路-华师园路-(穿)汤逊湖北岸-东港进行双排管敷设，两根管道并联运行。线路自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泵房至东港节制闸附近排江口长约 10.9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陆地段：陆地段长约 7.1km，布置双排 2-DN1200mm 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14200 米，材质为焊接钢管。(二)穿湖段：穿湖段长约 3.8km，布置 d4000mm 套管+2-DN1200mm 压力管，套管总长约 3774 米，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套管内中双排压力管，管道总长约 8654 米，材质为聚乙烯管道(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三)出水口：采用混凝土八字式管道出水口，出水重力流管采用 DN15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Ⅱ级管，单排布置，管道总长约 15 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始于湖北省武汉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止于东港，沿途跨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

工程承包范围：含尾水排江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技术规范）等相关服务，以及尾水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发改委核准批复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开工日期后 365 个日历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评选要求详见附件）。

五、合同总价和付款货币

合同报价形式：设计费优惠后费率为 69.8%；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优惠后费率为 97.55%。

(1) 合同基准价格=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基准价格+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合同基准价格

(2) 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设计费合同基准价格，同时不得超过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设计费金额。（计费基数为本工

程发改委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3）建筑工程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建筑工程费*（1-投标报价下浮幅度），同时不得超过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建筑工程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由承包人依据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编制期最新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按一般计税方式编制全费用清单及预算价。建筑工程费按照湖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确定，按承包人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4）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合同基准价格的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同时设备技术规范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通过市场询价或二次招标确定后，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岳源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柯昌春

（签字）

由瑞凯印

（4201120142107）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三、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协调及设计工作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统筹、采购及施工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9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壹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春柯印昌（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忠海（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 A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_____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_____

施工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李宗平	
	总工程师	张永涛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何超然	
	项目经理	卢海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旭辉	
工程名称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洪山区
工程造价 (万元)	72855.8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一、工程概况</p> <p>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要为削减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湖污染，新建尾水排江管道将尾水从污水处理厂排至东港，再转至巡司河后入江。工程范围起点为汤逊湖污水处理厂，途经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华师园一路、华师园路、汤逊湖，止点为东港，全长10.9km。线路主要分为陆地段和穿湖段，全线管道施工均采用顶管法实施，顶管隧道连续长度10.9km，顶管隧道累计长度17931.88m。其中：</p> <p>1、陆地段顶管长7.1km，为D1240×20mm钢管双排布置，施工时使用管节内径为D1200mm岩石顶管机（泥水平衡法）分别进行顶管隧道掘进，单排管道长度7078.94m，双排管道累计长度14157.88m，单排顶管隧道横断面面积1.21 m²。陆地段共设竖井39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p> <p>2、穿湖段顶管长3.8km，下穿亚洲最大“城中湖”汤逊湖，采用内径4000mm、外径4800mm钢筋混凝土管作为套管，内套双排2-D1400mmPE管。套管总长3774m，套管顶进分3个顶管段实施，施工时均使用管节内径为D4000mm岩石顶管机（泥水平衡法）进行顶管隧道掘进，顶管隧道横断面面积为18.10 m²。1#→2#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724m，3#→2#</p>			

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 1557m，4#→3#竖井穿湖顶管隧道长 1493m，单段穿湖顶管最大长度为 1557m，属超大直径超长距离顶管。顶管下穿湖底平均埋深 9m，最大埋深 12m（管道埋深含顶部淤泥厚度，淤泥厚度约 0~5.7m）。内套 PE 管管道总长 7547.64m。穿湖段共设竖井 4 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

全线功能井配套附属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安装。

二、完成主要工程量：

顶管工程：

陆地段全长 7.1km，采用双排 2-D1240×20mm 钢管，焊接钢管 D1240×20 顶管 14157.88m，焊缝 X 射线探伤 3549 张，焊缝超声波探伤 3549 口，钢制管件制安 38 个。

穿湖段全长 3.8km（下穿亚洲最大“城中湖”汤逊湖），采用 D4000mm 钢筋混凝土管作为套管，内套双排 2-D1400mmPE 管，D40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3774m，钢筋混凝土立柱 3020 个，不锈钢格栅 1114.08t，DN1400PE 管 7547.64m，定位管箍 1508 个。

竖井工程：

全线竖井 43 座，均采用沉井法施工，其中：陆地段 39 座，沉井平面尺寸分别为：净空 10m×6m（壁厚 90cm）矩形工作井 11 座、净空 6m×4m（壁厚 50cm）矩形接收井 6 座、内径 8m（壁厚 70cm）圆形工作井 12 座、内径 6m（壁厚 50cm）圆形接收井 10 座，平均下沉深度 12m，最大下沉深度 16.2m；穿湖段 4 座，沉井平面尺寸分别为内径 13m（壁厚 120cm）圆形工作井 3 座、内径 8m（壁厚 90cm）圆形接收井 1 座，平均下沉深度 22.5m，最大下沉深度 25.3m。

挖土石方（基坑、沉井下沉、地基处理）43843.21m³，回填土方 14743.35m³，余方弃置 56122.89m³，Φ600mm 深层水泥搅拌桩 6226m，Φ850mm 深层水泥搅拌桩 4552.78m³，Φ1000mm 咬合灌注桩 2248.38m³。沉井及附属结构现浇构件钢筋（Φ8~Φ32）2194.65t，直螺纹连接头 36002 个，止水带 2030.52m，沉井及附属结构混凝土 21414.06m³。

竖井装饰：

防水砂浆饰面 5699.48 m²，防水细石混凝土 2979.02 m²，沉井顶板防水 2027.93 m²，钢梯 4.48t，钢护栏 1.61t，钢制格栅 4.15t，不锈钢栏杆 108.76m。

功能井附属设施安装：

排泥井 4 座，排气井 10 座，检修井 3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中无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经自检，本工程自评结果为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费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伟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金鹏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海军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陈海军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87.02/良好	2024年	
2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优秀	2025年2月25日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3年1月9日	
4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G321国道)	良好	2023年2月10日	
5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二标段 (原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融资建设二标段)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良好	2024年2月26日	
6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优秀	2022年6月9日	EPC
7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包人名称: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原项目名称: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	良好	2024年2月23日	EPC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099061.html)

2024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6.00	良好
2	施工	黎泰路下穿梅观段新建道路工程(黎泰路下穿梅观段节点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0.00	良好
3	施工	华一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南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6.50	合格
4	施工	红山中学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00	良好
5	施工	梅观高架新增声屏障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00	良好
6	施工	坂澜大道西侧华章新筑声屏障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00	良好
7	施工	观澜大水坑G05-01地块地坪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94	中等
8	施工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场平工程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5.52	中等
9	施工	黎光工业地块(13-08#)边坡治理工程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0.97	良好
10	施工	健南路、建环路和建优路新建道路工程(原名:黎光工业地块13-08#)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兴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3.53	中等
11	施工	深莞先造走廊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7.25	中等
12	施工	龙华区轨道站点(周韶公里)接驳慢行系统建设工程	深圳市鹏鸿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4.00	良好
13	施工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配套道路工程(永淳路、华康路)	深圳市鹏鸿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1.00	良好
14	施工	福花路(观澜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1.43	良好
15	施工	桂平路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0.26	良好
16	施工	观澜高新区近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29.18	不合格
17	施工	长湖路空中连廊(CS-02/CS-03)工程	深圳市南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5.75	合格
18	施工	观澜北(金坪)地块03-02-01、03-02-02块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南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74	中等
19	施工	沙吓南路南北段工程(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工程管理二部	75.33	中等
20	施工	澜庭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3.56	良好
21	施工	澜庭二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8.94	良好
22	施工	澜盛-瑞丰路东侧盛一路新建工程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00	良好
23	施工	龙华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1.31	良好

74	施工	大富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18	优秀
75	施工	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第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6.42	中等
76	施工	观澜公共服务中心工程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2.62	合格
77	施工	大富体育中心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60	优秀
78	施工	科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8.08	良好
79	施工	区中医院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43	良好
80	施工	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广东省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6.28	合格
81	施工	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7.59	合格
82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1.91	良好
83	施工	观澜派出所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9.17	中等
84	施工	龙华派出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2.78	合格
85	施工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7.02	良好
86	施工	观澜艺术文体备育项目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03	良好
87	施工	新田停车场综合体	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9.38	合格
88	施工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1.50	中等
89	施工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8.67	中等
90	施工	上塘派出所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5.95	合格
91	施工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3.08	中等
92	设计	观澜音乐厅声学及设备工程	深圳市清华建筑设计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00	良好
93	设计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0.25	良好
94	设计	立洲全段:新丹路(碧澜路-布吉路)道路工程实施段、新丹路(碧澜路-布吉路)工程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南玻地质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84.00	良好
95	设计	黎泰路下穿梅观段新建道路工程(黎泰路下穿梅观段节点工程)	广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6.50	中等
96	设计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3.00	良好
97	设计	华富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云基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0.00	中等
98	设计	红山中学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1.00	良好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319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施工-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观光路，北至规划黎泰路，沿线依次与桂香路、樟桂路、桂月路、外环高速、黎光工业路等道路相交，道路全长约4.1公里。项目拟对现状道路增加综合管廊并对路面进行拓宽改造，对人行道、人行天桥、跨河桥梁、给排水、绿化、交通等配套市政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对电力及通信管线进行相应迁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河道改造、给排水、燃气、综合管廊、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综合管廊、河道改造（水工结构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1006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6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零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零伍分
（¥906496618.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零贰拾贰元壹角伍分
（¥31998022.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万元 (¥35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1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华鹏举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191129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和力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1号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 杨玲

电话: 027-83920888

传真: 027-83920777

电子信箱: b8641436@9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汉南支行

账号: 17008201040015543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 工程业主证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标承建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额 400429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综合管廊工程：管廊分为主线及支线管廊，综合管廊全长 9.2 公里，翠海道主线管廊全长 8.7 公里（其中普通段 8.2 公里，河涌段 0.5 公里）；其余支线全长 0.5 公里。本工程设计管廊横断面尺寸采用四种型式，其中翠海道综合管廊断面尺寸为四舱断面 $B \times H = 11.35m \times 4.50m$ ，两舱断面 $B \times H = 6.70m \times 4.50m$ 。一号路综合管廊断面尺寸为四舱断面 $B \times H = 11.35m \times 4.50m$ ，三舱断面 $B \times H = 8.75m \times 4.50m$ 。翠珠路管廊断面尺寸为单舱断面 $B \times H = 2.80m \times 2.80m$ 。管廊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185560 万元。

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9.2km，分为南北两个路段，即北段

(K0+000 和耀路～K0+248.727 1 号路) 和南段 (K0+248.727 1 号路～K9+168.496 和济路)，其中北段为城市支路，标准路幅宽度 40m，双向四车道；南段为城市主干道，标准路幅宽度 70m，双向八车道。道路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115783 万元。

桥梁工程：桥梁包括 4 号桥、5 号桥、6 号桥三座桥梁，其中 4 号桥全长 125m，左幅桥面宽 27.25m，右幅桥面宽 23.75m；5 号桥全长 100m，左右幅桥面宽均为 23.75m；6 号桥桥全长 350m，第一联为 3*25m 预制小箱梁组成，桥宽 16m，单向 4 车道。第二联为 (39m+50m+36m) 拱形钢构组合小箱梁，桥宽 20.75m，单向 4 车道。第三联为 5*25m 预制小箱梁组成。桥宽 16m，单向 4 车道。桥梁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17411 万元。

隧道工程：和忠路下穿隧道全长 410m，闭口段 120m，两端开口段分别为 140m、150m；下穿和清路隧道总长 365 m，其中闭口段长度为 120m，两端开口段长度分别为 105m 和 140m，施工工艺均为明挖。隧道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17638 万元。

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排水管最高采用直径 2000mm 的混凝土预制管，管道全长 21513.72m；污水管道最高采用直径 500mm 的球墨铸铁管，全长 144.5m；雨水箱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全长 912.5m。给排水管道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9206 万元。

绿化工程：本工程全长 9.2 公里，主要是道路红线范围内外侧绿化带、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绿化种植以及桥上花盆绿化种植设计 (4、5、6 号桥)、绿化给水灌溉。绿化部分合同金额约

为 7330 万元。

本项目软基处理包含了道路 PHC 管桩、道路桩帽、道路高压旋喷桩、道路 SC 管桩、管廊 PHC 管桩、管廊三轴搅拌桩、管廊袖阀管、管廊混凝土水下桩施工等。

该单位凭借“争科技领先、创管理一流”的企业精神，认真履行合同，克服了施工的各种困难，如期完成了施工任务，并实现了无安全、质量事故的目标，合同履约情况优秀。

项目经理部主要任职情况如下：张宏武、钱宝年、易辉平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赵志江担任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金守烽担任项目常务副经理，杨光文、龙志军、吴志叶、崔永盛、孙博文担任项目副经理，艾凌风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葛涛、田旭华、曹艺彬担任项目副总工，任明英担任财务负责人，李成龙、杜瑶担任安全负责人，陈瑶担任合同负责人。

中山中交第三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广华

联系电话：18022344913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发 包 人：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管廊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隧道工程三个部分。项目工程具体涉及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元玖角贰分】（¥4,169,990,000.92 元），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确定。

结构形式：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关于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11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管廊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隧道工程三个部分。项目工程具体涉及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1）道路工程：本项目为翠海道（和耀路至和济路）道路的新建工程，南北向道路，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设计，全长 9168.461 米。道路在纬二路与纬三路之间、

纬十二路与和清路之间、和光路与和熙路之间遇河涌，需要分别建设桥梁。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

(2) 下穿隧道工程：下穿隧道工程涉及两条隧道，分别为翠海道下穿和忠路隧道、翠海道下穿和光路隧道。

(3) 综合管廊工程：管廊全长 8.7 公里(其中普通段 8.4 公里；河涌段 0.3 公里)，其中翠海道（1 号路-和忠路）间为三仓管廊，全长 8.2 公里；1 号路（翠海道-翠城道）间为两仓管廊，外尺寸全长 0.5 公里。

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规划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贰仟陆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暂定，具体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造价与中标下浮率确定。）

（小写）：人民币 312614.4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PPP 项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17年年12月

订立合同地点：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承包人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山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框架协议》生效、承包人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证明

兹有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的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下称本工程)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1、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

2、本工程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收尾）。

3、合同金额为¥121075.581477万元。

4、本工程概况：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立交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新建 10 条匝道，总长约 7.711 公里（包括新建桥梁 16 座，桥梁长度共约 4064.9 米，桥梁面积共约 44687.8 平方米；新建隧道 5 座，成洞长 2022 米；三条下穿通道，全长 144.9m）。本工程是深圳市装配式桥梁试点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是连接坪盐通道、盐龙通道、盐坝高速的重要节点工程。

(1) 桥梁工程：本工程桥梁包含钢箱梁、钢-混凝土组合梁、预制节段梁、现浇箱梁等形式，桥墩采用现浇墩柱及预制装配式墩柱（工厂预制、现场用灌浆套筒连接）。单座桥梁最长 747.4 米，桥梁部分合同金额为 37845.6 万元。

(2) 隧道工程：本工程隧道段包含 LY 隧道、LZ 隧道、I 匝道、J 匝道、G 匝道、E 匝道下穿通道、LY 匝道下穿通道及 C 匝道下穿通道。车道数为单车道段～标准四车道段，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结构（二次衬砌采用 C35 防水混凝土），明挖段采用明挖法施工（189.2m），暗挖段采用钻爆法（矿山法）施工（1977.7m），施工工法包含全断面法、上下台阶法、三台阶临时仰拱法、CD 法、CRD 法以及双侧壁导坑法。本工程为实现立交节点处的互通，设置存在三处“Y”形喇叭口分岔大跨隧道，分别为 A 分岔大跨节点（I 匝道与 LZ 隧道合流处）、B 分岔大跨节点（G 匝道与 J 匝道分流处）以及 C 分岔大跨节点（LY 隧道与 G 匝道合流处），隧道最大断面位于 B 分岔大跨段处，采用钻爆法施工，开挖面积为 492m²。隧道部分合同金额为 42941.3 万元。

(3) 道路工程：本工程道路包含 10 条匝道道路总长 1478.719m。主路面结构设计总厚度为 77cm，其中基层采用 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8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分两层）+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6cm 中粒式 4%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4cm 细粒式 4%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道路部分合同金额为 32508.9 万元。

5、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主要工作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岩土、隧道、桥梁、给排水、污水泵站、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交通疏解、绿化、水土保持工程等专业工程。

6、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狠抓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合同履约优秀。

7、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为阮胜祥（时间

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杜修荣（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今）；项目总工：李跃（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徐明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今）；项目副经理：欧文（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今）、于洪奎（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今）、万宝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项目副总工：陈超、肖旺；安全负责人：张小毛；其他专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杨书杰，道路工程师高磊，隧道工程师张勇，试验工程师姜俊，机械工程师皮春明，安全工程师彭阳、付东，质量工程师洪勇。

8、我单位联系人：苏爱武，电话：13802250701。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港东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781号。
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盐港东立交工程为多路交汇所形成的大型枢纽立交工程，立交北接坪盐通道，东接盐坝高速及东港区进港路，西接盐坝高速及龙盐快速路。项目新建10条匝道，总长约7.711公里(包括新建桥梁17座，桥梁长度共约4282.8米，桥梁面积共约47288.5平方米；新建隧道5座，成洞长约1980米)。

本工程桥梁包含钢箱梁、钢-混凝土组合梁、预制小箱梁等形式，桥墩采用预制装配式(工厂预制、现场用灌浆套筒连接)。单座桥梁最长717.5米，最大跨径45米。隧道包含明挖段和暗挖段，最大开挖断面面积为516平方米，最大跨度32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隧道、桥梁、给排水、污水泵站、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交通疏解、绿化、水土保持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其中：桥梁装配式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零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121075.581477 万元），中标净下浮率：2.9%；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 2017 年第 11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2492.829969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 583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阮胜祥，注册编号：001876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787114

传真: 0755-8278715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 武汉市金银湖区东西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海兵

电话: 027-83920888

传真: 027-8392077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业绩证明

兹证明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G321国道）项目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工期：2019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9日，合同额575535389.98元。

本项目位于简阳市江源镇与新市镇，道路起点接金简黄快速路一期，终点接 G321 国道，全长 4.097k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8m，下穿成渝高铁处 55m，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车行道交通等级为特重交通。

建设内容包括：

1、道路工程：新建主线道路 3141m，村道改道 1536m；

2、桥梁工程：新建大桥 5 座、中桥 1 座、小桥 6 座，主线桥梁全长 956m，村道桥梁全长 76m；

3、河道工程：长度 805m；

4、渡槽工程：长度 90m；

5、景观绿化工程：面积 50549 m²，金额 898.88 万元；

6、管涵工程：箱涵 115m，管涵 164m；

7、照明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

项目经理：黄明山

项目常务副经理：杨毅（2019.12-2022.12）

项目副经理：毛签（2019.12-2021.3），漆亮（2019.12-2022.9）

项目总工：王晓华

安全总监：陈万华（2019.12-2021.7），吴声聪（2021.7-2022.12）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均令业主满意。

特此证明！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

2. 工程地点：成都市简阳市江源镇、十里坝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85-48-03-329789】FGQB-0174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项目起于成简快速路，止于 G321 国道，全线长约 4.079km，红线宽度 48m，建设标准为城市建设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金简黄快速路北延段（成简快速路至 G321 国道）施工设计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市政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伍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575535389.98 元)，其中税金：47521270.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 (¥11416568.66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贰角整 (¥7584080.2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捌角柒分 (¥49157820.87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明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盖章) 2001800001360274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表

附件 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二：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三：履约保函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二标段(原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融资建设二标段)

业绩证明

兹证明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二标段(原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融资建设二标段)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工期2018年12月05日—2023年10月30日，合同额1259444966.16元。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19.6km(BK0-100-BK14+705.268、CK24+045-CK28+900)、路面宽度为18m、20m、30m、60m。设计速度为30-5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道路工程：道路全长19.2km，包含路基、路面、挡墙及边沟等；
- 2、市政管网：雨水管4910.56m，污水管4959.21m，检查井284座，雨水口371座；电力通道6479.3m，通信通道6410.48m，自来水管道8737m。合同金额11298.21万元；
- 3、照明工程：路灯241盏，户外式箱变3台，照明配电箱3台；
- 4、桥梁工程：桥梁3座，桥梁总长400m，采用25m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共16跨。其中单座最大金额1788.50万元，最大桥长225米，最大单跨25米；
- 5、涵洞工程：圆管涵34座；箱涵18座；盖板涵3座；
- 6、景观绿化：行道树673株，绿化带64160m²，合同金额11616.92万元；
- 7、交通工程：信号灯156柱，隔离栏405m，波形护栏7433.5m，标线18559.73m²，路名牌61柱，合同金额4173.89万元。

项目经理：包银峰（2018.12.05-2019.11.25）、余宝達（2019.11.26-2023.10.30）

项目副经理：张红伟、许丹、张育鸿、王翰林、王磊善、钟伟、熊凯

技术负责人：刘树华（2020.2.20-2021.6.20）、张浩（2021.6.20-2023.10.30）

副总工：付雪敏、周伟

安全负责人：舒永红、吴声聪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均令业主满意。

特此证明！

项目业主：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6日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

融资建设合同

二标段

合同编号: 【 】

发包人: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目录

- 一、合同及其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须提供）
- 三、投标函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履约担保
- 六、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七、投标清单（另册）

一、合同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融资建设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环山景观大道建设项目融资建设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该标段在龙泉驿区及青白江区行政区划范围内，起点为龙泉工农村，止点为青白江北宁村。最终施工范围及长度以设计施工图范围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7-510100-48-03-223469】FGQB-0102 号。

4. 资金来源：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筹集。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环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布设，串联金堂、简阳、高新、天府新区、龙泉驿、青白江 6 个区市县，全线长约 245 公里（含共线段），双向 4 车道，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景观、电力通讯、燃气、照明、综合管廊、桥涵渠道工程以及驿站、服务区、智能交通等相关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约 118.9 亿元（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审定批复为准），共计 7 个标段。本标段在龙泉驿区及青白江区行政区划范围内，起点为龙泉工农村，止点为青白江北宁村。最终施工范围及长度以设计施工图范围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承包本合同项目融资、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6.2 承包范围的具体内容：

6.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6.2.2 融资工作内容：承包人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费的筹措，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6.2.3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总日历天数：550 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 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建设期+还款期

3.1 建设期：为本项目施工工期。

3.2 还款期

3.2.1 本项目还款期为 36 个月。

3.2.2 还款周期：本项目还款期为 36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月 1 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含税，不含融资成本）为（大写）壹拾贰亿伍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1259444966.16 元），含暂列金额：（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153858227.28 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4.2 融资成本=建设期融资成本+还款期融资成本

4.2.1 融资利率基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每年调整一次，根据每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4.2.2 取费比例：中标的取费比例为 100%（大写：百分之百），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2.3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基数×取费比例

4.2.4 融资成本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银锋。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其他

本合同项目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融资不到位情形的，承包人承诺自行采取其它合法方式筹集资金，无条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



发包人：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胡承文

联系电话：027-839205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号：17008201040015543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业绩证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业绩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白沙湾工业明渠、员峰新涌）与工程名称为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同一工程。

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溶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

合同金额：95023 万元。

项目经理：刘建伟。

其他人员：项目常务副经理汪倩，项目总工李瑞，项目常务副总工郑初杰，项目副经理朱瑾琳、蔡磊、刘建涛、余以明、万宝林、李焕龙、孙博文，安全员蔡志洪、刘云、李中伟，财务负责人彭剑波。

合同履约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正本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J-17-016-EPCO 总承包

甲方：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J-17-016-EPC0 总承包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
(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 EPC+O (设计、采购、施工+
运营) 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乙方1（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乙方2（全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3（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乙方”。

1、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发改审批[2018]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2、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权。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通过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3、项目公司是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移交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4、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二）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心城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溶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溶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项目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 (km)	平均宽度 (m)	现状水质
			起	止			
1	东区	羊角涌	起湾商业街	石岐河	4.5	10-15	轻度黑臭
2	东区	白沙湾工业明渠	东祥路（城东二号路）	石岐河	2.408	6	轻-重度黑臭
3	石岐区	莲兴涌	宏基路	石岐河	2.1	5	轻度黑臭
4	石岐区	员峰新涌	员峰丁字河	石岐河	1.6	12	轻度黑臭

序号	所在镇区	河涌名称	流经本区起止地点		流经本区河长(km)	平均宽度(m)	现状水质
			起	止			
5	石岐区	大滘涌	宏基路	石岐河	1.4	5	轻-重度黑臭
6	石岐区	横涌	大田涌	沙咀	4.3	25	轻度黑臭
7	南区	称钩湾	竹秀园马骝坑	石岐河	1.6	8	轻度黑臭
8	南区	渡头涌	渡头市场	石岐河	0.85	6	轻度黑臭
9	南区	马恒河	马岭村口	石岐河	3.4	6.5	轻度黑臭
10	南区	情景路北侧河	永安一路	发疯涌	1.2	3.5	轻度黑臭

(四) 合同工期: 78个月, 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工期 18 个月, 运营期 5 年(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水质达标的次月第 1 日起算)。

(五) 合同范围: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房屋、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设计, 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应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 且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建设单位对部分初步设计提出的修改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施工(含采购): 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运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 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有的维护管养部门。

(六) 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全面承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责。

二、承包方式

(一) 施工图设计部分: 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必须服从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 可在原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 需经原初步设计单位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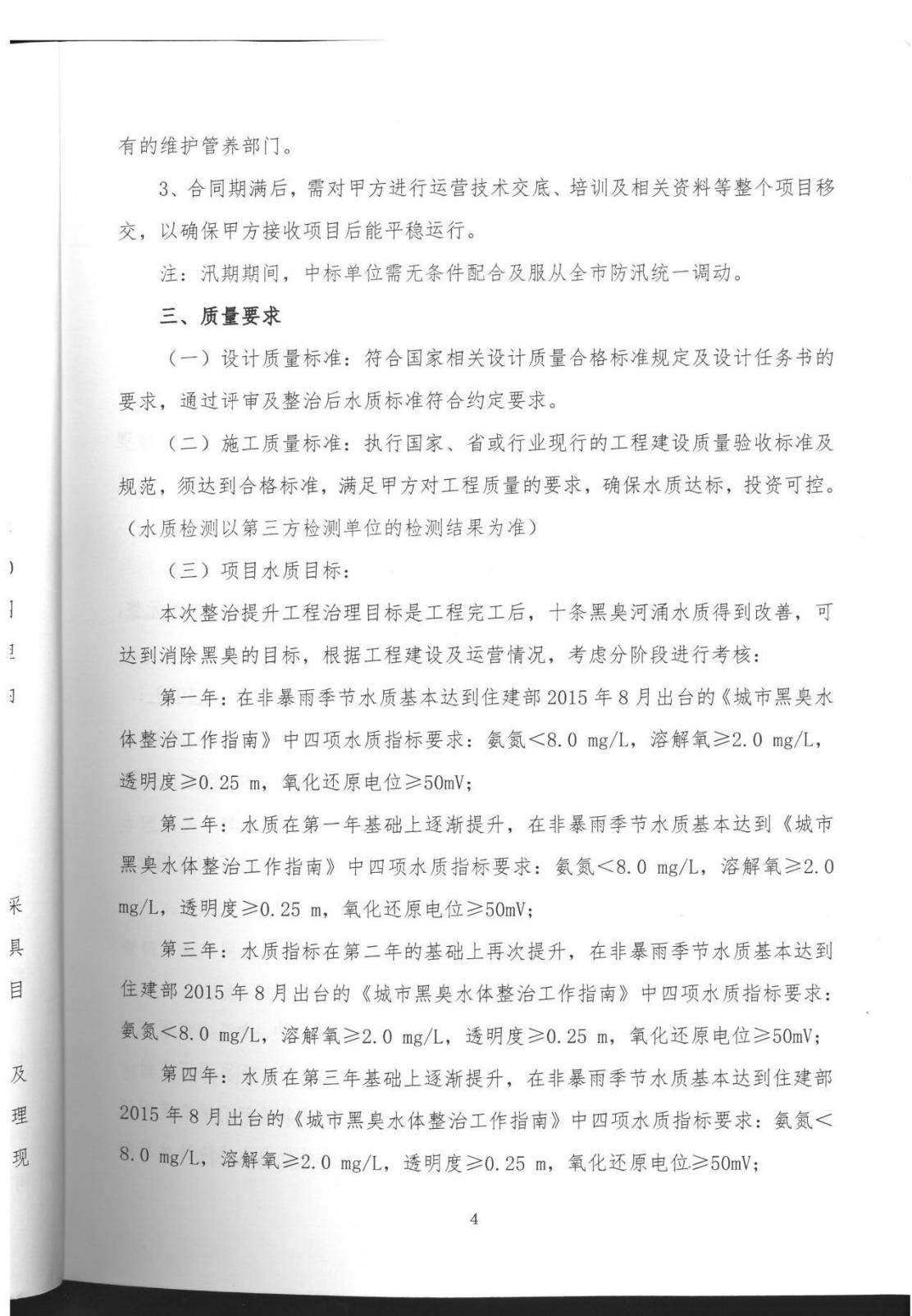
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

(二) 施工部分：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滘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 10 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 26039 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 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 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2500 立方米/天；大滘涌最大管径 d12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 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 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 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 d500，污水处理水量 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 d800，污水处理水量 7500 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 d600。调蓄池容量 64727.13 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或者与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相关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总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三) 管养管理：

1、乙方必须以水质持续达标为中心，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管养、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并且具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2、河涌水质提升养护（含明渠水质提升养护、运营期明渠清淤、暗渠维护及运营期暗渠清淤）、河面保洁工程（含排水口垃圾清理）、新建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及新建调蓄设施的维护管养。本工程新建的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现



第五年：水质在第四年基础上逐渐提升，在非暴雨季节水质基本达到住建部2015年8月出台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四项水质指标要求：氨氮<8.0 mg/L，溶解氧≥2.0 mg/L，透明度≥0.25 m，氧化还原电位≥50mV。

四、安全文明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企业须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备案。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玖亿伍仟零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构成具体如下：

- 1、设计费用暂定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中标费率: 1.10%);
- 2、运营费用暂定 玖仟捌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 3、建筑工程费 暂定 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0.12%)。

(二)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一) 施工图设计

- 1、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 2、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物探资料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的物探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乙方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

暗渠及调蓄池清淤费=清淤量×建安工程清淤中介预算价(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1—运营费中标下浮率)。

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1	白沙湾工业明渠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748m, 污水检查井 69 座、消能井 2 座、倒虹井 4 座、截流井 37 座, 18*75*3.5m 白沙湾工业明渠调蓄池 1 座, 破路恢复 222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952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415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400 管道 420m。</p>
2	羊角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225m、DN800-1200 污水主干管长 5224m, 污水检查井 147 座、截流井 38 座、污水沉泥井 1 座、消能井 4 座、倒虹井 4 座、检修闸阀井 2 座、顶管工作井 26 座、顶管接收井 25 座, 支涌调蓄池 5 个:26*10*7.5m 起湾 1 号调蓄池、747m²*6.5m 起湾 2 号调蓄池、52*30*4.8m 老富头调蓄池、824m²*4.3m 白沙湾村调蓄池和 2470m²*2.4m 康华路支渠调蓄池, 破路恢复 6996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2533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5790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3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400-1200 管道 1510m。,</p>
3	莲兴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19m, 污水检查井 50 座、截流井 32 座, 破路恢复 1972m²; 62.5m×40m×4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330m³, 暗渠清淤工程量 17569m³;</p>

内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600-1800 管道 1143m。</p>
4	大窖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1984m、DN800-1200 管长 2197m，污水检查井 138 座、顶管井 7 座、截流井 28 座，破路恢复 7644m²; 38.6m×19.6m×2.8m 调蓄池一座、48m×15m×5m 调蓄池一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5295m³，暗渠清淤工程量 3543m³；</p> <p>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p> <p>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500 管道 1610m。</p>
5	横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600 长 4274m、DN300 旧管拆除 1600m、涌边渠 400*400 长 1481m，污水检查井 208 座、调蓄井 5 座、截流井 21 座，19*11.4*3m 调蓄池 5 座，26.6*15.2*3m 调蓄池 1 座；</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77643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959m³；</p> <p>④管道检测 d300-2000 管道 14100m, 修复 d300-2000 管道 4500m；</p>
6	员峰新涌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040m，污水检查井 44 座、截流井 8 座，破路恢复 2080m²；</p> <p>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其中打造湿地景观公园 20057m²；</p> <p>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720m³；</p> <p>④管道检测 d500-1500 管道 6350m, 修复 d500-1500 管道 1270；</p>
7	情景路北	<p>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1103m，污水检查井 34 座、倒虹井 2 座、截流井 21 座，破路恢复 2116m²；</p>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量
	侧河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3761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2000 管道 1816m。
8	称沟湾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500 长 898m, 污水检查井 36 座、截流井 22 座, 破路恢复 1538m ² ;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12346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200 管道 1533m。
9	马恒河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d800 长 6992m、污水检查井 247 座、截流井 47 座, 破路恢复 9550m ² ; 56.5mx28mx4.4m 调蓄池一座、19*11.4*3m 调蓄两座、26.6*15.2*3m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2582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2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1600 管道 2450m。
10	渡头涌	①新建截污管线 d300 长 100m、d600 污水管 228 米, 雨水渠箱长 300m, 污水检查井 18 座、截流井 12 座, 破路恢复 1500m ² ; 29.4m×11m×1.5 调蓄池一座。 ②河涌修复绿化工程一项; ③明渠清淤工程量 917m ³ , 暗渠清淤工程量 1350m ³ ; ④活水循环工程过滤池 1 座; ⑤管道修复工程修复 d300-50 管道 368 m。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主体合同

- (一)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详见附件一);
- (二)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二);
- (三)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一)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介预算书等。

(二) 当本合同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总则;
- 2、《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计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施工合同》、《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合同协议书》;
-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设计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文件。

三、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95062750.00 元）

五、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

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中山市

(三)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甲方：（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北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60-8832100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子邮箱：zs_djb@163.com

乙方1：（公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9011871

传 真：020-390118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17008201040015543

邮政编码：430040

电子邮箱：snebsz@163.com

乙方2：（公章）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293399

传 真：010-82291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 号：11001117600059000037

邮政编码：100082

电子邮箱：

乙方3: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3311861

传 真: 028-833314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 1426 2080 5089 6966

邮政编码: 610081

电子邮箱: zhangxb@vip.163.com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9
1. 一般约定	109
2. 发包人	113
3. 承包人	114
4. 监理人	119
5. 工程质量	1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7. 工期和进度	121
8. 材料与设备	123
9. 试验与检验	124
10. 变更	124
11. 价格调整	1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9
14. 竣工结算	1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16. 违约	133
17. 不可抗力	134
18. 保险	135
20. 争议解决	135
附件	1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承包人为成员之一的联合体于2018年7月10日中标中山市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18年10月12日与招标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建办”）签订了《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合同》（以下简称“《EPC+O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获得本项目的施工、采购、移交权。

2.发包人是承包人与联合体成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合法程序成立的项目公司，经联合体三方共同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履行《EPC+O合同》中约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管理责任和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

3.发包人于2019年1月10日与代建办签订了《EPC+O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全面代表联合体各方行使《EPC+O合同》下的相应管理权利和义务，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负责收取中山财政部门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支付的设计费、工程款及运营管理费并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EPC+O合同》和补充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10条河涌）EPC+O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39号。

4.资金来源：中山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项目截污管道工程总长26039米，白沙湾涌最大管径d600；羊角涌最大管径d1800；莲兴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2500立方米/天；大涌涌最大管径d12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横涌最大管径d600；员峰新涌最大管径d500；情景路北侧河最大管径d500；称沟湾涌最大管径d500，污水处理水量10000

立方米/天；马恒河最大管径d800，污水处理水量7500立方米/天；渡头涌最大管径d600。调蓄池容量64727.13立方米。本工程立项总投资为205238.51万元。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白沙湾工业明渠、羊角涌、莲兴涌、大涌涌、横涌、员峰新涌、情景路北侧河、称沟湾涌、马恒河、渡头涌等中心城区10条黑臭（未达标）水体进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调蓄工程、清淤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等。包括以上项目的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也包括施工图中未能表现，但为本项目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 841193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价款为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前应注意调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计安全措施指示牌、反光指示版等。

（2）. 因施工需要道路封闭，设置相关标志、夜警示灯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

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水电接驳、临时道路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为保证施工交通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设施、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施工现场地面清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天气因素引起的为保证项目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

（7），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竣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并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如果由于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不得进行

5

经济的索赔，但发包人顺延工期。

（10），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发包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施工过程中河涌的防洪排涝措施，防止发生内涝，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另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内涝或导致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承包人不能要求发包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赔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伟（身份证号：320111197310013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6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MA52G4NV4X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段爱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8909200196982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17008201040015543

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原项目名称: 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原名: 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施工。工期: 2018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合同建安工程费1119382874.05元。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 全长5290.712m(K0+310~K5+600.712), 路面宽度48m。主车道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 辅道设计车速40Km/h, 双向2车道。建设内容包括:

1、桥梁工程: 桥梁3座, 总长1681.24m, 均为左右幅分离式设计。

(1) 金马河大桥(合同金额190349256.76元): 全长707m, 在跨越既有河堤和规划河堤位置采用50m简支钢箱梁(单幅截面尺寸宽20m高2.5m), 其余跨采用40m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共计17跨;

(2) K2+820大桥(合同金额52769031.21元): 全长307m, 上部结构采用30m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共计10跨;

(3) 跨二绕大桥(合同金额198819366.84元): 全长672m, 在跨越二绕高速公路位置采用(50m+85m+50m)连续钢箱梁(单幅最大截面尺寸宽20m高4.25m, 用钢量6200t), 其余跨采用30m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共计19跨。

2、道路工程: 除桥梁以外的道路共长3609.472m, 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景观绿化(景观绿化共46533m², 合同金额29389289.18元)、交安、照明、电力通信管道、管线改迁等。

项目经理: 雷江洪(2018.3.1~2021.3.8), 欧立(2021.3.9~2023.6.30)

项目副经理: 严弘志, 黄平西、严云章、张育鸿、许丹、张正武

技术负责人: 刘小勇, 刘谋春

副总工: 朱领

安全负责人: 熊凯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均令业主满意。

特此证明!

项目业主: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2月23日

副
本

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2018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鹤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杨金川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成都市新津县

3、资金来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筹集

4、工程内容：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工程红线宽度 60 米，全长约 5.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绿化及交安设施、给排水、照明、电力浅沟、通信、燃气管道等市政配套设施。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交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工作范围为准。

（1）勘察工作内容：

包括测量、管探、初勘、详勘、补勘、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时）以及其它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交工验收等）等为完成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

(3) 施工范围及内容：

包括本工程建设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工作，还包括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工期 810 日历天（勘察周期：3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等三部分构成。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对结算金额及结算资料的签章不是双方对结算金额及结算资料的认定，仅是送审前对结算金额及结算资料的形式审查或确认，最终的认定按照新津县审计局的结论为准。

4.1 勘察（含测量）费用

4.1.1 勘察费（含测量）签约合同价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 3%。

4.1.2 本合同勘察（含测量）收费结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费控制价乘以（1-投标下浮比例%）乘以实际工作量（勘察孔数）计取，报价含工程测量费。

综合单价包干，其中：一般性钻孔 350 元/米，控制性钻孔 400 元/米。

4.1.3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含测量）实际工作量为准。

4.1.4 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4.2 工程设计费用

4.2.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 4%。

4.2.2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4.2.2.2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15)。

4.2.2.3 取费比例: 按收费标准的80%×96%计取;

4.2.3 设计费结算价: 以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计费额)作为设计费计算的取费基数, 按上述4.2.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4.2.4 设计费仅按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收取, 其它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以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 均不再另行计费。

4.3 工程建安费

4.3.1 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拾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零伍分(¥1119382874.05元)。

4.3.2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五、负责人与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雷江洪,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鄂142131413447;

勘察负责人: 梁勇,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065100326;

设计负责人: 陆军,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1551024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

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鉴于本工程为地方重点项目工程，政府审计部门将对本工程进行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承包人：(联合体)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胡承文

联系电话: 027-839205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号: 17008201040015543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账号：127957702458

联系人：赵文伟

联系电话：18008182476

开户银行：中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账号：127957702458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华冠路 35 号川核地质大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028-83385851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896966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3 号

成都市新津区政府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联席会议

会议纪要

成都市新津区政府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第4次会议纪要

2020年10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钟静远在区政府第四会议室主持召开区重评会2020年第4次会议。会议议定：

一、审议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二期（暂命名）项目

（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业主：成都新城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5.9亩，总建筑面积113900平方米，新建酒店、公寓、商业街区、办公、运动广场、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估算总投资：89985.68万元。

（二）原则同意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

自筹。

(三)会议强调，一是新城集团要科学论证采矿区地表高层建筑可行性，遵循专业意见，确保安全可靠。二是新城集团要严控投资资金，在建设规模不减、标准不降基础上，投资金额控制在9亿元以内。同时，要加快完善用地程序，在依法取得项目土地后，按程序组织实施。三是新城集团要强化商业逻辑，下一步招商中，要遵循市场规律，做好投资效益分析，确保国资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审议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调整事项

(一)原则同意项目调整事项。

本项目因片区规划调整，且与规划建设的农博园道路专线（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新建段线形一致，拟整合建设，以便有效解决天府农博园核心区与地铁10号线新津站交通接驳问题。同时本着节约投资原则，经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在满足市域快速路建设标准基础上作出以下调整：

1. 项目名称由“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调整为“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由“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内容和规模由“路基段断面60米，桥梁段宽60米，全长约5.6公里”调整为“红线宽度48米，桥梁段宽40米，全长约

5.2公里”

4.估算总投资由“151485.98万元”调整为“119786.68万元”

该项目建设工期、实施模式、建设地址等事项不变。

(二)原则同意项目调整后资金筹措方案。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期由业主自筹，后期申请部分市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纳入周边土地经营成本。

(三)会议强调，一是项目牵头单位和业主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关于投资调减，要完善有关程序和依据。二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镇街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按照供地时序依法组织实施。三是财政和交通部门要对上争取指导，严格按照程序规范使用专项债。

三、审议天府农博园美丽乡村示范长廊项目

(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业主：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花桥街道、兴义镇。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道路全长约9.5公里，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新建段约5.2公里（即邛崃至天府新区快速路项目一期整合段），二期为改建段约4.3公里。估算总投资：153267.90万元。

(二)原则同意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期由业主自筹，后期申请部分市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纳入周边土地经营成本。

(三)会议强调，一是项目整合段，要依法依规完善相关调整和资金使用手续。二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镇街要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按照供地时序依法组织实施。三是项目业主主要充分考虑管线等配套工程，抓紧实施，加快项目推进。

出 席：钟静远、魏柯、王炯、王胜

列 席：区政府办高小军、区发改局谢晓蓉、区财政局王建蓉、区司法局张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杨军、区行政审批局张卿、区审计局王静、区公园城市局胡晓燕、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吕光灿

按议题列席：智能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张建雄、农博园管委会许琪飞、区住建局李巍、区投局谢留生、区经科信局杨攀、区交通运输局王昊、区水务局宋建伟、花源街道高欣星、花桥街道陈洪涛、普兴街道刘亚东、兴义镇刘友祥、新城集团胡铮、城投集团（城投公司）裴勇

请 假：贺恩洪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送：相关区领导、重评会成员单位、其他参会单位

成都市新津区政府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66045040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弘林

登记机关: 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6604504028 | · 企业名称: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杨弘林 |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
|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
| · 登记机关: 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251号3栋6楼 | |
| ·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和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 销售建材; 河道疏浚; 房屋、机械设备及建筑配件租赁; 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3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登记证	91510132780132337U	查看
2	四川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登记证	11510000008282890B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10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黄斯君 董事	晏培培 监事	潘飞 监事	杨弘林 董事	曾杰 董事	杨博 监事	王琳 监事	杨弘林 总经理
刘宇航 监事	杨弘林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3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1	地址变更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205号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瑞通路205号	2021年11月16日
12	名称变更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13	章程备案	无	2021-09-28新章程	2021年9月30日
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敏	杨弘林	2021年9月30日
15	法定代表人变更	谢刚	杨弘林	2021年9月30日

共查询到 42 条记录 共 9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9](#) [下一页](#) [末页](#)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3 承诺函

本人胡梦莹（身份证号码：340202198706220522）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平李印宗
42010310154495

投标人代表(签字):

胡梦莹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立时间: 1990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05 月 04 日至长期

姓名: 李宗平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宗平（姓名）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胡梦莹（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宗平（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42426197111044418

委托代理人：胡梦莹（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40202198706220522

2025年12月31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梦莹

社保电脑号：621491698

身份证号码：340202198706220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92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2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3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4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5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6	292710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179.12	17912	143.3	35.82
2025	07	292710	18021.0	3063.57	1441.68	1	18021	901.05	360.42	1	18021	90.11	18021	180.21	18021	144.17	36.04
2025	08	292710	18021.0	3063.57	1441.68	1	18021	901.05	360.42	1	18021	90.11	18021	180.21	18021	144.17	36.04
2025	09	292710	18021.0	3063.57	1441.68	1	18021	901.05	360.42	1	18021	90.11	18021	180.21	18021	144.17	36.04
2025	10	292710	18021.0	3063.57	1441.68	1	18021	901.05	360.42	1	18021	90.11	18021	180.21	18021	144.17	36.04
2025	11	292710	18021.0	3063.57	1441.68	1	18021	901.05	360.42	1	18021	90.11	18021	180.21	18021	144.17	36.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f113fe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10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